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科恒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相同，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

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10、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国科恒泰、发行人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有限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东方科仪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五五东方瑞泰	指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636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484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至六章、第八至十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至六章、第八至十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为：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所查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0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7,0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416,560.60 元、93,486,131.4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后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第十一章、第十四至第十六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企业发起人存续时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依法有效存续，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五五东方瑞泰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该等情形已经国科控股确认，该等变动结果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致同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进行了网上检索，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出售，设立、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与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四）《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声明，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四、发行人发展计划”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东方科仪经国科控股认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且东方科仪已经取得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经办律师：_____

李　斌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6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七、 发行人的税务 22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2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65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88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9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45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56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161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65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173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17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498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致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251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250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2020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371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343,946.24 元、149,416,560.60 元、93,486,131.4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国科鼎鑫

国科鼎鑫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非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鑫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国科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59041J
注册资金	5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0-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1-10-14 至 2022-10-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类别	内容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
	2	北京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
	3	国科控股	19.23%
	4	新疆信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
	6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2%
	7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8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9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81%
	10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	**合计**	**100.00%**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国丰鼎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国丰鼎嘉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UJJM4U
注册资金	90,0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 2038-06-25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内容</th></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4">出资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5.51%</td></tr>
<tr><td>2</td><td>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11.10%</td></tr>
<tr><td>3</td><td>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9.99%</td></tr>
<tr><td>4</td><td>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55%</td></tr>
<tr><td>5</td><td>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5.55%</td></tr>
<tr><td>6</td><td>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3.33%</td></tr>
<tr><td>7</td><td>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41%</td></tr>
<tr><td>8</td><td>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22%</td></tr>
<tr><td>9</td><td>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22%</td></tr>
<tr><td>10</td><td>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11%</td></tr>
<tr><td>11</td><td>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0.89%</td></tr>
<tr><td>12</td><td>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0.11%</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更新后的资质内容为：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89,852,452.31	5,237,668,346.93	3,610,979,194.01	2,309,062,725.32
营业收入	2,821,793,162.17	5,278,714,716.57	3,636,760,597.19	2,316,319,514.2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7%	99.22%	99.29%	99.69%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更新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CAS-Tech Management Ltd.	发行人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广平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鼎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阎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宁波华山恒誉柒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持有 23.32%合伙份额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持有合伙份额
3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	杭州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5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吴乐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方承	采购商品	-	-	617,930.71	25,702,945.66
苏州杰成	采购商品	-	3,159,292.04	-	-
上海杰骋	采购商品	9,764,591.62	62,873,767.49	4,258,620.71	-
东方科仪	车辆使用	-	29,498.23	56,603.77	75,471.70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97,345.14	174,041.30	-	-
中科软[注]	软件开发	-	-	188,679.24	636,792.45
上海方承	出售商品	-	-	2,817,450.72	10,760,436.21
盛源信德	出售商品	-	25,713.45	45,564.78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35,398.23	-	-	-

注：即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

（1） 上海方承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协商确定。

（2） 苏州杰成、上海杰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其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均由公司与苏州杰成、上海杰骋协商确定。

（3） 东方科仪、五洲东方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公司需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成立至今，公司未能摇号中签，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且东方科仪、五洲东方持有闲置车辆，故公司使用东方科仪汽车一部用于商务接待，使用五洲东方汽车两部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用车和商务接待。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相同型号汽车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五洲东方关于车辆使用费的定价与市场情况相符。

（4） 中科软

2017 年，公司委托中科软开发手术跟台系统。

发行人拟拓展手术跟台业务，需要开发手机跟台系统 PC 端和手机端。中科软的软件开发能力强，且其属于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企业，知识产权保密性高，符合发行人的择优要求。

（5） 盛源信德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盛源信德系一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了满足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向公司采购少量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源信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院或其他医护机构对呼吸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供货商，为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呼吸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6-01-29 至 2017-01-29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50,000 万元	2016-02-03 至 2017-02-0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16-04-11 至 2017-03-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 万美元	2016-06-03 至 2017-06-0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 万元	2017-01-13 至 2017-11-0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2-17 至 2018-02-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7-02-22 至 2018-02-14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7-02-24 至 2018-02-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7-05-22 至 2018-05-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5-27 至 2018-05-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6,000 万元	2017-06-25 至 2018-06-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1 至 2019-03-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8-03-26 至 2019-03-2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7 至 2019-03-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 万元	2018-03-28 至 2019-03-21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10 至 2019-04-0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28 至 2019-04-28	是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7 至 2020-11-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8-07-16 至 2019-07-1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15,000 万元	2018-10-08 至 2019-08-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6-03 至 2020-06-03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7-01 至 2020-06-3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0-07-04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0-09-1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9-09-29 至 2021-0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10-09 至 2020-10-08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万元	2019-11-13 至 2020-06-2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主债权未发生[注]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万元	2020-02-25 至 2021-0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万元	2020-04-10 至 2021-02-27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3-12 至 2021-03-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万元	2020-06-22 至 2021-04-23	否

注：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资金尚未划入公司账户。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2016-0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8-0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400	2019-0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9-0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9-07-0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发行人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需要东方科仪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

因此，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东方科仪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1,400	2016-12	2017-03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7-01	2017-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8-01	2018-03	是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2,8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8-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9-02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1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2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9-03	2019-05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3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08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20-03	是
东方科仪	10,000	2019-11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6,500	2019-12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5,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4,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6,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20-02	2020-0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东方科仪	7,295,433.33	6,655,235.38	2,324,434.58	311,48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存在资金需求，以不断夯实发行人成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的资金周转。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进行约定，与公司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的利率与市场情况相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134,654.21	1,163,848.50	-	-

根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要求，公司为其品牌的个别二级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将该等二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费用由该等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由其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52	880.28	978.92	878.2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方承	-	-	-	-	-	-	2,392,128.80	-
预付款项	上海杰骋	3,894,206.36	-	3,334,116.38	-	8,620.66	-	-	-
预付款项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387,980.00	-	-	-	-	-	-	-
预付款项	中科软	-	-	-	-	-	-	188,679.24	-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171,091.44	-	47,197.64	-	-	-	-	-
其他应收款	赵男	-	-	700.00	45.88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方承	-	-	-	1,189,487.12
	苏州杰成	8,620.66	82,141.59	-	-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98,811.79	1,163,848.50	-	-
	王小蓓	-	-	-	56,760.25

（三） 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9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手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仪器设备租赁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包装服务；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代理进出口
2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51.00%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关及国际货运代理
3	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投资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国科恒泰	2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45034	2020-10-28 至 2030-10-27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35145034 号商标已经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取得该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该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产品	协议期限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产品	协议期限	合同类型
1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心脏介入产品线	2019-06-25 至 2022-06-24	框架合同
		内窥镜介入产品线	2019-06-25 至 2022-06-24	框架合同

2、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兴银京单（2020）授字第 202009 号	国科恒泰	20,000	2020-07-23 至 2021-07-22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融资）20200028	国科恒泰	80,000	2020-07-28 至 2021-07-2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3、重大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02020280068	国科恒泰	8,000.00	2020-07-14 至 2021-07-13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二） 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29.90%	250,000.00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4至5年	5.98%	50,000.00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5.98%	50,000.00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65,601.78	1至3年	5.96%	49,828.01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8,285,718.22	1-2年	4.95%	82,857.18
合计	-	**88,251,320.00**	-	**52.77%**	**482,685.1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金拆借款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2,787,923.69	142,842,234.91	87,309,752.60	65,157,706.39
经销商返利	110,152,276.73	101,085,174.01	72,564,179.89	47,891,485.84
服务费	9,506,486.64	9,741,457.83	2,483,096.51	2,054,859.14
报销款	4,898,903.98	2,664,658.21	1,236,660.40	546,560.19
运费	1,311,509.34	1,393,347.52	988,260.51	668,078.17
少数股东投资款	-	-	7,411,000.00	-
其他	5,477,201.41	10,701,229.56	7,627,368.90	3,209,939.3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84,134,301.79	478,428,102.04	224,620,318.81	169,528,629.0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股东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上海瑞昱	2020 年	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	2020 年	其余零星补贴	100,843.16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致同确认，国科恒泰管理层编制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官方网站（http://beijing.customs.gov.cn/），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尚未完结的所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国科恒佳 （反诉被告）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此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7）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未完成销售指标的损失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 4.93 万元； （4）反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	浙江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杭州国科（反诉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11 月 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履约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但未通过发审委会议审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前次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的调整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行政处罚。

（3）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前次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及“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59 号），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被否决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未充分论证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以及“两票制”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未充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就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以及“两票制”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所述，从已经全面实施“两票制”的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来看，发行人直销业务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两票制”政策有力推动了发行人对下级经销商入院销售环节的替代，未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已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情况，在《审核问询函回复》

中对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分析，确认单价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进行针对性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前次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的调整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层面，因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变化，前次申报后存在股东、董监高变动，资质证照更新，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等原因，前次和本次申报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一）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该等信息披露差异存在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在 2017 年存在重叠，发行人对 2017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披露了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的调整原因。

经核查，上述情形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因信息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前次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类型	机构名称	执业人员
保荐机构	前次申报	长城证券	张涛、漆传金

中介机构	类型	机构名称	执业人员
	本次申报		张涛、李宛真
发行人律师	前次申报	中伦	宋晓明、吕玮璐
	本次申报		宋晓明、张一鹏、李斌
审计机构	前次申报	致同	任一优、梁轶男
	本次申报		
评估机构	前次申报	中水致远	林幼兵、张双杰
	本次申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刘雪龙、刘斌

如上表所述，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评估机构新增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因为 2019 年公司 C 轮融资新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除此之外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张涛、漆传金变更为张涛、李宛真，其中李宛真亦为前次申报之项目组成员，变更原因为项目组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签字律师由宋晓明、吕玮璐变更为宋晓明、张一鹏、李斌，变更原因为吕玮璐因个人原因辞职，除此之外项目签字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存在部分变化，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

（2）发行人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与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是否有关联。

（3）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5）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或其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其中部分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规模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时间	医疗器械收入	医疗器械毛利		
东方科仪	2020 年 1-6 月	10,677.33	117.60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10,721.91	158.56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79.05	1.17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280.07	4.19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2,138.09	30.28	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2,034.61	45.06		
五洲东方	2020 年 1-6 月	275.22	30.29	是/实验室设备代理进口、实验室耗材分销及政府招标项目集成采购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1,655.66	174.53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865.90	59.20	是/代理进出口及试剂仪器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715.00	59.00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2020 年 1-6 月	1,066.11	15.22	是/转口贸易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398.91	202.13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注：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系中国香港企业，无经营范围，但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故一并列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规模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时间	医疗器械收入	医疗器械毛利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是/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21.85	2.66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国科融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中科院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昆明国科健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	与发行人不重合

康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	-	营业务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与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是否有关联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的原因，东方科仪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与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故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

因此，发行人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与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无关联。

（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该等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2 家，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所述。

该等 22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1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医疗器械”，但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剩余 189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该 203 家企业以下统称“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44.00%
2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5.92%
3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3.00%
4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二级子公司
5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二级子公司
6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8	国科融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9	中科院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10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11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12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三级子公司
13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14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该等 22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8 家公司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以下统称“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因此，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发布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2002 版目录”）。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国科恒泰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骨科材料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神经外科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口腔材料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其他产品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7 介入器材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其余不存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不存在重合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不存在重合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无对应 2002 版目录，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存在重合[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为 6840，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存在重合。

如上表所列，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其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的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虽然均为 6840，但就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而言，二者在产品定义、适用规则上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定义	适用规则[注]
体外诊断试剂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贮设备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其载明 2002 版目录“不包含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将另行印发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类目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143 号）（该分类目录简称“2017 版目录”），其载明 2017 版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虽然均属于 6840 编码，但体外诊断试剂未包含在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中，由其他分类文件另行界定，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②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包括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虽然东方科仪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77 介入器材，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

同时，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属于科技服务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

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③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等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部门设置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详见上文“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所述。	除发行人经营的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5		业务模式	详见上文“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所述。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在显著差异。
6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 ②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最终用户属性存在本质区别。

因此，虽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如上表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时，国科控股及东方科仪亦已出具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竞争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三）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其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2 家，该等企业中共 8 家企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本所律师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类别	核查结论
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国科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类别	核查结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根据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收入[注1]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1-6 月	278,985.25	15,101.70	5.41%
毛利[注2]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1-6 月	27,827.83	253.76	0.91%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

注 2：发行人处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的范围及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核查及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 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相关披露情况
1	300678 中科信息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 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整体发表了“国科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的意见
2	002819 东方中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及管理 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整体发表了“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3	000970 中科三环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及管理 同业竞争情况：该上市公司系于 2000 年 4 月上市，其在相关持续督导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相关披露情况
4	601858 中国科传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 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及该等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整体发表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意见

经核查，该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范围，均包含在发行人本次核查同业竞争的范围中，发行人与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以来医改政策不断深入，重点在跨区域联合采购联盟、“带量采购”、取消耗材加成及推行 DRGs 付费等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两票制”等方面，对行业格局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4）结合“一票制”规定内容及当地政府部门实施或计划实施情况，披露“一票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带量采购”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6）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的影响。

（7）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飞行检查的相关书面材料，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医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医院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从大类来看区分为分销与直销两种模式，发行人已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针对医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两票制”层面

目前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的省份为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该等省份的政策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政策依据及产品种类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陕西省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 号）： 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的医用耗材全部实行“两票制”确有困难的，可先从高值医用耗材中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主要包括：血管介入、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结构心脏病、非血管介入、起博器、电生理、吻合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人工器官组织、疝修补、口腔和眼科等 13 大类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医用耗材	是
安徽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械[2017]49 号）： 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品种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类别范围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等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	是
福建省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7 号） 四、采购范围 包括高值医用耗材、普通医用耗材（含检验试剂）、其他。具体分类、批次以省级平台发布信息为准。 八、配送管理 （一）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两票制”是指挂网的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报关企业）向配送企业开具的发票为第一票，配送企业向医疗机构开具的用于产品入库的发票为第二票。	是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两票制”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

“两票制”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核心在于对应政策实施地区是否将发行人认定为“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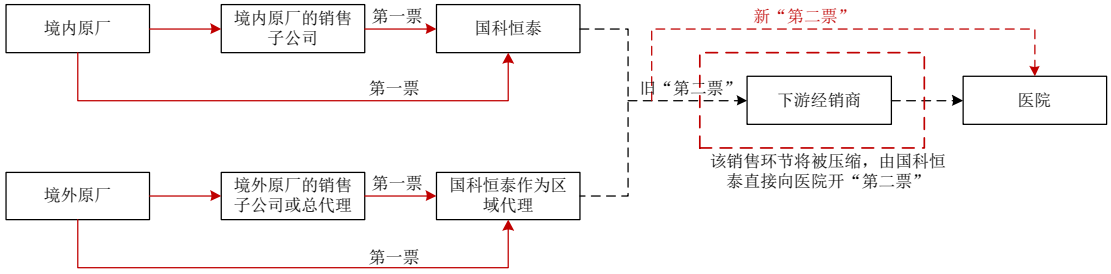
（1） 对于发行人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线

发行人向下游销售属于第一票，在销售模式的选择上具有主动权，既可以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进医院，亦可以直接对医院销售，不影响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开展。该销售模式下，各市场参与主体销售开票认定情况如下：



（2） 对于发行人不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线

对于发行人向境内原厂采购的产品或发行人以区域代理的身份向境外原厂和其总代理采购的产品，发行人不被认定为“生产企业”，发行人的采购行为属于第一票；发行人再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属于第二票，具体如下图所示：



情形（1）下，发行人可以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或者直接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业务模式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

情形（2）下，发行人只能直接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经销业务将逐渐转化为直销业务。从“两票制”区域的具体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直销业务增长较为明显，下游中小型经销商的渠道职能逐步被发行人替代。

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区域，从具体的经营数据来看，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一票的业务，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较为稳定，“两票制”政策并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二票的业务，发行人直接对终端医院进行开票，实现了对经销商对医院销售环节的直接替代，且发行人对医院直销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属于政策利好。

2、 “带量采购”层面

安徽省和江苏省率先实施骨科材料、支架等一些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试点，该等省份的政策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政策依据及产品种类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安徽省	《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 二、采购范围 （一）参加带量采购的耗材。分别占 2018 年度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骨科植入（脊柱）类和眼科（人工晶体）类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量 70%、90%的产品。	是
江苏省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试行）》 （四）积极推进组团联盟集中采购 1.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使用范围广且竞争性强的部分高值医用耗材，按照“省级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的方式，组成全省采购联盟，实施联盟带量或集体谈判采购，促进实质性降价。	是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

目前，在已经实施“带量采购”政策的安徽省、江苏省，“带量采购”涉及的产品线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同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主要影响发行人平台直销业务毛利率，鉴于目前发行人毛利额仍主要以平台分销业务为主，“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渠道商的职能将向仓储物流配送回归，中小型经销商从销售环节中逐步淘汰，过渡到原厂-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平台直销模式，立足于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及规范化经营的平台型企业将在渠道整合中占据先发优势，尽管平台直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从平台分销业务为主向平台直销业务为主过渡后，发行人的服务价值链将有所延伸，将会促进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票制”和“带量采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及针对“两票制”政策拟执行和落实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

1、 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需求；

2、 建设覆盖全国的仓储与物流平台，实现对经销商、终端医院采购需求或临床需求的快速响应；

3、 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参与医院 SPD 运营项目；

4、 通过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不断提高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数量。

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来看，直销业务收入以及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均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直销业务规模在实施“两票制”后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两票制”实施背景下获取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的能力。

（四）结合“一票制”规定内容及当地政府部门实施或计划实施情况，披露“一票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布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2015-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2019-11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 2020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

发布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2020-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如上表所述，“一票制”侧重于结算，是指生产企业直接开票到终端医疗机构，并与之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在“一票制”模式下，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承担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收取服务费用。

截至目前，国家暂时没有任何政策明确要求执行“一票制”，只有发布鼓励并推进医保基金与生产企业或者流通企业直接结算的政策。

发布“一票制”相关政策的省份及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省份	政策主要内容
河北省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江苏省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高值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医保支付配套措施的通知》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货款。
福建省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陕西省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探索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
广东省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建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结算专户和履约保证制度。
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第五条 监管账户专项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省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
云南省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云南省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经验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 条措施》

省份	政策主要内容
	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贵州省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近期重点工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积极探索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开展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贷款统一结算工作。
山西省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我省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 积极探索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目前“一票制”尚未明确实施，但从“一票制”的政策内涵来看，若实施“一票制”后只是由生产厂家与终端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而流通渠道环节的仓储物流配送职能仍应由渠道商来完成。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对于高值耗材的规模化仓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及精准配送，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一票制”即便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一票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带量采购”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披露，“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旨在降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从价格传导来看，产品终端售价的下降会影响生产厂家以及流通渠道的毛利率水平。截至报告期期末，实际执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只有安徽省及江苏省，实际执行“带量采购”的产品品类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的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带量采购”主要影响平台直销业务毛利率，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的实际执行“带量采购”产品品类的平台直销业务收入较小；“带量采购”直接由生产厂家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产品用量及金额，渠道职能回归仓储物流及配送业务，平台型企业在渠道的整合过程中将占据先发优势，“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将直接促进发行人入院业务的发展。因此，“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披露，发行人预测未来流通企业作为多家生产企业代表与医保机构直接结算将会是市场的主流趋势，流通企业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结算政策的改变并不影响渠道商在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渠道价值，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反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将降低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资金成本，将直接利好平台型企业。

（七）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对应主体	整改项数量	问题及整改情况
1	2017-07	大连国科	3 项	问题： （1）库房未设置挡鼠板 （2）工具箱存放于待检区 （3）2016 年 4 月 6 日，国科有限的首营企业或首营品种审核记录中缺少采购部的意见 整改情况：已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对应主体	整改项数量	问题及整改情况
2	2018-05	吉林国科	5 项	问题： （1）销售记录未标注单价、销售日期、生产企业和生产企业许可证号 （2）销售记录未标注购货者经营许可证号、经营地址、联系方式 （3）验收记录未标注生产企业、供货者、验收人员姓名 （4）与供货者采购协议内容不全 （5）随货同行单内容不完整，无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收货单位、收货日期 整改情况：已整改
3	2018-08	内蒙古国科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4	2018-10	常州国科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5	2018-11	湖北瑞泰	1 项	问题：仓库除湿设施配备不全，2018 年 6 月最高相对湿度达 70%，与部分产品说明书不符 整改情况：已整改
6	2019-10	黑龙江恒骄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7	2020-04	徐州国科	1 项	问题：库房干湿温度计湿度明显不符合要求，建议更换或维护检查 整改情况：已整改
8	2020-08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9	2020-08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1 项	问题：双极射频消融笔现场有提供注册证等资质材料，计算机系统可查询到验收记录、销售记录等，但现场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整改情况：已整改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接受过飞行检查，其中部分检查存在整改问题，飞行检查结束后，发行人对于前述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结果均为通过检查，且未因此受到相关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接受过飞行检查，均已按照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商业模式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分销与直销相结合。其中，分销模式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直销模式包括平台直销业务、院端直销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运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将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两种直销业务模式及彼此之间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4）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5）是否存在公司产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给经销商，再买回由公司以院端直销模式销售给医院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情形。

（6）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业务区域、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是否存在直接竞争。

（7）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方法及有效性。

（8）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培训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查验的其他文件；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工商及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医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医院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发行人业务模式中在直销模式下新增了院端直销业务模式。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院端直销业务的发展规模、供应商类型、毛利率水平及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对院端直销业务与平台直销业务进行区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运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客户类型将业务模式区分为直销和分销，并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划分标准，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运作符合行业惯例。

（三） 将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两种直销业务模式及彼此之间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将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上并无差异。从费用角度来看，平台直销因采购服务商的相关服务，存在服务费支出，而院端直销业务并无此项费用支出，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对相关业务模式分类标准进行了详尽的信息披露。

（四） 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

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中，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资源及终端医院的入院开票资格是核心资源。目前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在当地具备一定资源的合作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三）所述，发行人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

务，与少数股东合作具有必要性。根据该等下属企业少数股东的调查表，该等少数股东不存在从事医生工作的情形，部分自然人少数股东存在在公司二级经销商投资或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上海宏翁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翁少鹏持股的公司
广州逸畅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少数股东崔建伟、朱晓东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少数股东刘燕平任职的公司
沈阳奥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孙微任职的公司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吴瑶任职的公司
武汉杰华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少数股东黄勇刚曾任职的公司
福州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少数股东肖伟民任职的公司
新疆东利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吕礼任职的公司
上海露誉贸易商行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李云任职的企业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上海恒曦、上海恒垚、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姜深先曾任职的公司
大连西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少数股东赵平任职的公司
河北名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马大庆任职的公司
唐山市宏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郑喜华任职的公司
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少数股东孔冬梅曾任职的公司
珠海辛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少数股东甘红梅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福德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恒骄少数股东王芳任职的公司
济南东本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张军任职的公司
海南国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少数股东朱海亮曾任职的公司
甘肃百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科少数股东安吉曾任职、马世江任职的公司
山西兆隆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少数股东孟瑜婧任职的公司
上海钫益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少数股东赵连昌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少数股东王培恒任职的公司
北京誉恒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少数股东江涛任职的公司
天津康顺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任职的公司
上海臻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投资的企业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聚赢惠康（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廖鸿任职的公司

2、 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一），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院端直销业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规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办公场地、仓储及人员具有一定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之初的运营成本较大，而大部分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且不同子公司与终端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进程不一，故存在部分子公司亏损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亏损具备合理性。

（五） 是否存在公司产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给经销商，再买回由公司以院端直销模式销售给医院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公司产品在批发业务模式下销售给经销商，同时在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向经销商采购再售往医院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公司在院端直销模式下向二级经销商采购的产品与平台模式下向该等经销商销售产品线重合的金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复计算收入的情形。

（六）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业务区域、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是否存在直接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业务区域，发行人与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属于正面竞争关系，存在直接竞争。

（七）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方法及有效性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了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分、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网络检索，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抽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培训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该等“反商业贿赂”条款对反商业贿赂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经销商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曾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被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5212 号
具体事实	2018 年 2 月，上海寅开贸易中心为向某医院销售产品，由其市场主管购买了两瓶 500 毫升的 53 度飞天茅台酒赠送给该医院负责采购医疗器械产品的负责人，购买上述茅台酒共计花费人民币 2,998 元。 截至案发之日，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未实现向该医院销售对应产品，无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结果	当事人为谋取交易机会向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财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违反规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上表所述，上海寅开贸易中心的上述情形无违法所得，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不属于《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与上海寅开贸易中心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况，且上海寅开贸易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曾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对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且被起诉、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且被起诉、处罚的情形，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曾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以下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与方法：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商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反商业贿赂为核心内容的《国科恒泰商业行为规范（暂行）》，对员工、经销商商业活动行为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国科恒泰员工手册》规定员工违反发行人规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对于市场费用及差旅费用的报销等财务流程都有严格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同时，发行人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发行人设置了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及邮箱，员工发现其他员工及经销商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可匿名举报，经发行人核实后，对举报员工进行奖励。

（2）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背景调查报告、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约前，会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进行背景调查。

经销商在与发行人签约后，发行人会应主要供应商的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反商业贿赂的宣讲与培训，告知其商业贿赂的危害及后果，以提高经销商的合规意识；

并且，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会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该等“反商业贿赂”条款对反商业贿赂事项有明确约定。

同时，主要供应商会对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进行合规审计，以监督经销商诚信、合规经营。发现经销商内部管控存在问题的，发行人会协助其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如合规专责、费用报销制度等。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经销商，主要供应商会要求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终止合作。

基于公司有效执行上述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避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1、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 法律规定层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第四十六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20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因此，患者如因使用缺陷医疗器械遭受损害的，有权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器械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 协议约定层面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与报告期内主要的医院客户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1	西安市红会医院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若有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乙方关联引发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三、本公司在向西安市红会医院提供各类医疗器械时将严格履行以下条款： （3）凡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的医疗问题，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不能确定是否属于质量原因或非质量原因时，应积极协助院方处理医疗纠纷。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七、乙方必须保证质量，向甲方及时提供当次所需全部产品。如所供产品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含破损），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使用中发现假冒、劣质医用耗材或试剂，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院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五、质量要求：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材料的质量实行跟踪登记。若因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时，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量要求：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协议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登记。若因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六、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2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对患者造成危害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患者的全部损失。

注：上表中的本公司、公司或乙方均指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1） 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如前所述，患者如因使用缺陷医疗器械遭受损害的，有权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器械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责任而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向受害人赔偿的，发行人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2） 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发行人不属于医疗机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未规定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可能的行政处罚责任。

但如因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发行人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主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1	波士顿科学	1.4 分经销商……凡是因或基于由经销商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 BSC 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经销商均应使 BSC 免责、并为 BSC 辩护、对 BSC 补偿、并使 BSC 免受损害[注1]。
2	美敦力	9.4 产品责任费用的赔偿 美敦力同意补偿并使经销商免于遭受因任何美敦力产品的召回或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产品责任索赔，但前提是：（i）经销商应在接到或收讫上述第三方索赔后全部立即通知美敦力，（ii）经销商向美敦力移交处理上述索赔的全部控制权（而不论上述索赔是针对美敦力或经销商提出的），（iii）该等第三方索赔和相关的主张、费用或支出不是由于经销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iv）就美敦力采取应对行动而要求的任何资料、记录和文件，经销商应提供给美敦力并允许美敦力予以复印，且（v）未经美敦力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承认责任或就索赔事项达成和解[注2]。

注 1：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BSC 指波士顿科学。

注 2：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非因发行人的责任发生医疗安全事故，在医疗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受害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后，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供应商或客户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开展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将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赔偿的，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如不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但受害人要求发行人赔偿的，除另有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客户或供应商追偿。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权责划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科苑新创曾是发行人发起股东之一，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宏盛瑞泰。宏盛瑞泰也是发行人发起股东之一，作为持股平台，宏盛瑞泰的股东除发行人员工外，还存在非员工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涌流资本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14 万元，资产超过 1 亿元，负债超过 1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科苑新创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科苑新创于 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后于 2014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3）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基本情况，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4）涌流资本负债的具体情况，主要债权人、主要债券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以负债资金投资的合规性，是否为代持行为。

（5）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6）2015 年 1 月增资、2016 年 7 月增资、2019 年 9 月增资时东方科仪均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7）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8）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相关资产、业务的来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科苑新创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东名册，发行人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入资/支付凭证，涌流资本及其股东、债权人出具的调查表或说明、借款协议及支付凭证，《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东方科仪及国科控股相关人员、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科苑新创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科苑新创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183464Y
注册资本	5,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4-2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营业期限	2004-04-29 至 2024-04-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3 层 1401、14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4">内容</th></tr>
<tr><td></td><td colspan="4">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无实际控制人</td></tr>
<tr><td rowspan="25">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td><td>持股数量（股）</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白丰宁</td><td>892,000</td><td>1.60%</td></tr>
<tr><td>2</td><td>卞纯影</td><td>545,500</td><td>0.98%</td></tr>
<tr><td>3</td><td>曾军辉</td><td>123,750</td><td>0.22%</td></tr>
<tr><td>4</td><td>陈维</td><td>327,000</td><td>0.59%</td></tr>
<tr><td>5</td><td>陈颖</td><td>2,313,000</td><td>4.16%</td></tr>
<tr><td>6</td><td>陈传乐</td><td>99,000</td><td>0.18%</td></tr>
<tr><td>7</td><td>陈达清</td><td>45,000</td><td>0.08%</td></tr>
<tr><td>8</td><td>陈国正</td><td>49,500</td><td>0.09%</td></tr>
<tr><td>9</td><td>陈婧</td><td>420,000</td><td>0.76%</td></tr>
<tr><td>10</td><td>陈力红</td><td>142,000</td><td>0.26%</td></tr>
<tr><td>11</td><td>陈锡杰</td><td>53,250</td><td>0.10%</td></tr>
<tr><td>12</td><td>陈宇锋</td><td>400,000</td><td>0.72%</td></tr>
<tr><td>13</td><td>单兰英</td><td>49,500</td><td>0.09%</td></tr>
<tr><td>14</td><td>邓臻臻</td><td>313,250</td><td>0.56%</td></tr>
<tr><td>15</td><td>董飞</td><td>968,000</td><td>1.74%</td></tr>
<tr><td>16</td><td>杜静</td><td>992,500</td><td>1.79%</td></tr>
<tr><td>17</td><td>樊杰</td><td>500,000</td><td>0.90%</td></tr>
<tr><td>18</td><td>付宇辰</td><td>20,000</td><td>0.04%</td></tr>
<tr><td>19</td><td>甘庆喜</td><td>519,750</td><td>0.93%</td></tr>
<tr><td>20</td><td>高亮</td><td>495,000</td><td>0.89%</td></tr>
<tr><td>21</td><td>顾国胜</td><td>99,000</td><td>0.18%</td></tr>
<tr><td>22</td><td>顾卫东</td><td>653,500</td><td>1.18%</td></tr>
<tr><td>23</td><td>郭莉</td><td>434,250</td><td>0.78%</td></tr>
<tr><td>24</td><td>郝南军</td><td>875,250</td><td>1.57%</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25	何志光	1,910,000	3.44%
	26	侯涛	100,000	0.18%
	27	贾志民	586,500	1.05%
	28	金长琳	660,000	1.19%
	29	金镇	1,048,000	1.88%
	30	康海鹏	158,000	0.28%
	31	康文义	99,000	0.18%
	32	雷平平	350,000	0.63%
	33	李媛	218,000	0.39%
	34	李然然	160,000	0.29%
	35	李淑霞	132,000	0.24%
	36	栗丽敏	100,000	0.18%
	37	梁晓迪	262,000	0.47%
	38	林茹	300,000	0.54%
	39	刘卉	65,000	0.12%
	40	刘少锋	37,000	0.07%
	41	刘昭艾	49,500	0.09%
	42	路文春	247,500	0.45%
	43	骆琛	322,000	0.58%
	44	吕瑄	400,500	0.72%
	45	马洁	1,950,000	3.51%
	46	牟大君	1,148,000	2.06%
	47	倪荣华	2,185,000	3.93%
	48	宁颖熙	225,000	0.40%
	49	牛振	197,000	0.35%
	50	濮敏媛	1,500,000	2.70%
	51	秦毅	398,250	0.72%
	52	曲守慈	49,500	0.09%

类别	内容			
	53	石丁玫	40,000	0.07%
	54	石书嘉	148,500	0.27%
	55	宋伟	10,000	0.02%
	56	索烁	135,000	0.24%
	57	唐绍辉	315,500	0.57%
	58	汪秋兰	1,521,000	2.74%
	59	王戈	2,600,000	4.68%
	60	王津	2,315,000	4.16%
	61	王林	688,000	1.24%
	62	王强	700,000	1.26%
	63	王成才	247,500	0.45%
	64	王建平	1,870,000	3.36%
	65	王世民	74,250	0.13%
	66	王晓光	99,000	0.18%
	67	王宇航	20,000	0.04%
	68	王云青	446,750	0.80%
	69	韦尔逊	45,000	0.08%
	70	魏伟	2,000,000	3.60%
	71	翁熠	1,082,000	1.95%
	72	邬勉	1,766,000	3.18%
	73	吴国良	148,500	0.27%
	74	吴铮铮	209,250	0.38%
	75	徐冉飞	915,500	1.65%
	76	闫海燕	1,500,000	2.70%
	77	杨莎莎	252,500	0.45%
	78	杨宵辉	732,250	1.32%
	79	姚铁柱	1,719,000	3.09%
	80	于秀兰	99,000	0.18%

类别	内容			
	81	张皞	1,380,000	2.48%
	82	张洪	150,000	0.27%
	83	张志	604,000	1.09%
	84	张春霞	326,750	0.59%
	85	张婧瑜	202,000	0.36%
	86	张丽	37,000	0.07%
	87	张良库	45,000	0.08%
	88	张萌萌	82,000	0.15%
	89	张学磊	777,500	1.40%
	90	张玉廉	123,750	0.22%
	91	赵隽	627,000	1.13%
	92	赵燃	200,000	0.36%
	93	赵立平	148,500	0.27%
	94	赵丽民	619,000	1.11%
	95	赵蕴行	1,206,000	2.17%
	96	周晓权	180,000	0.32%
	97	朱彬	10,000	0.02%
	98	朱华红	183,000	0.33%
	99	宗年	209,250	0.38%
	100	邹晓鸥	432,000	0.78%
	101	毛志远	10,000	0.02%
	102	龚馨	20,000	0.04%
	103	李超	40,000	0.07%
	104	张广平	100,000	0.18%
	-	**合计**	**55,600,000**	**100.00%**

经核查，科苑新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对应层面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序号	对应层面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	科苑新创曾经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于 2014 年 6 月退出持股 发行人董事王建平担任科苑新创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王戈担任科苑新创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王戈、王建平、董飞、张广平、何志光持有科苑新创部分股份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	科苑新创持有东方科仪 44.02%的股权 东方科仪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平担任科苑新创董事长 东方科仪董监高王戈、金长琳、魏伟担任科苑新创董事 东方科仪高级管理人员翁熠、监事赵丽民担任科苑新创监事 东方科仪董监高王戈、魏伟、金长琳、赵丽民、翁熠、王建平、董飞持有科苑新创部分股份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科苑新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科苑新创于 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后于 2014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科苑新创于 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至 2014 年退出发行人期间，参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及原因
1	2013-02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不溢价，定价公允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2013-10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不溢价，定价公允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3	2014-06	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宏盛瑞泰	1.18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当年分红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将用于激励公司员工，有利于公司发展；科苑新创转股获得一定收益

根据科苑新创及其股权受让方宏盛瑞泰的书面确认、科苑新创入资及转让股权的支付凭证，科苑新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发行人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苑新创参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基本情况，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根据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的访谈，该等非员工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程艳

类别	内容
姓名	程艳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512******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今，任职于中央电视台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对医疗器械领域有一定了解，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2、 张阿娟

类别	内容
姓名	张阿娟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610******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阿乃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看好国科恒泰核心管理团队和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

3、 陈洁

类别	内容

类别	内容
姓名	陈洁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9******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 2018-09，任职于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8-08 至今，任职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认为投资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4、 张雪梅

类别	内容
姓名	张雪梅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02******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 2015-09，任职于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 至 2019-08，任职于北京伯润通咨询有限公司 2019-09 至今，退休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曾从事的行业为代理进口医疗原料相关产品，与医疗器械有相关性，看好医疗器械发展前景及公司的国资背景

5、 金雷

类别	内容
姓名	金雷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09******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今，自由职业者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曾经任职于医疗大型设备行业公司，看好医疗器械发展前景

注：宏盛瑞泰合伙人中刘金泰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通过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股权，刘金泰已于 2018 年 7 月自公司退休。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出资/支付凭证，其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四）涌流资本负债的具体情况，主要债权人、主要债券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以负债资金投资的合规性，是否为代持行为

根据涌流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债权人的打款凭证、借款协议并经对涌流资本访谈，涌流资本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负债原因	2019 年 8 月，涌流资本受让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 293.21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5,242.6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7.8685 万股，增资价款为 4,757.37 万元，涌流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总投资成本为 10,000.00 万元，涌流资本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支付该等价款，涌流资本向其间接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借款
主要债权人	涌流资本的间接控股股东联美集团，系上市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主要债权合同	涌流资本就向联美集团借款并用于投资发行人事宜签订了借款协议
协议的主要条款	资金拆出方：联美集团（即本表所称“甲方”） 资金拆入方：涌流资本（即本表所称“乙方”）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按照乙方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之前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借款利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借款之年化利率为 6%，利息随本金偿还时一次付清 还款期限：乙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前偿还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及相应利息 借款用途：甲方提供的借款仅能用于乙方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使用，投向为乙方经内部投决流程所确定的上市/未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股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联美集团不属于《贷款通则》中规定的中资金融机构，涌流资本向联美集团借款用于股权投资的情形，不适用《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同时，根据涌流资本的债权人联美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其知悉并认可涌流资本将该等借款用于投资发行人。

因此，涌流资本以负债资金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得到了债权人的认可。

根据涌流资本的债权人联美集团出具的说明函，该等借款资金系联美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涌流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涌流资本真实持有，不存在为联美集团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涌流资本出具的调查表，涌流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涌流资本以负债资金投资合法合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五）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1、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因
1	2016-07	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10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4 家股东持有发行人合计 540.5540 万元出资	15.30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5 年 1 月增资价格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2.3529 万元，由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10 家股东缴纳出资	17.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	2019-08	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7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合计 3,112.9195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同轮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定价公允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		公司新增股份数	20.00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	公司融资，增强公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因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元/股	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能给公司叠加一定的业务资源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均为新股东参与增资并受让老股东部分股权/股份，增资及受让老股属于同一时期的一揽子交易，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系转让方基于流动性考虑，转让股权/股份时适当打折，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审核问答》第 12 问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2 名，包括泰康人寿、国丰鼎嘉、涌流资本、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国科鼎奕、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和泓达雄伟。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该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股份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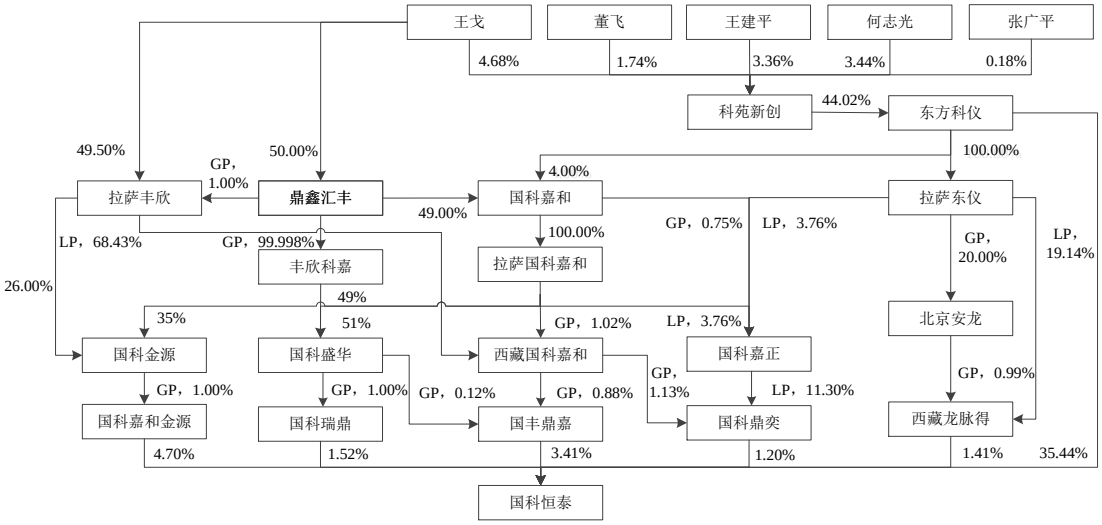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原因
1	2019-08	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7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合计 3,112.9195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同轮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公司新增股份数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20.00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公司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能给公司叠加一定的业务资源
3	2019-10	泓达雄伟受让苏州通和、百年人寿所持发行人 111.8568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根据该等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为通和毓承有限合伙人，持有通和毓承 14.59%的财产份额 董事蒋友松系由泰康人寿提名
2	招商招银	无
3	涌流资本	无
4	国丰鼎嘉	百年人寿为国科鼎奕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鼎奕 4.71%的财产份额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5	国科瑞鼎	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详见下注
6	国科鼎奕	
7	通和毓承	苏州通和、通和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均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通和二期及通和毓承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	通和二期	
9	夏尔巴一期	无
10	朗闻通鸿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	朗闻斐璠	
12	泓达雄伟	无

注：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国科金源”指“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丰欣”指“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国科盛华”指“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欣科嘉”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科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鑫汇丰”指“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国科嘉和”指“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国科嘉和”指“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嘉和”指“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嘉正”指“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龙”指“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拉萨东仪”指“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该等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新增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2015 年 1 月增资、2016 年 7 月增资、2019 年 9 月增资时东方科仪均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增资的相关背景及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及公允性	国资程序
2015-0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6.6667 万元，引入新股东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	7.50 元/注册资本，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定价公允	该次增资已取得国科控股的批复 该次增资已进行评估并由国科控股出具评估备案表
2016-07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2.3529 万元，由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10 家股东缴纳出资	17.00 元/注册资本，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2019-09	公司新增股份数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20.00 元/股，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该次增资已取得国科控股的批复 该次增资已进行评估并由国科控股出具评估备案表 该次增资已经根据适用法律完成产权交易所的进场程序

如上表所述，上述增资的目的在于引入第三方投资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同时由于上述增资对股份稀释程度较低，未影响东方科仪对国科恒泰的控股地位，因此东方科仪未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该等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增资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已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七）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出资/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涉及的纳税申报义务如下：

（1） 股权变动层面

①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国科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宏盛瑞泰，转让价格为2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

根据科苑新创提供的相关凭证，科苑新创已履行相应的所得税缴纳义务。

② 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国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466.6667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33.3333万元以国科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资本。

国科有限股东中，东方科仪、宏盛瑞泰、五五东方瑞泰、晟凯达在当时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科有限其余股东中，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故国科鼎鑫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奇成投资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且苏州通和、奇成投资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奇成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③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科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0.2516%	12.5787	192.4541	西藏龙脉得
	2.4514%	122.5700	1,875.3210	国科嘉和金源
奇成投资	0.4110%	20.5500	314.4150	苏州通和
	1.7528%	87.6400	1,340.8920	百年人寿
	0.3676%	18.3800	281.2140	朗闻衡璟
	0.1713%	8.5651	131.0460	西藏龙脉得
晟凯达	0.6986%	34.9300	534.4290	常州山蓝
	0.5227%	26.1356	399.8747	北极光正源
	0.2985%	14.9244	228.3433	北极光泓源
	0.2515%	12.5751	192.3990	西藏龙脉得
	0.9314%	46.5700	712.5210	五五绿洲
五五东方瑞泰	2.4514%	122.5700	1,875.3210	君联益康
	0.2513%	12.5651	192.2460	西藏龙脉得
合计	**10.8111%**	**540.5540**	**8,270.4761**	-

根据五五东方瑞泰及宏盛瑞泰提供的相关凭证，五五东方瑞泰及宏盛瑞泰已履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

奇成投资已出具确认，其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取得的收益尚不足以弥补其亏损和减值，经奇成投资与主管部门确认，其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

晟凯达现已注销，根据津武国税税通[2017]375号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津武清地税税通[2017]20259号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晟凯达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注销。

④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百年人寿均为公

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提供的相关凭证，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朗闻衡璟已于2019年11月注销，根据其取得的沪税金一税企清[2019]125057号《清税证明》，朗闻衡璟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⑤ 2019年8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下述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科恒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4.6128%	691.9200	12,371.5306	泰康人寿
	0.1387%	20.7945	371.8052	国丰鼎嘉
	1.9547%	293.2120	5,242.6300	涌流资本
苏州通和	4.5427%	681.4014	12,183.4570	泰康人寿
国科鼎鑫	0.6183%	92.7384	1,658.1624	泰康人寿
	0.5864%	87.9636	1,572.7890	通和二期
	1.3683%	205.2484	3,669.8410	通和毓承
	1.5638%	234.5696	4,194.1040	招商招银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通鸿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斐璠
百年人寿	1.0619%	159.2853	2,848.0221	国丰鼎嘉
	0.9774%	146.6060	2,621.3150	国科瑞鼎
	0.5864%	87.9636	1,572.7890	夏尔巴一期
	0.6045%	90.6776	1,621.3150	国科鼎奕
五五绿洲	0.4291%	64.3702	1,150.9392	国丰鼎嘉
西藏龙脉得	0.4276%	64.1389	1,146.8035	国丰鼎嘉
朗闻衡璟	0.3337%	50.0570	895.0193	国丰鼎嘉
	0.4887%	73.3030	1,310.6575	君联益康
合计	**20.7528%**	**3,112.9195**	**55,659.0006**	-

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宏盛瑞泰、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

苏州通和、五五绿洲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五五绿洲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⑥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下述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科恒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苏州通和	0.3736%	65.3723	1,168.8565	泓达雄伟
百年人寿	0.2656%	46.4845	831.1435	
合计	**0.6392%**	**111.8568**	**2,000.0000**	-

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

苏州通和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通和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⑦ 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7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22,500万股，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性质为发行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超过实收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东方科仪、泰康人寿、涌流资本、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丰鼎嘉、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国科鼎奕、北极光泓源、朗闻斐璠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北极光正源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宏盛瑞泰、君联益康、五五

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泓达雄伟、苏州通和、朗闻通鸿虽然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该等合伙企业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2） 分红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的情况如下：

① 2017年4月，分红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8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分红时，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其余股东均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根据苏州通和、君联益康、朗闻衡璟、北极光正源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合伙企业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 2019年5月，分红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分红时，东方科仪、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其余股东均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根据宏盛瑞泰、君联益康、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合伙企业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五五绿洲、常州山蓝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报告期内分红、整体变更中，存在部分股东尚未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况，但该等股东均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相关资产、业务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前身国科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科苑新创。国科有限设立之初即致力于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创始股东向公司投入资金，并由专业化管理团队进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存货等核心资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源，借助公司中国科学院国资背景，国科有限设立之初即顺利成为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消化介入等产品的平台分销商。随后又陆续成为美敦力、史赛克等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的平台分销商，依托丰富的上游品牌及产品线资源和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公司下游客户数量迅速增长，业务规模也得以实现快速发展。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与控股股东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与公司间接股东张雪梅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上海方承存在关联购销，上海方承与发行人同为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上海方承主要覆盖南方区域，发行人主要覆盖北方区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方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协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方承发生购销交易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处罚风险；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 23.05%的股权后不久其配偶即辞去上海方承董事的原因。

（3）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请列示具体数据，避免使用指向和引用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登陆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对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关联方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苏州杰成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449063XA		
注册资本	2,107.8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9-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ZHANG JI		
营业期限	2009-09-08 至 2062-12-24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4-1 号		
经营范围	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Movat Medical Limited	39.71%
	2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8%
	3	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	9.8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5	上海杰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6	沈国江	1.61%

类别	内容		
	7	沈建林	1.61%
	8	潘东	1.61%
	9	刘继胜	1.61%
	10	王云松	1.61%
	11	王华	1.6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13	苏州杰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14	LI GE（李革）	0.62%
	-	**合计**	**100.00%**

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5767935X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凌	
营业期限	2012-11-30 至 2022-11-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1 号 50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2、 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其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合同价格和条款均由双方参照市场和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且采购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苏州杰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协商确定，购销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上海方承之间的调货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苏州杰成、上海方承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结合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协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方承发生购销交易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处罚风险；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 23.05%的股权后不久其配偶即辞去上海方承董事的原因

1、 结合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协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方承发生购销交易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平台型经销商协议》，该协议主要就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指定销售区域、下游经销商授权、采购指标、采购单价、支付条款等方面进行约定；就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平台型经销商协议》主要约束下游二级分销商的销售区域，即公司不允许跨区域将波士顿科学的产品销售给其他二级分销商，该协议并未直接对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之间的购销交易进行约定。

公司与上海方承在波士顿科学渠道中的分销地位相同，均属于波士顿科学的区域平台分销商，只是二者覆盖的销售区域有所不同，上海方承主要覆盖南方区域，公司覆盖北方区域。根据中介机构对波士顿科学、上海方承的访谈确认，对于平台分销商之间的相互调货，并不需要波士顿科学的事先认可，由于原厂缺货、根据供需情况进行市场灵活调整等原因，确实存在平台分销商之间互相调货的情形，该等调货行为并未违反波士顿科学与平台分销商之间的协议，公司不存在因与上海方承之间的购销交易而构成违约或被波士顿科学处罚的风险。

2、 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 23.05%的股权后不久其配偶即辞去上海方承董事的原因

根据中介机构对张雪梅之配偶甘宁俊的访谈确认，甘宁俊系上海方承原股东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由于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甘宁俊于 2017 年 5 月辞去上海方承董事职务，自 2018 年 5 月起，上海方承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与上海方承之间的购销交易而构成违约或被波士顿科学处罚的风险。张雪梅配偶辞去上海方承董事职务系由于其委派单位内部工作调整，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请列示具体数据，避免使用指向和引用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补充列示具体数据。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4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2）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

（3）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数据、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子公司部分机构少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	国科恒瑞	5,000.00	5,000.00	324.01	-
2	国科恒远	100.00	100.00	6,136.54	-
3	吉林国科	50.00	50.00	3,881.43	-
4	山西国科	1,000.00	1,000.00	612.79	-
5	天津国科	100.00	10.00	36.30	2025-04-23
6	国科恒兴	1,000.00	10.00	0.00	2025-03-01
7	广东国科	1,000.00	1,000.00	1,765.72	-
8	湖南国科	200.00	200.00	1,012.93	-
9	上海瑞昱	2,000.00	2,000.00	35,814.95	-
10	湖北国科	200.00	10.00	784.40	2030-05-31
11	新疆国科	1,080.00	1,080.00	2,079.21	-
12	山东国科	300.00	300.00	2,617.22	-
13	苏州国科	1,000.00	1,000.00	1,730.41	-
14	大连国科	1,000.00	1,000.00	3,106.36	-
15	四川国科	1,000.00	1,000.00	5,647.75	-
16	安徽国科	1,200.00	1,200.00	6,084.62	-
17	陕西恒尚	1,666.67	1,066.67	3,202.75	2028-12-25
18	河南国科	1,000.00	1,000.00	3,290.35	-
19	国科恒汇	100.00	100.00	519.35	-
20	福建国科	1,000.00	1,000.00	76.33	-
21	常州国科	1,000.00	10.00	333.51	2037-01-31
22	内蒙古国科	500.00	500.00	6,004.60	-
23	重庆国科	100.00	100.00	474.88	-
24	云南国科	500.00	10.00	927.82	2025-12-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25	江西国科	200.00	200.00	302.29	-
26	杭州国科	1,000.00	1,000.00	6,069.67	-
27	黑龙江恒骄	1,000.00	1,000.00	2,196.98	-
28	贵州国科	10.00	10.00	95.68	-
29	江苏国科	1,000.00	1,000.00	7,849.92	-
30	深圳国科	10.00	10.00	272.96	-
31	国科恒茂	100.00	100.00	9,638.50	-
32	厦门国科	10.00	10.00	2,893.15	-
33	温州国科	10.00	10.00	200.03	-
34	沧州国科	100.00	0.00	0.00	2032-12-31
35	国科众嘉	1,000.00	0.00	0.00	2046-06-30
36	辽宁国科	1,000.00	1,000.00	2,166.64	-
37	国科恒佳	1,000.00	300.00	10,015.75	2037-08-09
38	湖北恒通	1,000.00	970.00	1,511.87	2028-04-09
39	天津恒翔	13,500.00	0.00	0.00	2038-07-01
40	徐州国科	100.00	100.00	476.48	-
41	湖北瑞泰	1,000.00	1,000.00	7,740.69	-
42	盐城国科	1,000.00	510.00	374.76	2038-04-10
43	湖南恒泰	1,000.00	1,000.00	3,326.42	-
44	陕西恒之	500.00	0.00	0.00	2038-12-31
45	福州国科	100.00	0.00	352.27	2068-06-01
46	上海励楷	1,000.00	1,000.00	3,031.59	-
47	山西晋美	1,000.00	1,000.00	526.29	-
48	沈阳恒骄	500.00	0.00	17.13	2068-07-16
49	天津恒康	1,000.00	0.00	156.16	2038-09-06
50	福建优智链	1,000.00	1,000.00	5,585.18	-
51	天津恒祥	1,000.00	0.00	42.59	2028-08-25
52	新疆中优	500.00	0.00	0.00	2035-07-0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53	河南恒优	1,000.00	1,000.00	21,444.32	-
54	河北恒泰	1,000.00	950.00	560.88	2068-08-27
55	四川恒瑞	500.00	0.00	0.00	2058-12-31
56	上海恒京	1,000.00	0.00	48.73	2038-08-28
57	湖北恒瑞	500.00	0.00	14.97	2028-12-31
58	广东恒泰	1,000.00	0.00	1,599.58	2039-03-10
59	南京恒誉	1,000.00	0.00	53.77	2030-07-31
60	国科恒誉	200.00	200.00	949.71	-
61	国科医云	200.00	0.00	0.00	2060-04-23
62	济南恒智	100.00	100.00	0.00	-
63	上海恒骏	1,000.00	0.00	289.81	2035-03-19
64	海南恒泰	1,000.00	1,000.00	1,946.97	-
65	上海恒曦	100.00	0.00	1,092.49	2039-06-06
66	江西恒泰	1,000.00	500.00	778.18	2049-08-25
67	国科恒尧	100.00	0.00	0.00	2050-02-07
68	甘肃恒泰	1,000.00	1,000.00	1,211.14	-
69	上海恒盛	100.00	0.00	0.00	2039-03-10
70	国科恒基	1,000.00	0.00	0.05	国科恒泰、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69-11-25 穆晶莹：2069-11-22
71	江西盛世	200.00	200.00	0.00	-
72	国科恒升	100.00	0.00	352.21	2029-12-31
73	国科恒丰	100.00	0.00	0.00	2039-12-31
74	广州恒健	100.00	0.00	0.00	2029-12-09
75	苏州恒语	200.00	200.00	0.00	-
76	上海恒垚	1,000.00	300.00	0.00	国科恒泰：2038-12-31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4-12-3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77	上海恒天	100.00	0.00	0.00	2058-08-15
78	上海恒铠	100.00	90.00	0.00	2070-09-09
79	山东恒佳	1,000.00	0.00	0.00	2039-03-12
80	河南恒佳	100.00	0.00	0.00	2050-12-31
81	广东医云	1,000.00	0.00	0.00	2030-06-20
82	镇江熠康	200.00	0.00	0.00	2042-02-10
83	国科恒晟	100.00	0.00	0.00	国科恒泰：2039-02-07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9-04-22
84	贵州医云	1,000.00	0.00	0.00	2050-04-20
85	国科恒跃	100.00	0.00	0.00	2039-04-30
86	广州恒创	100.00	90.00	0.00	2050-12-31
87	牡丹江国科	500.00	0.00	0.00	2020-12-01
88	唐山医云	1,000.00	0.00	0.00	2040-12-01
89	广州恒达	100.00	0.00	0.00	2030-06-1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对各子公司完成实缴，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

1、子公司自然人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自然人股东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国科恒汇	刘娜	2015-01 至今，任北京市通州区国有企业会计服务中心科员
2		鲁威	2015-01 至 2015-09，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全国高级培训经理 2015-10 至今，任国科恒泰总经理助理
3	国科恒茂	刘燕平	2015-01 至 2016-11，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5-01 至今，任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国科恒佳	赵颖博	2015-01 至今，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5	安徽国科	孔冬梅	2015-01 至 2018-03，任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018-03 至今，任安徽国科总经理
6	湖北恒通	蔚爽	2015-01 至 2015-02，任湖北多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5-02 至 2015-04，自由职业 2015-04 至 2019-06，任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9-06 至 2019-10，自由职业 2019-10 至今，任深圳市汇合发展有限公司催收主管
7	湖北恒瑞		
8		黄琪	2015-01 至今，任湖北福宝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9	国科恒基	穆晶莹	2015-01 至今，任中山市世医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0	上海恒铠	赵艳红	2015-01 至 2016-08，任河南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 2016-10 至 2018-08，任上海瑞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09 至 2019-12，自由职业 2020-01 至今，任上海恒铠董事
11	上海恒天	沈云龙	2015-01 至今，任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八公司预算员 2020-01 至今，任上海恒天董事
12	国科恒尧	金太河	2015-01 至 2019-01，任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总监 2019-02 至今，任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13	上海恒盛	严瀚	2015-01 至 2016-11，任北京市丰达瑞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6-12 至今，任科来视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子公司法人少数股东

（1） 陕西恒尚

陕西恒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法定代表人	王兰珍				
实际控制人	李春栋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春栋				90.00%
	王兰珍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财务数据标注“-”系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表格所述总资产、净资产均指当年度/半年度期末数，下同。

（2） 江苏国科

江苏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5">内容</th></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无实际业务</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rowspan="6">股权结构</td><td colspan="4">股东</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4">滕绍红</td><td>44.12%</td></tr>
<tr><td colspan="4">孟党辉</td><td>44.12%</td></tr>
<tr><td colspan="4">刘磊</td><td>8.82%</td></tr>
<tr><td colspan="4">施媛</td><td>2.94%</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注</td><td>项目</td><td>2017 年度</td><td>2018 年度</td><td>2019 年度</td><td>2020年1-6月</td></tr>
<tr><td>总资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净资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 国科众嘉

国科众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江苏国科部分，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4） 徐州国科

徐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类别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汪明明				
实际控制人	刘学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学琴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3.17	7.22	23.30	23.20
	净资产	-0.92	0.19	11.21	10.31
	净利润	-0.95	1.11	11.01	-1.80

（5） 盐城国科

盐城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法定代表人	朱平				
实际控制人	朱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平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6） 福州国科

福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法定代表人	庞庆				
实际控制人	庞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庞庆				70.00%
	肖伟民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7） 天津恒康

天津恒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法定代表人	刘殿波				
实际控制人	刘殿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殿波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 天津恒祥

天津恒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0	
法定代表人	王子东	
实际控制人	王子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子东	100.0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 河北恒泰

河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2				
法定代表人	马大庆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马大庆				37.50%
	陈兵兵				22.50%
	郑喜华				20.00%
	杨军				12.50%
	张维艳				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0） 国科医云

国科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4				
法定代表人	曾莉				
实际控制人	曾莉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曾莉				70.00%
	唐茗荣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0	0.00

（11） 国科恒基

国科恒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穆晶莹及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15
法定代表人	从明
实际控制人	从明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

类别	内容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丛明				90.00%
	柳维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40.42	47.69	819.52	583.85
	净资产	-7.92	-31.79	-471.79	-528.52
	净利润	-7.92	-23.87	-440.00	-56.74

（12） 广州恒创

广州恒创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法定代表人	崔建伟				
实际控制人	朱晓东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晓东				60.00%
	卢庆				20.00%
	崔建伟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7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0.03
	净利润	-	-	-	-0.03

（13） 唐山医云

唐山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7				
法定代表人	江涛				
实际控制人	江涛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涛				80.00%
	窦艳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1
	净资产	-	-	-	-0.42
	净利润	-	-	-	-0.42

3、子公司合伙企业少数股东

（1） 国科恒远

国科恒远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金虎				
实际控制人	岳金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岳金虎				80.00%
	刘北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0.00	1.49	-4.80
	净资产	-	-0.07	1.38	3.09
	净利润	-	-0.07	346.45	1.71

（2） 山西国科

山西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候晓阳	
实际控制人	候晓阳	
主营业务	计算机安装及维修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候晓阳				96.00%
	太原精诚康颐商贸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1.54	4.58	8.48
	净资产	-	-1.46	-3.42	-4.40
	净利润	-	-1.46	-1.96	-0.99

（3）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秀琴				
实际控制人	刘秀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秀琴				50.00%
	李云				12.50%
	吕礼				3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 大连国科

大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斌				24.75%
	赵平				24.75%
	丛容				24.75%
	韦丽馥				24.75%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6	426.42	423.37	423.37
	净资产	-0.07	34.44	31.38	31.38
	净利润	-0.07	-5.69	-3.06	0.00

（5） 四川国科

四川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注册资金	41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74.76%
	包兴建				12.50%
	刘琼				12.50%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0.2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20.31	419.26	420.16
	净资产	-	417.31	416.26	416.16
	净利润	-	-1.37	-1.06	-0.07

（6） 河南国科

河南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欧霈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正格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类别	内容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郑州欧霈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何小可				18.75%
	李明				18.75%
	丁鹏云				18.75%
	谢勇				9.38%
	徐正格				9.3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03.86	405.93	403.68
	净资产	-	-3.68	-8.67	389.06
	净利润	-	-3.68	-4.99	-2.28

（7） 内蒙古国科

内蒙古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云波	
实际控制人	白云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白云波	40.00%
	赵志萍	20.00%
	赵文旺	20.00%

类别	内容				
	秦峰				15.00%
	房建力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 杭州国科

杭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27.27%
	凤舞虹	18.18%
	顾传龙	13.64%
	章旦红	9.09%
	赵瑜	9.09%
	曹明芳	9.09%

类别	内容				
	胡文华				4.55%
	陈茜				4.55%
	朱卫东				4.5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6	221.46	225.53	235.53
	净资产	0.00	189.46	203.54	203.54
	净利润	0.00	-0.54	-0.94	0.00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国胜、凤舞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凤舞虹				49.50%
	陈国胜				49.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6	138.17	155.14	155.14
	净资产	0.00	119.62	119.13	119.13
	净利润	0.00	-0.38	-0.49	0.00

③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50.00%
	孟党辉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 黑龙江恒骄

黑龙江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丽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上海骥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赵赫				1.00%
	刘乃军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0） 温州国科

温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11） 辽宁国科

辽宁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吴瑶				10.00%
	关克武				10.00%
	杨会				10.00%
	雍巍				10.00%
	孙微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01.23	401.10	400.49
	净资产	-	0.70	0.50	0.49
	净利润	-	-0.53	-0.21	-0.01

（12） 湖北恒通

湖北恒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蔚爽、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淋	
实际控制人	方淋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汪勇				46.67%
	方淋				30.00%
	杜谦				6.67%
	方进军				3.33%
	陈尧				3.33%
	马名雄				3.33%
	徐元虎				3.33%
	邱千华				3.3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0	0.00	300.28	300.28
	净资产	-0.02	-0.02	299.53	299.53
	净利润	-0.02	0.00	-0.44	0.00

（13） 湖北瑞泰

湖北瑞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勇刚	
实际控制人	黄勇刚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勇刚	62.50%
	易东明	12.50%

类别	内容				
	林荣霄				12.50%
	黄琪				7.50%
	齐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0	59.94	380.00	415.00
	净资产	0.00	-0.09	374.91	414.90
	净利润	0.00	-0.09	0.00	0.00

（14） 湖南恒泰

湖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志鹏				
实际控制人	喻志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喻志鹏				57.00%
	贾帆				30.00%
	杜谦				13.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00.00	400.00	400.00
	净资产	-	399.95	399.81	399.81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0.05	-0.14	0.00

（15） 山西晋美

山西晋美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霞				
实际控制人	刘云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盛强				33.00%
	刘云霞				33.00%
	李春生				33.00%
	山西仁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6） 沈阳恒骄

沈阳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峰				
实际控制人	刘峰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峰				50.00%
	姜深先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7） 福建优智链

福建优智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静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66.67%
	黄敏				31.67%
	叶世红				0.83%
	翁少鹏				0.8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8） 河南恒优

河南恒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卫岩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	-

（19） 四川恒瑞

四川恒瑞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6.00%
	包兴建				11.50%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0.08	0.08	3.06
	净资产	-	-0.02	-0.02	-0.04
	净利润	-	-0.02	0.00	-0.02

（20） 广东恒泰

广东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日远				
实际控制人	杨日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湛江市广合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8.00%
	杨日远				2.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净利润	-	-	-	0.00

（21） 南京恒誉

南京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漆刚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漆刚	99.00%

类别	内容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0	0.00

（22） 国科恒誉

国科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平				
实际控制人	肖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平				60.00%
	廖鸿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80.81	95.47
	净资产	-	-	79.61	95.47
	净利润	-	-	-0.39	-0.14

（23） 济南恒智

济南恒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世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姜深先				25.00%
	张军				2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4） 上海恒骏

上海恒骏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锦瑄
实际控制人	何锦瑄

类别	内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何锦瑄				60.00%
	陈晓霞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5） 海南恒泰

海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亮	
实际控制人	朱海亮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海亮	62.50%
	吴洁辉	27.50%
	黄璟瑶	7.50%
	赵晨	2.5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400.03	400.02
	净资产	-	-	399.98	399.97
	净利润	-	-	-0.02	0.00

（26） 上海恒曦

上海恒曦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

（27） 江西恒泰

江西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鑫				
实际控制人	万鑫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莉				43.75%
	万鑫				34.38%
	李金				21.8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8） 甘肃恒泰

甘肃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实际控制人	安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马世江				70.00%
	安吉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403.96	402.78
	净资产	-	-	403.53	398.18
	净利润	-	-	-2.47	-5.35

（29） 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开亮				
实际控制人	赵开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开亮				70.00%
	王春阳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0） 国科恒升

国科恒升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林章	
实际控制人	徐林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徐林章	66.00%

类别	内容				
	穆晶莹				33.00%
	北京上悦凯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1） 国科恒丰

国科恒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亮				
实际控制人	程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程亮				60.00%
	张宇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2） 广州恒健

广州恒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33） 苏州恒语

苏州恒语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5">内容</th></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5">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4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9-09-19</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赵敬倪</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5">赵敬倪</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无实际业务</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rowspan="4">合伙人结构</td><td colspan="4">合伙人</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 colspan="4">赵敬倪</td><td>80.00%</td></tr>
<tr><td colspan="4">王春阳</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td><td>项目</td><td>2017 年度</td><td>2018 年度</td><td>2019 年度</td><td>2020年1-6月</td></tr>
<tr><td>总资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净资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4） 上海恒垚

上海恒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连昌				
实际控制人	赵连昌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静坤				70.00%
	赵连昌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5） 山东恒佳

山东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恒	
实际控制人	王培恒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何小可				50.00%
	王培恒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6） 河南恒佳

河南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张晓兵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7） 广东医云

广东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华				
实际控制人	肖华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华				80.00%
	黄国华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3.95
	净资产	-	-	-	-0.55
	净利润	-	-	-	-3.60

（38） 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类别	内容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3%
	蔡思佳				27.02%
	陈震				27.02%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施媛				2.46%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净利润	-	-	-	0.00

（39） 国科恒晟

国科恒晟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李秀凤	95.00%
	于小飞	5.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0） 贵州医云

贵州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德				
实际控制人	张恩德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园园				40.00%
	张昌彪				30.00%
	张恩德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1） 国科恒跃

国科恒跃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于小飞				85.00%
	王兵				8.75%
	王峥				5.00%
	刘秋喜				1.2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2） 牡丹江国科

牡丹江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刘鹏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鹏				50.00%
	刘岩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3） 广州恒达

广州恒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三）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1	刘燕平	刘燕平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人脉及经验有利于合资子公司的发展	否
2	鲁威	鲁威属于行业内的专业人士，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引入其负责开发、运营国科恒汇的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并通过给予其国科恒汇的股权作为激励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3	刘娜	刘娜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给予了建议及指导，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与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	否
4	赵颖博	赵颖博在医药及咨询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上游渠道人脉资源，有利于合资子公司的发展	否
5	孔冬梅	孔冬梅曾在医用耗材公司任职销售人员，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6	蔚爽	蔚爽在医用耗材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7	黄琪	黄琪在医疗器械公司任职采购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8	穆晶莹	穆晶莹在医疗器械公司任职销售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9	赵艳红	赵艳红曾在医用耗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0	沈云龙	沈云龙曾在医疗器械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具备当地医疗器械人脉资源，有利于业务的开拓和引进，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1	金太河	金太河在医药研发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2	严瀚	严瀚曾在医疗器械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3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4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5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16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7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8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9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1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2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3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4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5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6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7	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8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智能药房等医疗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29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0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1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耗材等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2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3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4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5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电子设备公司从业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6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7	上海蔙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蔙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药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8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9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贸易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0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41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2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3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4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5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6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卫生、物资供应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7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8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具有一定医疗器械行业工作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9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0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1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2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骨科、神经外科、消化等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和医院端服务经验，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53	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骨科等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骨科等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5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从事医疗器械工作，了解当地医疗行业现状，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6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57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58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59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0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1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2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在骨科等高值耗材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否
63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64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部分医院做配送商遴选时，要求为属地化配送企业；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徐州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5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部分医院做配送商遴选时，要求为属地化配送企业；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盐城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2、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部分少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核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少数股东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房产均系通过对外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场所较多。截至目前，发行人有 2 处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8 处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上建造，2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属于医疗设备库房或存储地，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要求。

（2）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

（5）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房产证、部分出租人或产权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租赁的工作人员，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仓库，登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租赁房产所在地房屋租赁信息网站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属于医疗设备库房或存储地，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属于医疗器械库房或存储地的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发行人的医疗器械库房存在卫生条件、环保、面积/容积等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具体层面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面积/容积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

具体层面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4.16.1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4.31　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的条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的公告》第五条　用于贮存医疗器械的冷库应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机组的制冷能力应与冷库容积相适应。为保证制冷系统的连续供电，冷库应配备备用发电机组或双回路供电系统等。	品为高值医用耗材，占地面积小，单位价值高。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租赁仓库规模，现有仓库面积能够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面积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于医疗器械仓储的法定面积要求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要求。 同时，发行人及 7 家子公司还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对应配备了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条件的库房。 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配备了贮存医疗器械的冷库，冷库的容积能够与其制冷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需要。
卫生环保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4.20　企业库房的条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库房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 （二）库房内墙光洁，地面平整，房屋结构严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高值医用耗材，一般而言储存环境普适性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库房在卫生及环保层面仅需满足环境整洁、无污染源、内墙光洁、地面平整等一般要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物流部门工作人员并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仓库，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仓库满足该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属于医疗器械库房或存储地的，存在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医疗器械仓库满足该等要求。

（二） 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不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可比租赁房屋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金及租赁房产所在地租金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主要系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租金水平与同区域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主要系参考周边房产租赁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

1、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安徽国科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6-2115	985.02	2019-07-01 至 2021-06-30
2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3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0-03-01 至 2021-02-28
-	**合计**	-	-	**1,700.02**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该等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就第 1、3 项租赁房产，对应产权人已出具《说明》，说明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保证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照约定使用，不会因尚未取得产权证而对承租方的使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就第 2 项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所在的居民委员会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属荆州市工业经销总公司所有，该处非住宅、非违法建筑、无产权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相应地，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发行人所租赁上述房产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鉴于租赁房产的建造方和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参与建设活动，如上述租赁房产系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是适格的责任主体，发行人下属企业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为租赁该等房产而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在划拨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19-03-01 至 2021-02-28
2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18-05-05 至 2021-05-04
3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4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5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6	厦门国科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29 号 6 号楼 6A、6E、6F 单元	268.47	2019-01-01 至 2021-12-31
7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8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	**合计**	-	-	**2,520.17**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划拨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

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非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部分出租方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	**合计**	-	-	**341.2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0.50%。

就第 1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已出具声明，该房产由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统一对外租赁经营。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

就第 2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已出具声明，该房产由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或分租。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租赁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凭证，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因该等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且产权人均已出具认可出租人对外租赁的声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因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企业实际使用上述房屋未因此受到影响。

同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不超过 5%，比例较低，即使因房产瑕疵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已积极寻找、准备租赁附近合法合规的房屋，逐步替代瑕疵租赁房产；

（2） 东方科仪出具说明，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房屋租赁相关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承诺在毋须国科恒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本企业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如果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3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4	广东恒泰	广州中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15 房	204.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5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6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褚勇力、杨春梅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5 号 1317-1321 室	268.18	2019-03-26 至 2022-03-31
-	**合计**	-	-	**1,584.86**	-

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其他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的数量为 155 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约为 98.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违背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不会直接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就租赁备案事项责令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积极配合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其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已出具说明，承诺对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东方科仪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违背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五）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且发行人及其

下属企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不会直接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四）、（五）所述，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分类型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类别	租赁面积（㎡）	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700.02	不超过 2.00%
2	在划拨地上建造	2,520.17	不超过 2.50%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341.20	不超过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中第 1 至 3 项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11,715.12	21,450.50	12,899.77	5,039.59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55.93	587.10	347.05	-106.49
公司营业收入	282,179.32	527,871.47	363,676.06	231,631.95
公司净利润	3,634.39	14,941.66	9,348.61	7,437.49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4.15%	4.06%	3.55%	2.18%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	-1.54%	3.93%	3.71%	-1.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同时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保荐工作报告》中未提及相关“审核要点”核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A）	各期末员工人数（人，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情况（E＝A÷B）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A）	各期末员工人数（人，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情况（E＝A÷B）
2017 年度/2017-12-31	230,906.27	440	524.79
2018 年度/2018-12-31	361,097.92	659	547.95
2019 年度/2019-12-31	523,766.83	905	578.75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278,985.25	923	604.52 注

注：2020 年 1-6 月人均产值已做年化处理，2020 年 1-6 月人均产值 E＝A×2÷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下属企业数量逐步增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员工人均产值保持在较高水平，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北京市系公司员工主要所在地，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和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的主要原因为高值医用耗材仓储物流配送业务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相应给予员工更为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和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实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职工人数	923	905	659	440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886	868	612	428
公积金缴纳人数	884	875	616	426
社保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5.99%	95.91%	92.87%	97.27%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5.77%	96.69%	93.47%	96.82%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实习生	23	29	38	10
退休返聘	8	5	5	2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6	3	4	-
合计	**37**	**37**	**47**	**1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实习生	22	24	37	12
退休返聘	8	5	3	2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9	1	3	-
合计	**39**	**30**	**43**	**14**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7.62	8.56	13.18	0.00
净利润	3,634.39	14,941.66	9,348.61	7,437.4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1%	0.06%	0.14%	0.00%

经核查，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由其承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

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个别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劳务外包相关资料、查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问题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合同相对方	劳务外包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06-01 至 2019-05-31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2019-07-01 至 2021-06-30	
	发行人		2019-06-01 至 2020-12-31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1 至 2021-06-30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01 至 2017-05-30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2017-06-01 至 2018-05-31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数据录入处理：不定期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桌面运维：整年外包，自 2018-07-01 开始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03-01 至 2022-12-31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合同相对方	劳务外包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发行人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08-07 至 2020-10-06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7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07-01 至 2018-12-31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2019-01-01 至 2019-12-31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人员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2）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落实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利用超过 6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该等项目能够形成对发行人目前现有业务的有效衔接，不会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二）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落实土地使用权，所需房产拟通过租赁方式获取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为软件、硬件投资，不涉及土地及房产的投资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土地及房产的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利用超过 6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2020 年 11 月 8 日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山西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325789716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5-03-23 至 2035-03-02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大厦 1510 室	
经营范围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营养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2、 国科恒兴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289212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04-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营业期限	2015-04-30 至 2115-0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D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咨询；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3、 安徽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5046XQ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5-07-30 至 2035-07-29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7-2116 室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实验室设备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生物工程；生物制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孔冬梅	40.00%
	合计	**100.00%**

4、 重庆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48WP5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5-12-3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销售，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5、 上海励楷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励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M6K2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6-12-01 至 2026-11-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二层 27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国科	100.00%
	合计	**100.00%**

注：上海励楷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6、 国科众嘉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P4GKK8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7-06-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与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00.00%**

7、 河北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UD8K1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8-10-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8、 济南恒智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PU3UT5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白玉剑	
营业期限	2019-05-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9、 国科恒尧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科汇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PJJ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9

类别	内容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营业期限	2019-09-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金太河	4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邓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2020-09-04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后方可经营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2020-09-14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企业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存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国科恒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经营性-2019-0053	2024-12-11
	国科恒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1227	2025-06-23
2	湖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6 号	-
	湖南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8 号（更）	2025-07-29
3	大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44 号	-
	大连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1 号	2025-09-01
4	安徽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784 号	-
	安徽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624 号	2025-09-06
5	福建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1 号	-
	福建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08 号	2025-08-11
6	江苏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91 号	-
	江苏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9 号	2025-08-04
7	湖北瑞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73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湖北瑞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32 号	2022-05-24
8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A202001531	2025-07-09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襄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61 号	-
9	国科恒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29 号	-
	国科恒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5 号	2025-08-18
10	广州恒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342 号	-
	广州恒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78 号	2025-07-14
11	牡丹江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66 号	-
	牡丹江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5-07-23
12	唐山医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84 号	-
	唐山医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903 号	2025-08-03
13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邓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63 号	-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邓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15 号	2025-10-12
14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洛市监械经营备 20200475 号	-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洛市监械经营许 20200163 号	2025-10-18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	国科恒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9 室	256.10	2020-04-15 至 2022-02-28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20 室	182.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0-04-15 至 2021-05-19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2、604 室	260.00	2020-05-20 至 2022-06-19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6 室	257.58	2020-09-10 至 2021-10-09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09 室	76.92	2020-07-15 至 2021-07-14		办公	55.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二层 201 室	6,770.3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6.3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室、4 号楼 4 层 A17 室、4 号楼 4 层 A02 室	646.73	2018-11-27 至 2021-11-26		存放非医疗器械	82.8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08 室	967.00	2018-11-27 至 2021-11-26	研发楼	仓储	79.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A 座 3 层 308 室、A 座 4 层 508 室、B 座 3 层 317 室、B 座 4 层 509 室、B 座 4 层 518 室	4,111.62	2017-12-04 至 2020-12-03		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 27 号院新宇创新大厦一号楼 7 层 701 单元	2,3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生产车间、生产楼	仓储	41.34	无重大差异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9 号院 6 号仓库一层	11,200.00	2020-01-01 至 2022-12-31	餐厅、厂房	仓储	40.80	无重大差异
		聂博	大兴区鹿华路 8 号院 15 号楼 1 至 2 层 106	240.82	2019-01-30 至 2022-02-13	住宅	临时接待	120.4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2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徐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1905）	141.10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办公	38.39	无重大差异
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A 座 2006、2007、2008 室	266.76	2020-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35.03	无重大差异
4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 11I 室	166.39	2020-01-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54.09	无重大差异
5	国科恒远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6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房间	388.13	2020-02-01 至 2021-01-31	办公	仓储	45.62	无重大差异
		唐月	长春市朝阳区西至解放小街、北至卫星路远创国际 11 层 1104	149.12	2018-06-11 至 2021-06-20	办公	办公	67.06	无重大差异
7	山西国科	张建国	新建路 148 号 1 幢 5 层 501,502,503,504	256.00	2019-05-20 至 2022-06-09	其他	仓储	51.76	无重大差异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5 层 1510 号	226.18	2019-06-01 至 2020-12-31	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	60.00	无重大差异
8	天津国科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2008	270.12	2020-01-01 至 2020-12-31	非居住	办公、仓储	63.87	无重大差异
9	国科恒兴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D 室	218.41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2 室	400.0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6.30	无重大差异
10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非居住用房	办公、仓储	43.40	无重大差异
11	湖南国科	孙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1、3402、3403 室	164.64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0.99	无重大差异
		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19、3420 室	108.70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1.47	无重大差异
		李昕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40、3441、3442 室	100.64	2020-07-15 至 2022-07-14	办公	办公、仓储	55.59	无重大差异
12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19-03-01 至 2021-02-28	商业	办公、仓储	97.11	无重大差异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00	2017-01-01 至 2020-11-30	厂房	办公、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18-05-05 至 2021-05-04	商业	仓储	116.55	无重大差异
13	湖北国科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6 楼 602-04/06-10/12 室	809.00	2020-05-05 至 2021-05-0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14	新疆国科	王家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1、	1,013.54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3202、3203、3204、3205、3219、3220、3221、3222、3223 号房屋						
		李雅东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17、3218 号房屋	147.83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吴艳霞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16 号房屋	130.02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建政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8-3211 号房屋	360.90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朱平林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6-3207 号房屋	147.83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陈颖琦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14 号房屋	130.02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15 号房屋	130.02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15	山东国科	山东有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45A12、45A15、45A16、45A17、45A18	445.48	2019-11-20 至 2022-01-19	商业	办公、仓储	65.6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6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76.80	无重大差异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办公、仓储	72.00	无重大差异
17	大连国科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35 号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三层 6305、6312、6320 室	575.30	2018-04-16 至 2021-07-15	非住宅	办公、仓储	53.40	无重大差异
18	四川国科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64.10	2018-02-02 至 2022-02-01	办公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344.10	2020-08-11 至 2022-08-10		仓储	50.00	无重大差异
19	安徽国科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1-2120	1,970.05	2019-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仓储	53.17	无重大差异
		合肥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3432 号诺和电子 1 幢生产楼第四层	2,152.81	2019-08-16 至 2025-08-15	工业	仓储	14.70	无重大差异
20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1、402、403 室	1,537.65	2020-01-06 至 2023-01-05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35.80	无重大差异
21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2、1813、1814、1815 室	224.00	2020-02-01 至 2021-01-31	办公	仓储	51.42	无重大差异
		河南吉顺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与丹霞山路西南角 1 号楼 2 楼 B4 室	221.38	2019-11-06 至 2020-11-19	办公	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田仁山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碧水云天）	167.40	2019-10-01 至	商业服务	仓储	24.89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11-21-007-0-（1-2）-05		2022-09-30				差异
22	国科恒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6 室	151.00	2020-04-13 至 2022-04-12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23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办公	办公、仓储	49.53	无重大差异
24	常州国科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B 区 1407 室	254.9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商业服务业	办公、仓储	51.71	无重大差异
25	内蒙古国科	乔桢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7 层 1071-2	295.03	2019-12-12 至 2020-12-11	办公	仓储	40.96	无重大差异
26	重庆国科	吴元凤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337.57	2020-06-15 至 2023-06-14	办公用房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27	云南国科	田景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20 层 2002 室	373.79	2018-11-01 至 2021-12-31	写字楼	办公、仓储	65.00	无重大差异
28	江西国科	万梦影、张燕华	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0 层 1004-1008、1019-1021 室	308.32	2019-04-25 至 2022-04-24	非住宅	办公、仓储	37.62	无重大差异
29	杭州国科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606	140.35	2020-08-01 至 2023-07-31	非住宅	办公	54.74	无重大差异
		胡铭心	宁波市彩虹南路 223 号彩江大厦三楼 3-8、3-9、3-10、3-11 号	677.41	2018-02-01 至 2021-04-30	办公	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吴广正、金莉莉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280.70	2018-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仓储	54.63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姜宝银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2 幢 807 室	167.38	2019-12-20 至 2022-12-19	非居住	仓储	42.17	无重大差异
		沈建冲、申屠晶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906 室	140.35	2019-08-01 至 2022-07-30	非住宅	仓储	53.44	无重大差异
30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汇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8-612 室	225.19	2019-1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111.00	无重大差异
31	贵州国科	金萱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10 号	226.92	2020-04-06 至 2021-04-05	办公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32	江苏国科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 苏印智造 412 室	350.00	2020-01-08 至 2021-01-07	非居住	办公	51.60	无重大差异
		张勇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十楼 1001-1013 室	611.37	2018-05-16 至 2021-05-31	办公	仓储	81.78	无重大差异
		南京东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14 楼部分区域（房号 A1501、A1502、A1503、A1504）	160.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非住宅	办公	79.08	无重大差异
33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6 层 E 号	197.81	2020-06-24 至 2021-06-23	综合楼	办公、仓储	68.25	无重大差异
34	国科恒茂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7 室	120.45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35	厦门国科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29 号 6 号楼 6A、6E、6F 单元	268.47	2019-01-01 至 2021-12-31	工业	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36	温州国科	白西拉	温州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190.16	2019-05-29 至 2022-06-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32.87	无重大差异
37	国科医云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7 室	260.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38	国科众嘉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100.00	2020-08-10 至 2021-08-09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39	辽宁国科	陶庸	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104 房间	141.09	2018-01-01 至 2022-12-31	商务	办公	48.43	无重大差异
		王续文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1904）	141.09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仓储	38.39	无重大差异
40	国科恒佳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5 室	150.46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41	湖北恒通	武汉中油化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A1 栋 9 层 902 室-13（12）	959.10	2017-10-26 至 2022-10-25	工业	办公、仓储	42.52	无重大差异
42	天津恒翔	天津钢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3-506、507、515、516	216.00	2020-07-24 至 2022-07-23	非居住	办公	19.00	无重大差异
43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住宅商业	办公、仓储	48.82	无重大差异
44	湖北瑞泰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7 号外运大厦 4 楼 401 室、402 室、5 楼 518 室	605.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45	盐城国科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城 5 号写字楼第 5 层 02 室	223.28	2019-03-01 至 2021-02-28	办公	仓储	51.30	无重大差异
46	湖南恒泰	长沙和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1、602、603、604、606、607、608、609、610、615 室	498.05	2020-07-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	28.11	无重大差异
		马海鹏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5 室	41.66	2020-09-10 至 2021-09-09	办公	办公	28.00	无重大差异
		张恩铭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508	83.33	2020-06-15 至 2020-12-15	办公	办公	34.60	无重大差异
47	陕西恒之	嘉里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 110 号嘉里物流（西北）中心 B 栋 B4 仓	2,250.00	2018-11-15 至 2021-07-14	工业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48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工矿仓储	办公、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49	上海励楷	上海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 2 层 278 室、3 号楼 1158 室	45.0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工厂	办公、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50	山西晋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2-205 室	342.00	2019-11-17 至 2020-11-16	办公	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51	沈阳恒骄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7 号二单元一层	280.0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25.50	无重大差异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11 号的 8#库 8-3 分区	2,846.7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分拨中心	仓储	25.46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52	天津恒康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1，4-302，135-5，7-201、202、301、302	3,310.79	2020-08-27 至 2022-08-26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5，7-401	626.21	2019-10-14 至 2021-10-13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50	无重大差异
53	福建优智链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保税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第 3 层及 5-8 层	7400.67	2017-08-01 至 2024-07-31	企业研发中心（工业）	办公、仓储	34.73	无重大差异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层综合楼二层北边 6 间	323.00	2018-08-01 至 2022-07-31	商业、办公	仓储	17.96	无重大差异
54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0-03-01 至 2021-02-28	工业	办公	23.26	无重大差异
55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白乐天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号楼 17 层 5 室-12 室	395.00	2020-04-15 至 2025-04-1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43.90	无重大差异
56	河南恒优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路 56 号 6 号楼 10 层 42 号 1001 房间、10 层 43 号 1002 房间、10 层 47 号 1006-A 房间	573.14	2019-09-28 至 2024-10-20	办公	办公	111.83	无重大差异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3#楼 2 层 8237-02 室、8237-08 室	150.82	2019-10-11 至 2020-12-15	工业	仓储	47.01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秦小宝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3 号	313.88	2019-01-11 至 2022-01-15	办公	办公、仓储	41.72	无重大差异
		河南尤贝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2 楼北户	80.00	2020-09-07 至 2021-09-06	商服办公	办公	20.00	无重大差异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1 楼南户	150.00	2020-08-07 至 2021-08-06	商服办公	仓储	20.00	无重大差异
		陈晨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5、1006	413.55	2020-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8	432.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57	河北恒泰	河北新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300.00	2020-07-17 至 2021-07-16	办公	办公、仓储	55.56	无重大差异
58	四川恒瑞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1 号、2 号	2,850.00	2018-11-19 至 2023-08-09	1 号：厂房 2 号：其他	仓储	31.83	无重大差异
59	上海恒京	普庭（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786 号 6 幢 2 楼 U1、U2、U3 单元	6,313.16	2018-12-10 至 2021-12-09	厂房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60	湖北恒瑞	湖北云商云仓网络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69 号武汉人福医药健康护理生产基地厂房 2 号建筑 2-3 层（2 层部分面积，3 层全部面积）	5,600.00	2018-11-01 至 2021-11-10	工业	仓储	24.68	无重大差异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 8 楼	250.00	2019-09-20 至 2024-10-19	工业	办公、仓储	26.6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61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福建广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 2 幢 3 层 301（龙岩市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11 号）南侧	240.00	2020-08-01 至 2021-08-31	厂房	仓储	10.00	无重大差异
62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办公	仓储	36.95	无重大差异
63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范立滨、曾斌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30 号领尚居 1 号楼 2101 室	263.41	2020-10-10 至 2021-10-09	办公	仓储	37.96	无重大差异
64	唐山医云	河北滨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 120 号四层	265.00	2020-05-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65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陈建海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写字楼 1 幢 1412、1413、1414、1415、1416 号	290.00	2019-04-01 至 2021-03-31	办公	仓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66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尤信铃	宁德市福宁南路 6 号（中益家居博览中心）1 幢 19 层 1901	251.11	2019-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仓储	35.84	无重大差异
67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曾华湧	泉州金贸大厦 435、437、439、440	200.70	2020-09-15 至 2021-09-14	写字楼	办公、仓储	32.39	无重大差异
68	广东恒泰	广州中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15 房	204.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办公	仓储	100.00	无重大差异
69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秦小宝	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4 号	313.88	2019-08-1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41.72	无重大差异
70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工业	仓储	12.00	无重大差异
71	河南恒优郑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236.00	2019-10-11 至	工业	办公、仓储	40.77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州分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3#楼 2 层 8237-01 室、8237-05 室		2024-12-15				差异
			郑东新区普惠路 56 号 6 号楼 14 层 66 号 1401-B 房间、14 层 67 号 1402 房间 A、14 层 68 号 1403 房间、14 层 69 号 1404、14 层 70 号 1406-A 房间	791.00	2019-11-15 至 2020-11-14	办公	办公	105.00	无重大差异
		章益颖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2 层 1206 号	297.38	2020-07-10 至 2021-07-19	办公	仓储	54.75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1-507 室	246.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72	南京恒誉	南京雄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董村路 39 号天琪科技大厦 1 号楼 305、307、1409 室	332.00	2019-12-24 至 2023-01-14	科研、实验楼、配建停车场（库）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73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褚勇力、杨春梅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5 号 1317-1321 室	268.18	2019-03-26 至 2022-03-31	办公	办公、仓储	48.94	无重大差异
74	国科恒誉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6 室、612 室	173.00	2020-04-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6.75	无重大差异
75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恒基市场管理服务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 18 幢（恒基电脑城）301、302A、302B、303A、315 单元	265.00	2020-10-25 至 2021-10-24	商业营业用房	仓储	33.74	无重大差异
76	国科恒瑞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A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室						
77	济南恒智	卢宪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179.37	2020-06-05 至 2022-07-10	商务办公	办公、仓储	68.02	无重大差异
78	上海恒骏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79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七楼	465.93	2019-05-27 至 2024-05-26	工业	仓储	27.51	无重大差异
80	海南恒泰	李月樱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2 号晋海大厦一楼	510.00	2019-06-01 至 2022-05-31	商住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81	国科恒尧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0-07-01 至 2021-05-19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82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李笑卿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701 号	131.31	2020-10-01 至 2021-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31.73	无重大差异
		王琛云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808 号	110.76	2020-08-08 至 2021-08-07	办公	办公	45.14	无重大差异
83	上海恒曦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 5015-01、02、06、07，5014-04 室	240.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	20.83	无重大差异
84	江西恒泰	江西昌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厂房）第 1-6 层	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非住宅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5	国科恒晟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A	139.23	2020-05-09 至 2021-11-3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86	甘肃恒泰	余晓钧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4、1006-1007、1009 室	294.10	2019-08-10 至 2022-08-10	办公	办公、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87	上海恒盛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8	上海恒天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9	上海恒铠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90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黄丽娟	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 幢 3 单元 1801 室	206.48	2020-10-01 至 2021-09-30	办公	办公、仓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91	国科恒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A	141.10	2020-08-20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92	国科恒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130.90	2020-08-20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8 室	78.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93	河南恒佳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普惠路 56 号 6 号楼 14 层 70 号 1405 房间	127.08	2020-01-01 至 2020-12-15	办公	仓储	105.00	无重大差异
94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工业	办公	55.56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95	山东恒佳	山东树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银座晶都 6 楼 1-607、1-608、1-609 房间	359.89	2020-01-15 至 2025-02-28	办公	仓储	84.00	无重大差异
96	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717、1718 室	115.82	2019-12-01 至 2020-11-30	写字楼	仓储	37.99	无重大差异
		姜建敏	镇江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723 室	56.74	2019-12-01 至 2020-11-30	写字楼	办公	38.77	无重大差异
97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办公	办公、仓储	110.00	无重大差异
98	贵州医云	翟敏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区 1 栋 1 单元 31 层 5 号	193.47	2020-04-30 至 2025-04-30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贵州迅发烟胶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10 号	180.00	2020-05-26 至 2021-05-25	工业	仓储	18.33	无重大差异
99	广州恒健	刘润樟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510、1511 室	123.94	2019-12-01 至 2020-11-3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92.79	无重大差异
100	江西盛世	南昌市昌强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写字楼 1602	120.00	2019-10-01 至 2024-09-30	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仓储	24.00	无重大差异
101	国科恒跃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0 室	74.00	2020-05-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B	96.99	2020-05-09 至 2021-11-30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102	江苏国科无	李美丽、段银亮	无锡市凤宾路 1-912 室、913 室、915 室、	273.84	2020-03-17 至	办公	办公、仓储	43.82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锡分公司		916 室		2021-04-21				差异
103	牡丹江国科	乔海英	牡丹江市爱民区地明街北八达路东世茂假日山水 33 号楼 000114 室	235.20	2020-05-25 至 2023-05-17	商业服务	办公	31.89	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内容）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4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9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18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21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0 年 1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979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供应商类别以及毛利率等方面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了检索，查阅了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分经销商、医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医院、同行业公司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第 8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院端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其他平台或经销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

从具体的业务运作模式来看，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平台直销业务与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的院端直销业务为例进行比较：

项目	平台直销	院端直销
客户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美敦力脊柱	锐珂胶片
上游供应商	美敦力	苏州工业园区东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供应商性质	生产厂商	经销商
发行人是否常年备货	是	否
物流配送方式	发行人福建仓库直接向医院进行配送	医院有需求后，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直接将货物配送至医院，发行人在医院进行收货做出入库处理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	根据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对供应商的采购
毛利率	20.00%-22.07%	4.64%-5.90%

如上表所示，平台直销和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存在差异，支撑平台直销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为发行人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而院端直销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发行人取得的入院销售配送资格，由于在平台直销以及院端直销业务下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区别，两种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但整体而言，支撑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为发行人链接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因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差异，因此呈现出毛利率的差别。

从收入的确认方式来看，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并不存在差异，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医院实际消耗了具体的产品以后，确认依据为医院的物料消耗单据。

从成本的确认方式来看，成本的结转存在一定细微差异，平台直销模式下公司转出库存商品，存货成本以先进先出法进行确定，期末会根据采购返利对平台直销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摊；院端直销业务模式由于是以销定采，成本的结转根据单笔销售对应的采购成本进行结转，不存在返利分摊。

从费用的确认方式来看，院端直销业务下不存在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而平台直销业务存在销售服务费支出，发行人与服务商签署相关协议，由服务商向发行人的平台直销业务提供院端商务管理、销售管理、货物管理及院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向发行人开具服务发票，发行人根据服务发票付费。

以上市公司九州通（600998.SH）为例，其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医疗机构渠道的销售情况，其 2019 年对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收入为 359.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18%。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乐致新”）总经理和海王生物（000078.SZ）的子公司安徽聚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聚赢”）总经理的访谈记录，经访谈确认，北京康乐致新和安徽聚赢均存在类似于发行人院端直销模式的销售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12 民初27069 号	原告（反诉被告）：国科恒佳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此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7）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未完成销售指标的损失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 4.93 万元； （4）反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诉讼程序中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0102 民初3912 号	原告（反诉被告）：浙江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杭州国科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鄂0102 民初9376 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50.77 万元及滞纳金。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4	合同纠纷	（2020）鄂0102 民初6539 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2.82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
5	其他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行为	（2020）皖0123 行初 79 号	原告：南京爱克斯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科、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2）判令被告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已下发一审裁定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0）沪 0112 民初 27069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的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基于发行人认为与被告的合作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存在正常的退、换货行为，均按照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

根据发行人《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在日常业务中，如客户提出退、换货后，发行人将由业务部确认并发起退、换货通知给物流部、质量部。物流部人员收到退货单位退回的医疗器械后，由物流部通知质量部进行验收，质量部凭退货申请单在退货待验区，对退回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入库的标准要求，逐个进行验收。退回的医疗器械经验收合格的，由物流部入合格品区继续销售，验收不合格的则按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且发行人已经就退货质量确认事宜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规范。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预计除已经实行“两票制”的地区外，其他地区短期内依旧会是以试点为主，不会全面落地“两票制”政策。

（2）发行人认为“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前次问询中未回复“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

（3）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产品代理协议、分产品的销售明细，“带量采购”国家集采中标文件，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网络检索了“两票制”政策、“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6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如下：

1、 医用耗材“两票制”自 2019 年以来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

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参照药品“两票制”的实施效果，药品“两票制”的实施加快了大型流通企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医保函[2019]84 号）中提到：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耗材“两票制”自 2019 年以来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2、 从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来看，发行人业务增长明显

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三个省份，发行人在该区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合计收入情况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区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如果全面实行耗材“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能力与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分析

如果全面实行耗材“两票制”，则发行人的销售路径将最终演变成以下几种情况：

情形一：生产厂商→发行人→医院

情形二：生产厂商→发行人（作为总代理）→二级经销商→医院

情形三：生产厂商→其他平台（作为总代理）→发行人→医院

从不同代理层级来看，2019 年发行人总代理产品线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37%，即如以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模拟，发行

人 30.37%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仍然可以按照原有路径（情形一、情形二）直接对下游进行供货。

如果全面实行“两票制”，就非总代理产品线，若下游直接销售给医院，则发行人仍然可以按照目前的路径向终端客户进行供货。若下游目前销售给二级经销商，则不满足第二票直接入院的要求，公司需要替代下游二级经销商的角色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从福建省及安徽省“两票制”实施的情况来看，对于发行人向下游销售属于第二票的业务，逐步实现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开票销售，因此直销业务的增长较为明显。

发行人非总代理产品线中，下游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产品包括波士顿科学的产品及除波士顿科学以外的非总代理产品，根据发行人目前与波士顿科学的合作经验，存在三种路径可以满足“两票制”的要求：

一为陕西模式：如果其他省份参照陕西省的政策，省级物流平台能够视同生产企业，则发行人在被生产厂商认定为省级物流平台的情况下，可以视同生产企业，无需对渠道模式进行调整；

二为福建模式：生产厂商直接对发行人销售入院的子公司进行供货，通过生产厂商→发行人子公司→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入院，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直销入院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具备承接上游生产厂商要求直接入院销售的能力；

三为提升发行人的代理层级，成为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

整体来看，鉴于波士顿科学与发行人之间较为丰富的合作模式，如果“两票制”全面实施，发行人与波士顿科学的合作并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如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则可能需要进行渠道调整的是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剔除波士顿科学产品）且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的业务，该部分业务在2019年及2020年1-6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2%与15.22%。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系统平台

优势，发行人有能力在上游获取供应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或者直接替代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供货。

因此，从最终的结果来看，若全面实施“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从销售能力来看，“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并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销售能力，侧重于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发行人的销售能力链接上游生产企业及终端医疗机构，流通层级的压缩有赖于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具体而言，耗材“两票制”的实施倒逼上游生产厂商归拢销售渠道，由原有的各省设置省级代理的扁平化管理模式，逐步演化为委托一家具备全国总代理能力平台公司对全国范围内的二级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模式，而决定上游生产厂商归拢代理权的最重要因素是全国范围内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及庞大、高效与精准的信息系统平台，发行人具备承接全国总代理资格的服务能力。

进一步而言，针对下游医疗服务机构，侧重于针对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化配台、配送服务以及对手术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直接满足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专业化配送人员；另一方面，对手术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也要求配送商的代理产品的品类齐备、渠道下沉以及较短的服务半径，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因此，发行人具备链接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销售能力。

（2）从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来看，区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对发行人属于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产品线，发行人既可以选择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也可以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直接供货，对于产品流通方式的选择，发行人具有主动权，若保持现有的流通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若发行人直接越过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则发行人的直销比例会上升，因直销毛利率高于分销，因此销售毛利率也会有所增长，但终端医疗机构的账期较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将相应增长；

②对于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产品线，也即“上游生产厂商→省级代理平台（发行人属于该层级）→二级经销商→医院”，如果发行人依托自身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获得了上游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因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省的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将会有所增长；或发行人将越过二级经销商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则直销业务比重将进一步上升，目前发行人不断开拓终端医院的开票权，为“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直接对医院进行销售进行了提前布局。该等渠道流通模式的调整已经在安徽、福建等耗材“两票制”实施较为全面的省份得到了验证，发行人在该等区域内的营业收入在耗材“两票制”实施后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来看，上游总代理产品线的数量、种类以及对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数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

1、“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3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根据 2020 年 11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总招标量为 107.47 万条，最终的中标量为 69.68 万条，其中波士顿科学中标两款产品，分别为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以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共 9.21 万条，占中标数量比重为 13.22%。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与 4.41%，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与 4.29%，上述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如发行人仅配送波士顿科学产品，2021 年不含税销售收入预计较 2019 年全年下降 87.98%；2021 年的毛利额预计较 2019 年全年下降 89.60%。

除上述中标产品外，波士顿科学另有一款铂铬合金可降解涂层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产品在售，该产品未纳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的中标范围内。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左右，该等产品目前尚未调整销售价格，但在 2021 年可能存在受国家集采影响而需要降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估算，以 2019 年国内消耗冠脉支架 160 万条计算，2021 年尚有 90.32 万条冠脉支架未确定供应商，其中联盟（指高值医用耗材省级跨区域联盟，下同）内未确定供应商的数量为 64.66 万条，联盟外未确定供应商的数量为 25.66 万条。针对联盟内未确定供应商的部分，根据《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0-1）的规定，优先向中标的厂家进行分配，属于发行人的增量业务机会，根据中介机构对波士顿科学的访谈确认，目前增量部分已有约 3.5 万条明确分配给波士顿科学。

2、 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带量采购”政策对流通渠道影响主要取决于“带量采购”谈判的降价幅度，从流通环节的角度看，在“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二级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模式下，“带量采购”政策主要压缩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加价率，目前发行人仓储物流配送、渠道管理及信息管理等服务内容与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相匹配。

若“带量采购”的谈判后入院的价格超过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供货价格，对流通环节的影响首先压缩的是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空间，

二级经销商退出流通渠道的可能性进一步提升，进而销售模式可能演变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的平台直销模式，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不会受到较大影响，直销业务比重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若“带量采购”的谈判后入院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供货价格，销售模式同样可能演变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毛利额出现下滑。

2020 年 11 月实施冠脉支架“带量采购”，是目前实施的第一个高值医用耗材全国范围内集中“带量采购”的试点产品，因此首次降价谈判力度较大，由于高值医用耗材目前仍以进口产品为主，因此降价谈判幅度需要参考国内厂家国产化的替代能力、同时也需要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使得生产企业能够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发行人预计未来“带量采购”降价谈判的力度相较冠脉支架而言会有所减弱，从个别省份的小范围“带量采购”降价幅度来看，各产品线“带量采购”降价幅度存在一定分化。

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降低或消除“带量采购”的影响：

（1）延伸服务价值链；在前述“带量采购”谈判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除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外，进一步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手术跟台、配台及信息管理等院内服务，延伸自身服务价值链，提升毛利率水平。

（2）“以量补价”；“带量采购”价格谈判完成后，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将回归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本质职能，中标生产厂商将调整入院的渠道方式，委托具备全国范围内服务能力的平台公司承接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而国科恒泰基于自身全国化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化的配送团队及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有能力获取中标生产厂商的配送订单，进而通过增加配送中标量的方式补偿因价格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服务毛利额下降的影响。

因此，“带量采购”政策下，目前中标国家集采的两款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显著下降，但该两款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

低，“带量采购”政策使得发行人产品售价降低、毛利额下降的影响较小。同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能力的竞争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产品中标价格的下降幅度，若“带量采购”的谈判后入院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供货价格，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毛利额出现下滑，发行人主要通过延伸服务价值链、通过获取其他中标厂商的入院配送服务等方式应对毛利额可能出现的下滑影响，“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

因前次问询中涉及“带量采购”政策的问题较多，发行人就“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的不同处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一、发行人回复”中描述了带量采购政策下，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的影响，披露了“带量采购政策下若公司供应商中标带量采购，可能会要求公司降低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的核查意见中发表了“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旨在降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从价格传导来看，产品终端售价的下降势必会影响生产厂家以及流通渠道的毛利率水平。

同时，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对“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中，披露 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情况。

（三） 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东方科仪销售的产品“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产品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东方科仪提供的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客户名单，对东方科仪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52,514.62	22.74%
2018 年	72,753.03	20.15%
2019 年	124,815.18	23.83%
2020 年 1-6 月	69,376.48	24.87%
合计	**319,459.32**	**22.9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77 介入器材”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的产品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具体功能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
外周血管介入	用于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
神经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治疗脑中风类疾病
结构心脏病用材料	用于治疗左心耳封堵类疾病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北京优医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	2017 年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陕西圣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上海记号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0 年 1-6 月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 年 1-6 月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0 年 1-6 月

2、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球囊导管	用于冠脉支架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9.38	0.70%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	用于在评价血管的形态时提供冠状动脉和周围血管的横断面图像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56.85	8.03%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953.88	2.78%
合计	-	-	**3,950.11**	**11.5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东方科仪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报告期其全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的比重。

3、 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从具体产品及主要功能方面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球囊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主要客户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为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及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仅占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1.24%。

同时，根据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收入[注1]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2020 年 1-6 月	278,985.25	15,101.70	5.41%
毛利[注 2]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1-6 月	27,827.83	253.76	0.91%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

注 2：发行人处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科仪在“6877 介入器材”项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为 MOVAT MEDICAL LIMITED、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认为公司与苏州杰成的采购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苏州杰成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苏州杰成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苏州通和、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通和、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

行人原董事陈连勇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检索，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 Movat Medical Limited 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苏州杰成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保荐机构对上海杰骋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1） Movat Medical Limited

类别	内容		
名称	Movat Medic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822614		
股本	1.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2-11-08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 603,6/F，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Causper Medical Inc.	100.00%
	-	**合计**	**100.00%**

（2） 苏州通和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3498797C
注册资金	63,18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9-12

类别	内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2-09-12 至 2022-09-1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
	2	张悦	18.80%
	3	戎艳琳	14.24%
	4	张蕴	14.24%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2%
	6	上海泽浦企业管理事务所	5.70%
	7	李守军	4.99%
	8	张海明	4.70%
	9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
	10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
	11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	**合计**	**100.00%**

（3） 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15018
股本	1,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4-07-02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670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100.00%
	合计	**100.00%**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对应层面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	苏州通和持有发行人 0.4590%的股份，且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苏州通和实际控制人陈梓卿的直系亲属、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ovat Medical Limited 的董事陈连勇曾在国科恒泰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苏州杰成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州杰成全资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2018 年，发行人与上海杰骋开始合作，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杰骋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型	自膨胀介入瓣膜（不含税）	经心尖介入器（不含税）	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采购价格	13.36	0.86	-
客户 A 采购价格	13.36	0.86	不存在差异
客户 B 采购价格	13.36	0.86	不存在差异

产品类型	自膨胀介入瓣膜（不含税）	经心尖介入器（不含税）	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客户 C 采购价格	13.36	0.86	不存在差异

注：公司采购价格为返利前的采购价格。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与上海杰骋签署了《经销合同》，成为了上海杰骋人造心脏瓣膜产品的全国授权范围的平台分销商，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未发生变化。

2019 年，由于福建省下游医院客户要求发行人须直接从生产厂商采购产品，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优智链当期向生产厂商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当期采购金额为 315.9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6%。由于福建优智链直接将产品销售入院，压缩了流通层级，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医院招标价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的医院回款账期长短等因素，在保证发行人合理毛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经核查，双方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苏州杰成和上海杰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因此，除发行人子公司在 2019 年向苏州杰成采购少量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参照医院招标价格协商确定外，发行人主要向上海杰骋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上海杰骋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苏州杰成和上海杰骋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关于劳务外包。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个别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人员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2）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部分财务凭证、劳务费用数据，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单位或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检索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发行人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7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8	发行人、湖北瑞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及湖北瑞泰委托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当地医院仓库内日常工作服务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金额	采购总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同比增长情况
2017 年	116.86	257,037.60	0.05%	-
2018 年	311.23	375,498.29	0.08%	166.34%
2019 年	345.59	521,830.65	0.07%	11.04%
2020 年 1-6 月	231.90	276,179.57	0.08%	34.20%

注：2018 年起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各期劳务费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该等费用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中；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的同比增长情况，暂以 2020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金额的二倍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进入终端医院的过程中对相关库房管理、仓储服务的需求量增大，故发行人增加了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基于规范自身档案、合同管理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合同整理、档案装订等服务，新增了劳务外包用工的种类。

2、 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万元/人/当期）
2017 年	北京	30	116.86	3.90
2018 年	北京、天津	43	279.41	6.50
	温州等	4	31.83	7.96
2019 年	北京、天津	41	241.52	5.89
	温州、上海、沈阳等	29	104.08	3.59
2020 年 1-6 月	北京、天津	56	196.02	3.50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26	35.88	1.38

注：因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故上述涉及人员数量系发行人估算的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内的平均用工数。

上述劳务外包用工中，相关人员上岗地点为北京的，对应劳务外包服务系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服务虽然涉及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但对应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不同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承揽框架合同、委托合同等，不存在与劳务人员直接签订合同的情况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管理不同	人员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管理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资质要求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作业人员薪酬福利管理主体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决定作业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同时，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处罚或处理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1）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9WRQ9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杜蓓芳
营业期限	2018-01-16 至 2048-0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3 室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货运代理；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

类别	内容		
	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设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杜蓓芳、王兵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杜蓓芳	50.00%
	2	王兵	50.00%
	-	**合计**	**100.00%**

（2）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FX5A33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袁卫东
营业期限	2018-11-30 至 2038-11-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 11 号 3 号楼一层 8107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云计算中心（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酒店管理；货运代理；清洁服务（不含清洗和消毒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

类别	内容		
	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文化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袁卫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袁卫东	60.00%
	2	陈单单	40.00%
	-	**合计**	**100.00%**

（3）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27180859T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2-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营业期限	2014-12-24 至 2034-12-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华英园 10 号楼 3 层 314 室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图文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五金建材、茶具。（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王勇、许良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许良胜	50.00%
	2	王勇	50.00%
	-	**合计**	**100.00%**

注：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4）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97005364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徐国伟		
营业期限	2012-06-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丁豪广场 CD 座 2 单元 160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徐国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徐国伟	65.00%
	2	刘国梁	30.00%
	3	高红敏	5.00%
	-	**合计**	**100.00%**

（5）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251262XJ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亚华		
营业期限	2011-09-22 至 2031-09-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尹立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尹立新	52.00%
	2	曹亚华	48.00%
	-	**合计**	**100.00%**

（6）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89U75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0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保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从事信息、网络、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许胜利

（7）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1Q356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石头
营业期限	2018-11-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E 号楼一层水晶宫 160 号
经营范围	搬运分拣装卸外包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企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产线外包服务；物业外包服务；餐厅外包服务；物流外包服务；装卸服务；家政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档案管理。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甘全占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甘全占	50.00%
	2	张石头	20.00%
	3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	**合计**	**100.00%**

（8）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U4T93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瑶		
营业期限	2017-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B 区第 S5-4 幢 22 层 B4-11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信息发布；人力咨询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劳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韩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韩涛	96.77%
	2	王瑶	3.23%
	-	**合计**	**100.00%**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或相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合同、部分财务凭证，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所载金额或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2024年1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4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1
四、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21 年 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234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三轮审核问询函》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模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分销模式指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0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67 条。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捷迈邦美和史赛克等国际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3）客户退回的医疗器械经验收合格的，由物流部入合格品区继续销售，验收不合格的则按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此划分的原因及合理性，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的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和体系，发行人与这些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发行人所处的地位、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补充披露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客户退回的验收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处理情况，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不合格产品判定和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管理办法》及《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程序》、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二级经销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平台公司、主要供应商、下游二级经销商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此划分的原因及合理性，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

（1） 以公司对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冉”）的批发业务举例说明批发业务的运作方式

下游二级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条款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江苏时冉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类产品	设定了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采购指标，并按月度进行拆解考核	先款后货	验收确认收入

批发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江苏时冉签署二级经销商合同，并在协议中约定经销期限、经销区域以及年度的采购任务，在此基础之上，江苏时冉根据自身资金、库存及业务开展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与其进行结算。江苏时冉根据其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情况一般备 3 个月左右的库存，每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频率稳定。

从备货的角度来看，目前二级经销商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及直接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需求情况进行备货，而发行人则进行全国一体化的存货布局，从产品的

种类来看，发行人备货产品种类丰富，需要同时满足不同的下游二级经销商差异化产品采购需求，二级经销商的备货种类则根据其具体代理的品种确定，相较发行人而言更为单一。

（2） 以公司对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淡泉”）的长期寄售业务举例说明长期寄售业务的运作方式

下游二级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条款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上海淡泉	波士顿科学心内科产品	约定基础库存，同时基础库存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上海淡泉根据实际销量与发行人下达补货订单并支付货款；根据寄售产品基础库存量收取每月0.5%的服务费	每周确定消耗清单，7日内付款	经销商定期报送实际消耗清单，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以对上海淡泉的长期寄售业务为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长期寄售合同，将医疗器械寄存于上海淡泉服务的下游医院，同时明确寄售的货物所有权归属发行人，经销商支付押金并负有存货保管义务。公司根据寄售给上海淡泉的寄售产品基础库存量收取每月 0.5%的服务费。医院根据实际需求，从仓库中随时自行取货使用，上海淡泉根据合同向发行人支付长期寄售押金，上海淡泉约定的押金比例为基础库存货值的 30%。每周一上海淡泉与发行人确定上周一至周五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后上海淡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长期寄售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以介入类高值医用耗材为主，主要存放在医院，终端医疗机构随取随用，由于介入类高值医用耗材属于标准化产品，较为适用长期寄售模式。从经销商的角度来看，长期寄售业务模式下经销商无需占用资金，备货职能由发行人来完成，因此长期寄售业务模式下对二级经销商的利润会高于批发业务，一部分体现在对经销商的更高的结算价格上，另外一部分为按月向经销商收取的基础库存服务费用。

（3） 以公司对上海悦胤贸易商行（以下简称“上海悦胤”）的短期寄售业务举例说明短期寄售业务的运作方式

下游二级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上海悦胤	美敦力脊柱内固定植入	甲方（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建立物流配送中	乙方在手术后48 小时内在系	以借出清单和还回清单的差

	物产品	心，合理配备美敦力产品库存，根据乙方（上海悦胤）的采购订单发货以及手术需求配送和回收，甲方提供授权区域内全年每天24小时不间断配送服务	统中确认已使用和损耗的数量及购货金额，对账完成后，给与乙方一周的信用账期	额计算实际消耗，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库存产品存放于各地分、子公司仓库，当医院需要进行手术时，由上海悦胤向发行人在当地的分、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自提）向医院配送相关产品及配套工具。手术完成后，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对手术中所实际耗用的耗材数量进行清点，整理配套工具及未使用的耗材，将其重新入库。公司与经销商核对耗用明细后确认收入并要求经销商付款。与长期寄售相比，短期寄售业务下的备货由发行人分、子公司完成，短期寄售以骨科植入材料为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低，配送以单台手术为一个订单，对时效性要求很高，终端医疗机构无法做到随取随用，因此短期寄售模式下存货的存放地点在发行人的分、子公司仓库。由于短期寄售下二级经销商不备货，同时骨科类产品配台、配送以及双向物流的专业化程度较高，短期寄售业务中发行人的毛利率一般高于长期寄售与批发业务。

2、 如此划分的原因及合理性，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均属于分销业务，分销业务的下游客户为二级经销商。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的区别在于下游经销商是否备货以及货物存放地点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产品类型差异	下游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备货	发行人是否将货物存放在下游客户或者该等客户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	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水平
批发	全产品线	二级经销商	是	否	验收确认收入	10.40%
长期寄售	以介入类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是	经销商定期报送实际消耗，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10.46%
短期寄售	以骨科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否	经双方确认实际消耗后确认收入	14.83%

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而言，由于高值耗材的货值较高，一般终端医疗机构有

手术需求以后，才向服务于该等医疗机构的配送企业下达采购需求，渠道商承担了整个行业的仓储、物流及配送的职能。类似国科恒泰的平台企业，面向全国市场大规模、全品类地进行备货，二级经销商仅针对其具体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需求进行备货。

批发业务与长短期寄售业务的本质差别在于，针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批发业务下的二级经销商承担备货职能，长短期寄售业务下，该等职能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有能力开展长短期寄售业务的背景在于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能够较为快速的响应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由于长短期寄售业务下，下游二级经销商不备货，因此发行人在长期寄售业务下额外收取寄售服务费，在短期寄售业务下的毛利率会高于批发业务。长期寄售与短期寄售业务亦存在区别，主要体现在产品上，长期寄售业务以标准化的介入类高值耗材为主，短期寄售业务则以骨科材料为主，因产品特性不同长期寄售业务下介入类高值耗材主要存放在医院，终端医疗机构随取随用；而短期寄售产品主要存放在发行人的分、子公司仓库，根据具体的手术需求进行配台、配送及双向物流服务。

因此，批发业务、长期寄售与短期寄售业务虽均为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业务，但存在上述差异。同时，开展长期、短期寄售业务，充分展示了发行人能够直接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因此将分销业务进一步区分为批发、长期以及短期寄售业务，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商业实质，故如此划分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平台公司以及下游二级经销商的访谈记录，同类平台型公司也从事在当地设立仓库备货，下游经销商无需备货并根据医院的实际消耗进行结算的业务，下游二级经销商除了与国科恒泰开展长短期寄售业务外，也与其他平台型公司开展相似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分销业务进一步区分为批发、长期与短期寄售业务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的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第 10 点披露了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的确认过程，并披露该等确认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和体系，发行人与这些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发行人所处的地位、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和体系，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方式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波士顿科学	主要对下游平台和部分一级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区域性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区分为南方区域与北方区域，南方区域市场的平台职责主要由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医疗”）负责，北方区域和厦门市的平台职责由国科恒泰负责	1、与平台每三年（部分产品线每一年）签署一次合作协议，同时每年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的返利及退换货等条款 2、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传导、执行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下游平台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和区域进行划分。例如神经外科产品线在中国市场由国科恒泰子公司上海瑞昱负责	1、三年签署一次框架合同，同时每年签署一次补充协议，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的返利及退换货等条款 2、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传导、执行。另外，发行人会配合供应商进行国采招标工作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美敦力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和区域进行划分。例如神经外科产品线在中国市场由国科恒泰负责	1、每年签署一次合作主协议，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相关的返利条款在返利协议中约定 2、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或医院，提供仓储、双向物流及配台、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上游供应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并对下游平台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区分为南方区域与北方区域，南方区域市场由海王医疗负责，北方区域由国科恒泰负责	1、每三年签署一次合作协议，同时每年签署合作协议，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的返利及退换货等条款 2、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传导、执行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和区域进行划分。例如脊柱产品线在北京市等 24 个省份由国科恒泰子公司国科恒茂负责	1、每年签署一次主协议，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授权产品线、区域、采购额度和商业政策 2、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双向物流及配台、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史赛克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照产品线进行划分。例如动力系统产品在中国市场由国科恒泰负责	1、每两年签署一次框架合作协议，同时每年度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当年的采购指标及商业政策 2、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或医院，提供仓储、双向物流及配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台、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2、 发行人所处的地位、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第 1 点、第 3 点、第 4 点以及“（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第 1 点披露了发行人所处的地位、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随着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逐步压缩，医疗器械流通商的集中度逐步提高，立足于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与专业化发展的平台型企业在医疗器械流通产业链价值重构过程中具有比较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仍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对行业进行整合，公司的竞争格局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增速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切入点，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定位为全国性的医疗器械渠道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服务能力得到了上游供应商与下游二级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

医疗器械市场容量及整合空间巨大，在行业提质增效、经营规范化及医改政策等因素的推动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正处于市场变革期，下游流通渠道的整合空间巨大。对新进入者而言，在目前阶段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专业的运营团队以及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区域性的代理模式已经不适应行业发展的方向，因此目前国内平台型企业的竞争格局

已经基本形成，规模化企业建立了较高的竞争门槛。

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服务覆盖，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继续完善“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平台服务内涵，在上下游吸引更多的产业链参与者叠加商业资源，进一步整合下游中小型经销商；打造数字供应链平台，深挖公司数据能力，加速公司数字化进程。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目前的竞争格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客户退回的验收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处理情况，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判定和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管理办法》及《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程序》两项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不合格产品判定和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管理办法》	第三章　不合格品的判定和处理措施 在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入库、退换货入库质量验收时，发现不合格医疗器械情况： （一）质量部当场拒收，填写到货不合格品统计表，上报质量负责人，经质量部确认为不合格品后，由物流部按照执行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处置，该产品入库数量为拒收后的实际数量。 （二）不能当场拒收或不能当时退货的产品，由物流部移入不合格品区并正确做好标识，等待采购部、质量部协调处理。 在养护、出库复核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时，由物流部报告质量部，经质量部确认为不合格医疗器械后，由物流部移入不合格品区，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停止出库。 在上级药监部门抽查时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或者在质量公告中通报查处的不合格产品，物流部立即停止出库，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同时质量部按产品召回管理办法发起召回。 所有判定为不合格的医疗器械产品，物流部按规定存放在不合格品区，做出明显标识。不合格医疗器械应实行专帐管理，每月进行盘点。 确定为假劣医疗器械的，由质量部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质量部对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查明并分析原因，制定预防措施，采购部、物流部或其他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的报损与销毁由物流部按照不合格医疗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械处理程序提出申请，经质量部确认并签字后，报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由物流部实施。
《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程序》	第三章　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理 对已经质量部确认的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确定采取退、换货的情况，物流部按照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执行。 对已经质量部确认的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确定采取销毁措施的情况，由物流部提出报损与销毁申请，填写销毁审批表，经质量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物流部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销毁。

根据上述内部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就客户退回的验收不合格医疗器械，如物流原因导致货损并退货的，发行人将与物流公司先行沟通赔偿事宜，如因产品过期等非物流原因导致退货的，发行人将根据与生产厂商的约定与生产厂商沟通退、换货事宜，如确定采取销毁措施处理的，则由发行人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销毁。

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回原因	不合格退回产品数量（单）[注]	不合格退回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56	105.72	0.05%
	产品过期	509	291.81	0.13%
2018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56	100.67	0.03%
	产品过期	532	109.09	0.03%
2019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781	327.40	0.06%
	产品过期	265	89.54	0.02%
2020 年 1-6 月	破损等质量问题	147	52.90	0.02%
	产品过期	301	100.57	0.04%

注：因不同医疗器械产品的单位不同（包括盒、个、件、板、根等），故本处数量以客户退回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单数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退回不合格医疗器械的情况，该等不合格医疗器械退回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且报告期各期退回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 2020 年 11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总招标量为 107.47 万条，最终的中标量为 69.68 万条，其中波士顿科学中标两款产品，分别为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以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占中标数量比重为 13.22%。

（2）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9,433.05 万元、12,434.5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与 4.41%，毛利额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3,387.42 万元、1,318.90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与 4.29%。根据带量采购的中标结果，若发行人仅配送波士顿科学产品，则预计在 2021 年的销售收入为 3,536.64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下降 87.98%；预计在 2021 年的毛利额为 352.39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下降 89.60%。

（3）目前，只有安徽省和江苏省率先执行骨科材料、支架等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政策。2019 年，发行人在安徽省、江苏省实际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产品品类的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3.53 万元和 5,554.80 万元，占所在省份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2%和 15.00%。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安徽省、江苏省实际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产品品类的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720.24 万元和 2,745.39 万元，占所在省份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和 14.09%。

请发行人：

（1）准确披露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影响，如何应对可能存在的受集采影响而大幅降价的风险，

相关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3）补充披露已纳入“带量采购”政策的发行人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2021 年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构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产品代理协议、分产品的销售明细，“带量采购”国家及地方集采中标文件，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网络检索了“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准确披露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要求国家医保局 2019 年下半年启动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采购”谈判，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带量采购”政策体现了主管部门“以量换价”的思路，促使带量品种降价、节省医保开支及降低患者负担、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在耗材领域，目前“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包括两个层面：

（1） 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

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带量采购”政策以冠脉支架作为切入点开始逐步实施，发行人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两款冠脉支架产品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5	国家级带量	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2） 各省及区域市场的“带量采购”政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个省及一个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政策涉及发行人经营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江苏省	第二批	2019-10-15	省级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第三批	2020-08-12	省级带量	初次人工膝关节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颈椎前路固定融合装置、颈椎后路固定装置、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髋关节翻修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关节配件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双腔起搏系统、三腔起搏系统、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单腔）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省	第二批	2020-07-06	省级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	上海瑞昱（实际供应商为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	第二批	2020-07-06	省级带量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青海省	第一批	2020-09-30	省级带量	双腔起搏器	波士顿科学
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	第一批	2020-08-20	省级联盟带量	一次性使用端端吻合器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披露，“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如下：

政策目的	公司业务模式		具体影响
降低产品价格，节省医保支出及降低患者负担	分销业务		属于平台直销的过渡阶段，基于政策预期，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毛利率保持稳定
	直销业务	平台直销	毛利率下降，直营品种数量增加，平台直销业务规模将迅速增长
		院端直销	属于平台直销的过渡模式，基于政策预期，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毛利率保持稳定

对于直接实施“带量采购”的地区，商业模式将逐步过渡到平台直销模式，也即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通过生产厂商→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方式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平台分销商的渠道价值和毛利率空间不会受到影响，如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国家层面冠脉支架“带量采购”，发行人销售的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将由原来以批发业务为主转变为以直销业务为主。

“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促进毛利润回归到更合理的更有竞争力的水平，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分销业务在非“带量采购”地区将有所增长，公司院端直销短期内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但从长期来看，平台直销是“带量采购”政策的引导方向，分销业务与院端直销业务均为平台直销业务的过渡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披露了“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

（1）延伸服务价值链：在前述“带量采购”谈判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除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外，进一步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手术跟台、配台及信息管理等院内服务，延伸自身服务价值链，提升毛利率水平。

（2）“以量补价”：国科恒泰基于自身全国化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化的配送团队及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有能力获取中标生产厂商的配送订单，进而通过增加配送中标量的方式补偿因价格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服务毛利额下降的影响。如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发行人在安徽的子公司安徽国科直接负责全省五十家医院的圣犹达起搏器的入院销售；2021 年 1 月本轮国家“带量采购”最大的中标企业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将其生产或经销的爱克赛尔药物涂层支架系统、Excrossal 心跃药物涂层支架系统以及 Powerline 球囊扩张导管在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域的入院销售交由国科恒泰完成；2021 年 2 月本轮国家“带量采购”中标厂家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 NOYA 冠脉支架产品，彰显了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服务覆盖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影响，如何应对可能存在的受集采影响而大幅降价的风险，相关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影响，如何应对可能存在的受集采影响而大幅降价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了“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影响，以及如何应对可能存在的受集采影响而大幅降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2 点，“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产品销售单价大幅降低，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降低可能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及毛利额的影响；以及针对存量库存，因销售价格降低可能带来的库存减值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价格降低可能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及毛利额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以量补价”的方式降低或消除价格下降带来的收入规模及毛利额降低的风险。国科恒泰立足于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与信息化经营的配送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通过增加配送量的方式来降低或消除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针对存量库存因“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该风险将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转移，由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高价库存进行补偿。发行人从事的专业化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并在流通渠道中收取 10-12%的毛利率，与公司在建立全国化物流体系的成本相适应。

2、 相关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针对发行人“以量补价”的方式降低或消除价格下降带来的收入规模及毛利额降低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高效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院端服务网络。参照药品“带量采购”对渠道的影响以及发达国家市场现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驱使流通渠道向头部归拢，如 2020 年 8 月完成的全国第三批药品“带量采购”中，上海地区的平台型企业包揽了上海接近 96%的药品配送权，流通行业的集中度提升明显。

针对已经实施全国集中采购的冠脉支架产品，供应商波士顿科学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平台合作备忘录》，承诺对因心脏支架类产品降价给国科恒泰带来的预期损失，同意以提供返利红票的方式进行全额补偿。以乐普医疗为例，上市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提及：“四

季度，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由于经销商对集采的预期以及公司消化渠道的规划，支架产品实现很少销售。同时，渠道中存在的已售但未植入支架，公司有可能将通过退货或价格调整等方式予以处理，由此将形成大额损失计提”。参考药品“带量采购”政策推行的结果来看，如海正药业（600267.SH）收购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各省份药品采购价格在药品招标采购政策、医保支付标准等宏观因素影响下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公司在保证经销商一定的配送毛利的基础上与经销商谈判销售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若受招标降价等影响，企业在经销商进行申请后会给与经销商一定的商业补偿”，2020 年 1-6 月份，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向下游经销商发放的补偿金额为 9,353.94 万元。

因此，发行人的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经核查，针对“带量采购”政策可能给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充分提示。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带量采购”政策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 补充披露已纳入“带量采购”政策的发行人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2021 年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2 点补充披露了已纳入“带量采购”政策的发行人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2021 年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构成情况。

就国家层面“带量采购”政策而言，2021 年波士顿科学中标产品的销售模式将由以批发为主演变成以直销业务为主；就省级及区域实施的“带量采购”政

策而言，因发行人分业务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并未受到较大影响，预计在 2021 年主要相关区域的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已披露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认为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球囊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与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2）未来发行人与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是否可能存在销售相同产品、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如否，请披露相关依据、相关各方是否出具承诺；

（3）报告期各期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重合的金额，分别占东方科仪、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或其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产品销售明细表，东方科仪提供的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客户名单，对东方科仪、国科控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系指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下列 8 家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
2017 年	230,906.27	25,711.28
2018 年	361,097.92	38,237.23
2019 年	523,766.83	58,267.85
2020 年 1-6 月	278,985.25	27,827.83

报告期各期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1	东方科仪	2017 年	12,097.65	5.24%	267.32	1.04%
		2018 年	6,651.88	1.84%	71.93	0.19%
		2019 年	10,721.91	2.05%	158.56	0.27%
		2020 年 1-6 月	10,677.33	3.83%	117.60	0.42%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	-	-	-
		2018 年	59.91	0.02%	0.55	0.001%
		2019 年	280.07	0.05%	4.19	0.01%
		2020 年 1-6 月	79.05	0.03%	1.17	0.004%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411.39	0.61%	28.23	0.11%
		2018 年	3,066.98	0.85%	54.47	0.14%
		2019 年	2,034.61	0.39%	45.06	0.08%
		2020 年 1-6 月	2,138.09	0.77%	30.28	0.11%
4	五洲东方	2017 年	487.97	0.21%	28.29	0.11%
		2018 年	1,483.14	0.41%	195.62	0.51%
		2019 年	1,655.66	0.32%	174.53	0.30%
		2020 年 1-6 月	275.22	0.10%	30.29	0.11%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65.11	0.03%	9.77	0.04%
		2018 年	192.00	0.05%	43.00	0.11%
		2019 年	715.00	0.14%	59.00	0.10%
		2020 年 1-6 月	865.90	0.31%	59.20	0.21%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2017 年	-	-	-	-
		2018 年	27.59	0.01%	27.59	0.07%
		2019 年	398.91	0.08%	202.13	0.35%
		2020 年 1-6 月	1,066.11	0.38%	15.22	0.05%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	-	-	-
		2018 年	132.29	0.04%	15.82	0.04%
		2019 年	21.85	0.004%	2.66	0.005%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2020 年 1-6 月	-	-	-	-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017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1-6 月	-	-	-	-

注：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2017 年	230,906.27	14,062.12	6.09%
	2018 年	361,097.92	11,613.79	3.22%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1-6 月	278,985.25	15,101.70	5.41%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2017 年	25,711.28	333.61	1.30%
	2018 年	38,237.23	408.98	1.07%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1-6 月	27,827.83	253.76	0.9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未来发行人与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是否可能存在销售相同产品、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如否，请披露相关依据、相关各方是否出具承诺

从产品层面看，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从客户层面看，除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东方科仪作为国科控股旗下大型综合性科技服务集团企业，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面向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同时，东方科仪、国科控股及部分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也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未来发行人与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存在销售相同产品、主要客户重叠情形的可能性较低，且相关方已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各期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重合的金额，分别占东方科仪、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7 年	球囊导管	134.29	2.13%	0.06%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1-6 月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3,142.92	29.43%	1.13%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合计	-	3,950.11	11.50%	0.28%

如上表所述，2017 年至 2019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及占东方科仪、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均较低。2020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虽然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为 29.43%，但占东方科仪当期总收入比例仅为 6.03%。

同时，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由于福建地区已实施“两票制”政策，公司须直接从生产厂商采购产品，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优智链当期向生产厂商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由于福建优智链直接将产品销售入院，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医院招标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的医院回款账期长短等因素，在保证公司 15%合理毛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为 MOVAT MEDICAL LIMITED、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Movat Medical Limited 的董事、苏州通和实际控制人陈梓卿的直系亲属、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连勇，陈连勇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9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优智链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具体价格及变动情况，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陈连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陈连勇的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体外资金循环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苏州杰成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福建优智链向苏州杰成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通过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应融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部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连勇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及其部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对苏州杰成、福建优智链工作人员，陈连勇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9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优智链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具体价格及变动情况，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子公司福建优智链所在的福建省已实施“两票制”政策，发行人在该区域的采购主要系由福建优智链从生产厂商采购。报告期内，福建优智链仅 2019 年存在向生产厂商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当期采购金额为 315.93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0.06%，且采购价格稳定，未发生变化。

福建优智链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具体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型	自膨胀介入瓣膜（不含税）	经心尖介入器（不含税）
采购价格	19.56	1.50
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	13.36	0.86

福建优智链的采购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由于福建优智链直接销售入院，压缩了流通层级。同时，公司仅承担仓储物流配送、信息管理、销售回款等职能，不承担院端销售推广职能，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医院招标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的成本后，在保证公司合理毛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福建优智链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具体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福建优智链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极低，且该等采购在报告期内仅有 2019 年存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陈连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国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有限增资并引入苏州通和等投资方股东，陈连勇作为苏州通和等投资方股东委派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泰康人寿等投资方股东，根据泰康人寿等投资方股东与签署时国科恒泰全体现有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由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和泰康人寿提名全体非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并引入泰康人寿等投资方股东，蒋友松作为泰康人寿委派董事，于 2019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陈连勇因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连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三）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陈连勇的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体外资金循环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仅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及其部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就未取得陈连勇等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及其部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陈连勇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陈连勇出具的声明，确认陈连勇除曾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3、对陈连勇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连勇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从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陈连勇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体外资金循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年2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七、 发行人的税务 30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3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34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46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48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之补充回复 52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56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10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补充回复 10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05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补充回复 105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之补充回复 109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111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 114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121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121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22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123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28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132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13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同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8452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致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596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599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1,421,348.24 元、149,416,560.6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东方科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科仪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334H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10-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戈
营业期限	2001-01-18 至 2051-01-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

类别	内容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国科控股	48.01%
	2	科苑新创	44.02%
	3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
	4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66%
	5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1.78%
	-	**合计**	**100.00%**

2、 苏州通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通和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3498797C		
注册资金	63,18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9-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2-09-12 至 2022-09-1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
	2	张悦	18.80%
	3	戎艳琳	14.24%
	4	张蕴	14.24%

类别	内容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2%
	6	上海泽浦企业管理事务所	5.70%
	7	李守军	4.99%
	8	张海明	4.70%
	9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
	10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
	11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	**合计**	**100.00%**

3、 君联益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注册资金	162,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11-23 至 2035-11-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1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2%

类别	内容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8.50%
	3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25%
	4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
	6	国科控股	6.17%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7%
	8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6.17%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
	10	陈俭	3.08%
	1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
	1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47%
	1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1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
	15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	**合计**	**100.00%**

4、 国科嘉和金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嘉和金源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CJP68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12-07 至 2022-12-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6 层 BJ-SP-6217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2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5.00%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00%**

5、 北极光正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正源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891764H		
注册资金	63,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4-08-29 至 2025-08-27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

类别	内容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3%
	3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1%
	4	俞建午	4.76%
	5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6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
	7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8	贵州大珩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
	9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
	1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7%
	11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7%
	12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
	13	嘉兴友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
	14	刘晓平	2.14%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16	阙宏宇	1.59%
	17	黄强	1.59%
	18	管士杰	1.59%
	19	郑志勇	1.59%
	20	赵鸿飞	1.59%
	21	屠红燕	1.59%
	22	郭均	1.59%
	23	周孝明	1.59%
	24	郭晓峰	1.59%
	2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26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1.59%
	27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
	28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9	叶庆新	0.79%

类别	内容		
	30	杨帆	0.79%
	31	刘道明	0.79%
	32	鲁众	0.79%
	33	林学好	0.79%
	34	邓康明	0.79%
	35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0.79%
	36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2%
	-	**合计**	**100.00%**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国丰鼎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国丰鼎嘉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UJJM4U		
注册资金	90,0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 2038-06-25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1%
	2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10%

类别	内容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
	5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
	6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7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8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9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10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11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	**合计**	**100.00%**

2、 通和毓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通和毓承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1F3R91		
注册资金	205,6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7-08-04 至 2037-07-12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3 栋 30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1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45%
	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
	3	泰康人寿	14.59%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72%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9%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7.29%
	7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5%
	8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86%
	9	中电健康医疗大数据（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
	1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9%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
	12	苏州秋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13	成都妙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70%
	14	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	**合计**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1号	2020-12-3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04719Q10000107	2020-12-10	2022-11-17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04719Q10950R2M	2020-12-10	2022-11-17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94,565,438.16	5,237,668,346.93	3,610,979,194.01
营业收入	6,959,042,012.14	5,278,714,716.57	3,636,760,597.1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7%	99.22%	99.29%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国科航天发射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更新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勃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监事周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3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监事周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发行人监事周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友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时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7	慕华尚测学业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

注 2：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

4、 其他关联方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宁波祥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北京大蓄乾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白丽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	北京叨哥送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02,636.59	-	-
上海方承	采购商品	-	-	617,930.71
苏州杰成	采购商品	-	3,159,292.04	-
上海杰骋	采购商品	9,764,591.62	62,873,767.49	4,258,620.71
东方科仪	车辆使用	-	29,498.23	56,603.77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207,964.62	174,041.30	-
中科软	软件开发	-	-	188,679.24
上海方承	出售商品	-	-	2,817,450.72
盛源信德	出售商品	-	25,713.45	45,564.78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35,398.23	-	-

（1） 上海方承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协商确定。

（2） 苏州杰成、上海杰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其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均由公司与苏州杰成、上海杰骋协商确定。

（3） 东方科仪、五洲东方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公司需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成立至今，公司未能摇号中签，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且东方科仪、五洲东方持有闲置车辆，故公司使用东方科仪汽车一部用于商务接待，使用五洲东方汽车两部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用车和商务接待。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相同型号汽车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五洲东方关于车辆使用费的定价与市场情况相符。

（4） 中科软

2017 年，公司委托中科软开发手术跟台系统。发行人拟拓展手术跟台业务，需要开发手机跟台系统 PC 端和手机端。中科软的软件开发能力强，且其属于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企业，知识产权保密性高，符合发行人的择优要求。

（5） 盛源信德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盛源信德系一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了满足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向公司采购少量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源信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院或其他医护机构对呼吸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供货商，为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呼吸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璟曾于 2019 年 7 月之前担任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奇”）的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天津瑞奇系

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8 月起，天津瑞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天津瑞奇作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2-17 至 2018-02-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7-02-22 至 2018-02-14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7-02-24 至 2018-02-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7-05-22 至 2018-05-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5-27 至 2018-05-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6,000 万元	2017-06-25 至 2018-06-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1 至 2019-03-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8-03-26 至 2019-03-2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7 至 2019-03-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 万元	2018-03-28 至 2019-03-21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10 至 2019-04-0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28 至 2019-04-2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7 至 2020-11-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8-07-16 至 2019-07-1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15,000 万元	2018-10-08 至 2019-08-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6-03 至 2020-06-03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7-01 至 2020-06-3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0-07-04	否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0-09-1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9-09-29 至 2021-0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10-09 至 2020-10-08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万元	2019-11-13 至 2020-06-2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主债权未发生[注]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万元	2020-02-25 至 2021-0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万元	2020-04-10 至 2021-02-27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3-12 至 2021-03-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万元	2020-06-22 至 2021-04-2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万元	2020-07-23 至 2021-07-22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20-07-28 至 2021-07-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2020-09-23 至 2021-09-2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0-09-29 至 2021-09-28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万元	2020-10-19 至 2022-10-18	否

注：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资金尚未划入公司账户。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2016-0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1,000	2018-0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400	2019-0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9-0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9-07-0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发行人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需要东方科仪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

因此，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东方科仪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4,8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8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8-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9-02	是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4,800	2019-01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2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9-03	2019-05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3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08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20-03	是
东方科仪	10,000	2019-11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6,500	2019-12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5,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4,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6,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20-02	2020-0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东方科仪	7,295,433.33	6,655,235.38	2,324,43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存在资金需求，以不断夯实发行人成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的资金周转。发行人关联资金

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进行约定，与公司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的利率与市场情况相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552,428.69	1,163,848.50	-

根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要求，公司为其品牌的个别二级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将该等二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费用由该等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由其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9.01	880.28	978.9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杰骋	-	-	3,334,116.38	-	8,620.6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60,471.96	-	47,197.64	-	-	-
其他应收款	赵男	-	-	700.00	45.88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苏州杰成	-	82,141.59	-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163,848.50	-

（三） 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北京国科航天发射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科航天发射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控制的公司	工程设计；航天领域、卫星频谱兼容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航天领域、卫星频谱兼容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二）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号为 35145034 号商标已经注册公告，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其余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变化。

（三）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 ICP 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科恒泰	heng-tai.com.cn	京 ICP 备 17006947 号-1	原始取得	2013-03-08	2026-03-08	无
2	国科恒泰	gkht.com	京 ICP 备 17006947 号-2	原始取得	2008-07-12	2026-07-12	无
3	国科恒兴	met-ec.com	京 ICP 备 19042089 号-1	原始取得	2016-01-13	2026-01-13	无
4	福建优智链	surgichain.com	闽 ICP 备 18027643 号-1	原始取得	2016-04-25	2022-04-25	无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心脏介入产品	2021-03-3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外周介入产品	2021-04-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2	上海悦芬商贸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0-05-01 至 2021-04-30	框架合同
3	上海佩轩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0-05-01 至 2021-04-30	框架合同
4	上海悦聚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0-05-01 至 2021-04-30	框架合同
5	上海悦照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0-05-01 至 2021-04-30	框架合同
6	上海团傲贸易中心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0-05-01 至 2021-04-30	框架合同
7	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	神经外科设备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心脏节律管理产品	2020-01-17 至 2022-12-31	框架合同
		心脏介入产品	2021-01-1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内窥镜介入产品	2021-01-1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肿瘤外周介入和肿瘤介入产品	2020-03-31 至 2022-12-31	框架合同
		结构性心脏病产品	2020-01-17 至 2022-12-31	框架合同
2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神经外科耗材等产品	2020-05-01 至 2021-04-30	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3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9-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4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终止波士顿科学品牌心脏介入和内窥镜介入产品的合作。

3、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0592574	上海瑞昱	10,000.00	2019-12-26 至 2020-12-25	国科恒泰保证担保 上海瑞昱质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C20200427000001758	国科恒泰	50,000.00	2020-06-22 至 2021-04-23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融资）20200028	国科恒泰	80,000.00	2020-07-28 至 2021-07-2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兴银京单（2020）授字第 202009 号	国科恒泰	20,000.00	2020-07-23 至 2021-07-22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授信字第 2100000011474 号	国科恒泰	15,000.00	2021-02-04 至 2022-02-03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637974	国科恒泰	80,000.00	2020-10-19 至 2022-10-1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国科恒泰质押担保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0658549	国科	10,000.00	2021-01-21 至	国科恒茂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公司中关村分行		恒茂		2022-01-20	质押担保

4、重大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Z110710000LDZJ202000013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0-06-19 至 2021-06-1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02020280068	国科恒泰	8,000.00	2020-07-14 至 2021-07-13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10120200902	国科恒泰	9,550.00	2020-11-10 至 2021-10-2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兴银京单（2020）短期字第 202009-2 号	国科恒泰	12,800.00	2020-11-24 至 2021-11-23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10120210025	国科恒泰	14,450.00	2021-01-22 至 2021-10-2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二） 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16.17	100,000.00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4-5 年	8.08	50,000.00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08	50,000.00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65,601.78	3 年以内	8.06	49,828.01
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6,800,600.01	1 年以内	5.50	68,006.00
合计	-	**56,766,201.79**	-	**45.89**	**317,834.0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拆借款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39,106,036.18	142,842,234.91	87,309,752.60
经销商返利	111,019,740.05	101,085,174.01	72,564,179.89
服务费	15,691,284.11	9,741,457.83	2,483,096.51
报销款	3,234,340.94	2,664,658.21	1,236,660.40
运费	1,403,223.64	1,393,347.52	988,260.51
少数股东投资款	742,900.00	-	7,411,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6,162,581.69	10,701,229.56	7,627,368.90
合计	**277,360,106.61**	**478,428,102.04**	**224,620,318.8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股东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国科恒兴、国科恒汇、天津国科、湖南国科、广东国科、徐州国科、盐城国科、常州国科、湖北国科、福建国科、重庆国科、云南国科、江西国科、贵州国科、深圳国科、温州国科、沧州国科、国科众嘉、湖北恒通、沈阳恒骄、天津恒康、新疆中优、陕西恒之、山西晋美、天津恒祥、河北恒泰、上海恒京、四川恒瑞、福州国科、湖北恒瑞、广东恒泰、上海恒骏、国科恒誉、济南恒智、南京恒誉、国科医云、海南恒泰、江西恒泰、甘肃恒泰、上海恒盛、江西盛世、国科恒基、广州恒健、国科恒升、苏州恒语、上海恒天、山东恒佳、镇江熠康、

河南恒佳、广东医云、国科恒晟、贵州医云、国科恒跃、广州恒创、唐山医云、牡丹江国科、广州恒达、国科恒尧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0 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国科恒泰	2020 年	供应链试点项目款	5,198,600.00	北京市商务局财务处《关于流通领域供应链试点项目公示的公告》
上海瑞昱	2020 年	财政扶持奖励	1,598,0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昱签订的《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国科恒泰	2020 年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1,504,652.6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401 号）
国科恒远	2020 年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758,928.9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401 号）
国科恒佳	2020 年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177,332.2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401 号）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致同确认，国科恒泰管理层编制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尚未完结的所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国科恒佳（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办理退货手续，将货款 25.14 万元返还原告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9.00 万元。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未完成销售指标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律师费 4.93 万元。	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原告已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 （1）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2）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70 万元； （3）判令上诉人无需赔偿被上诉人损失 292.04 万元； （4）判令被上诉人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与上诉人办理退货手续，同时按照上述货款金额的 3%向上诉人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5）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0.22 万元； （6）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一审律师费 5 万元、二审律师费 12 万元。	
2	国科恒佳	上海杰骋、苏州杰成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换货退款人民币 37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22.87 万元； （2）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返利款共计人民币 400.0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0.30 万元； （3）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超额库存补偿费用人民币 35.08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61 万元； （4）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退还未发货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9.13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17 万元； （5）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库存货物的回购款人民币 15.50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28 万元； （6）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7.50 万元； （7）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的财产保全保险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费； （8）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上海杰骋承担； （9）判令苏州杰成对上海杰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履约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 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更新

就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已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情况，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分析，确认单价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一） 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更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东方科仪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五洲东方	是/实验室设备代理进口、实验室耗材分销及政府招标项目集成采购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是/代理进出口及试剂仪器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是/转口贸易	与发行人不重合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注：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系中国香港企业，无经营范围，但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故一并列示。

上述公司中，实际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即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2020 年度销售规模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其余公司在 2020 年不存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是/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速康以太（福建）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智融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上述公司中，实际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即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2020 年度销售规模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其余公司在 2020 年不存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二）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更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约 217 家，该等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3 家。

该等 23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15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医疗器械”，但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剩余约 194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医疗器械经营，该等企业以下统称“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44.00%
2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5.92%
3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3.00%
4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速康以太（福建）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国科智融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等 23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8 家公司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以下统称“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因此，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发布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2002 版目录”）。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国科恒泰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骨科材料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神经外科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口腔材料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其他产品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77 介入器材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其余不存在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不存在重合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不存在重合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不存在重合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对应 2002 版目录，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存在重合[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为 6840，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存在重合。

如上表所列，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其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的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虽然均为 6840，但就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而言，二者在产品定义、适用规则上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定义	适用规则[注]
体外诊断试剂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贮设备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其载明 2002 版目录“不包含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另行印发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类目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143 号）（该分类目录简称“2017 版目录”），其载明 2017 版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虽然均属于 6840 编码，但体外诊断试剂未包含在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中，由其他分类文件另行界定，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②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包括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虽然东方科仪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77 介入器材，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同时，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属于科技服务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③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等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部门设置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详见上文“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所述。	除发行人经营的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5		业务模式	详见上文“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所述。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6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业，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 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重叠。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因此，虽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如上表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时，东方科仪、国科控股及部分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也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

（三）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

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之（一）、（二）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约 217 家，其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3 家，该等企业中共 8 家企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本所律师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类别	核查结论
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国科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约 217 家的范围及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核查及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1、 “两票制”层面

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区域，从具体的经营数据来看，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一票的业务，在报告期较为稳定，“两票制”政策并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二票的业务，发行人直接对终端医院进行开票，实现了对经销商对医院销售环节的直接替代，且发行人对医院直销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属于政策利好。

2、 “带量采购”层面

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

“带量采购”政策下，目前中标国家集采的两款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显著下降，但该两款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因“带量采购”政策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额下降的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省级及区域实施的“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带量谈判的降价幅度，目前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利润主要集中在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环节，“带量采购”谈判降价将主要降低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主要通过延伸服务价值链、“以量补价”等方式来降低或消除“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更新

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来看，直销业务收入以及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均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直销业务规模在实施“两票制”后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带量采购”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更新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产品销售单价大幅降低，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价格降低可能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及毛利额的影响；二是针对存量库存，因销售价格降低可能带来的库存减值风险。

针对价格降低可能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及毛利额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以量补价”的方式降低或消除价格下降带来的收入规模及毛利额降低的风险。

国科恒泰立足于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与信息化经营的配送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通过增加配送量的方式来降低或消除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针对存量库存因“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该风险将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转移，由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高价库存进行补偿。发行人从事的专业化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并在流通渠道中收取 10-12%的毛利率，与公司在建立全国化物流体系的成本相适应。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所述，发行人的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产品销售单价大幅降低，发行人可以通过“以量补价”的方式降低或消除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对于库存的跌价风险，根据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会对发行人的高价库存进行补偿，因此，“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一） 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1、 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

根据该等下属企业少数股东的调查表，该等少数股东不存在从事医生工作的情形，部分自然人少数股东存在在公司二级经销商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上海宏翁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翁少鹏持股的公司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广州逸畅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少数股东崔建伟、朱晓东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少数股东刘燕平任职的公司
沈阳奥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孙微任职的公司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吴瑶任职的公司
武汉杰华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少数股东黄勇刚曾任职的公司
福州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少数股东肖伟民任职的公司
新疆东利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吕礼任职的公司
上海露誉贸易商行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李云任职的企业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上海恒曦、上海恒垚、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姜深先曾任职的公司
大连西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少数股东赵平任职的公司
河北名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马大庆任职的公司
唐山市宏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郑喜华任职的公司
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少数股东孔冬梅曾任职的公司
珠海辛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少数股东甘红梅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福德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恒骄少数股东王芳任职的公司
济南东本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张军任职的公司
海南国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少数股东朱海亮曾任职的公司
甘肃百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科少数股东安吉曾任职、马世江任职的公司
山西兆隆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少数股东孟瑜婧任职的公司
上海钫益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少数股东赵连昌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少数股东王培恒任职的公司
北京誉恒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少数股东江涛任职的公司
天津康顺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任职的公司
上海臻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投资的企业
聚赢惠康（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廖鸿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国科少数股东黄智博任职的公司

2、 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一），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院端直销业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二）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更新

1、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更新

（1） 协议约定层面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 2020 年主要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与2020年主要医院客户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此产生医患纠纷或甲方损失的，经法定机构认定、乙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协助乙方向厂家和上游供应商追偿。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若产品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向供应商及生产厂家进行追责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关佐证。相关赔偿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六、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七、乙方必须保证质量，向甲方及时提供当次所需全部产品。如所供产品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含破损），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使用中发现假冒、劣质医用耗材或试剂，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院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注：上表中的乙方均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 发行人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 2020 年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1	波士顿科学	1.4 分经销商……凡是因或基于由经销商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 BSC 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经销商均应使 BSC 免责、并为 BSC 辩护、对 BSC 补偿、并使 BSC 免受损害[注1]。
2	美敦力	9.4 产品责任费用的赔偿 美敦力同意补偿并使经销商免于遭受因任何美敦力产品的召回或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产品责任索赔，但前提是：（i）经销商应在接到或收讫上述第三方索赔后全部立即通知美敦力，（ii）经销商向美敦力移交处理上述索赔的全部控制权（而不论上述索赔是针对美敦力或经销商提出的），（iii）该等第三方索赔和相关的主张、费用或支出不是由于经销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iv）就美敦力采取应对行动而要求的任何资料、记录和文件，经销商应提供给美敦力并允许美敦力予以复印，且（v）未经美敦力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承认责任或就索赔事项达成和解[注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3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 分经销商……凡是因或基于由经销商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蓝威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经销商均应使蓝威免责、并为蓝威辩护、对蓝威补偿、并使蓝威免受损害[注3]。

注 1：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BSC 指波士顿科学。

注 2：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注 3：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之补充回复

（一） 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基本情况，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盛瑞泰合伙人中冯时曾为发行人员工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通过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股权，冯时已于 2021 年 1 月自公司离职。

根据冯时的确认，其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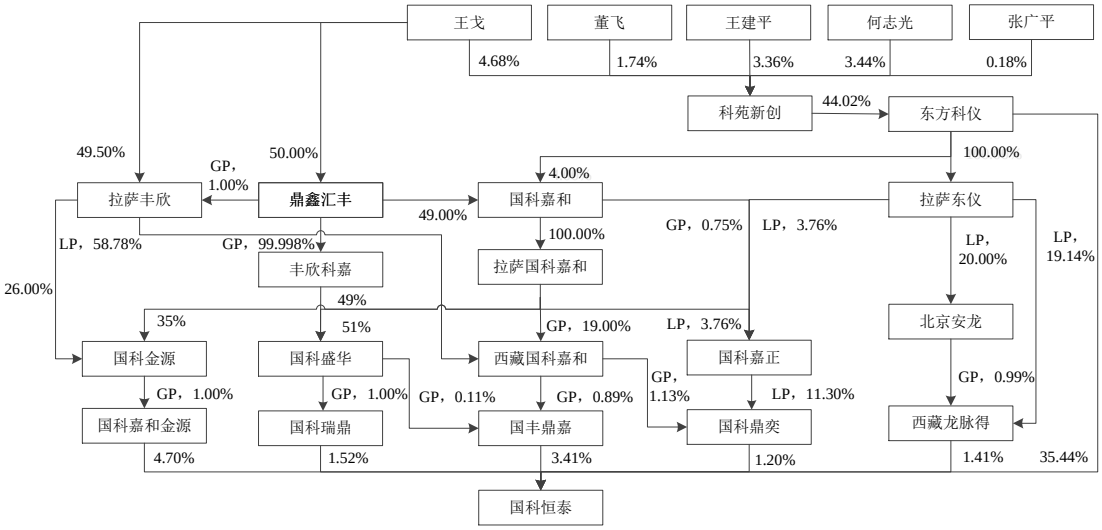
（二） 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更新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为通和毓承有限合伙人，持有通和毓承 14.59%的财产份额 董事蒋友松系由泰康人寿提名
2	招商招银	无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3	涌流资本	无
4	国丰鼎嘉	百年人寿为国科鼎奕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鼎奕 4.71%的财产份额 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详见下注
5	国科瑞鼎	
6	国科鼎奕	
7	通和毓承	苏州通和、通和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均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通和二期及通和毓承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	通和二期	
9	夏尔巴一期	无
10	朗闻通鸿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	朗闻斐璠	
12	泓达雄伟	无

注：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涉及的纳税申报义务如下：

（1） 股权变动层面

① 2019年8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下述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科恒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4.6128%	691.9200	12,371.5306	泰康人寿
	0.1387%	20.7945	371.8052	国丰鼎嘉
	1.9547%	293.2120	5,242.6300	涌流资本
苏州通和	4.5427%	681.4014	12,183.4570	泰康人寿
国科鼎鑫	0.6183%	92.7384	1,658.1624	泰康人寿
	0.5864%	87.9636	1,572.7890	通和二期
	1.3683%	205.2484	3,669.8410	通和毓承
	1.5638%	234.5696	4,194.1040	招商招银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通鸿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斐璠
百年人寿	1.0619%	159.2853	2,848.0221	国丰鼎嘉
	0.9774%	146.6060	2,621.3150	国科瑞鼎
	0.5864%	87.9636	1,572.7890	夏尔巴一期
	0.6045%	90.6776	1,621.3150	国科鼎奕
五五绿洲	0.4291%	64.3702	1,150.9392	国丰鼎嘉
西藏龙脉得	0.4276%	64.1389	1,146.8035	国丰鼎嘉
朗闻衡璟	0.3337%	50.0570	895.0193	国丰鼎嘉
	0.4887%	73.3030	1,310.6575	君联益康
合计	**20.7528%**	**3,112.9195**	**55,659.0006**	-

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宏盛瑞泰、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苏州通和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股

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

五五绿洲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五绿洲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下述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科恒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苏州通和	0.3736%	65.3723	1,168.8565	泓达雄伟
百年人寿	0.2656%	46.4845	831.1435	
合计	**0.6392%**	**111.8568**	**2,000.0000**	-

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

根据苏州通和提供的相关凭证，该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 分红层面

① 2019年5月，分红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分红时，东方科仪、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

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其余股东均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根据宏盛瑞泰、君联益康、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常州山蓝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合伙企业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苏州通和出具的说明，苏州通和取得的分红收益最终未向其自然人合伙人分配，苏州通和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五五绿洲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一） 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	国科恒瑞	5,000.00	5,000.00	1,069.49	-
2	国科恒远	100.00	100.00	16,704.48	-
3	吉林国科	50.00	50.00	9,733.28	-
4	山西国科	1,000.00	1,000.00	1,965.09	-
5	天津国科	100.00	10.00	155.62	2025-04-23
6	国科恒兴	1,000.00	10.00	800.00	2025-03-01
7	广东国科	1,000.00	1,000.00	4,961.14	-
8	湖南国科	200.00	200.00	2,649.85	-
9	上海瑞昱	2,000.00	2,000.00	79,358.52	-
10	湖北国科	200.00	10.00	2,582.82	2030-05-31
11	新疆国科	1,080.00	1,080.00	4,587.06	-
12	山东国科	300.00	300.00	5,867.33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3	苏州国科	1,000.00	1,000.00	4,171.56	-
14	大连国科	1,000.00	1,000.00	7,056.07	-
15	四川国科	1,000.00	1,000.00	12,636.64	-
16	安徽国科	1,200.00	1,200.00	14,656.09	-
17	陕西恒尚	1,666.67	1,066.67	8,629.77	2028-12-25
18	河南国科	1,000.00	1,000.00	10,310.31	-
19	国科恒汇	100.00	100.00	1,320.90	-
20	福建国科	1,000.00	1,000.00	186.88	-
21	常州国科	1,000.00	10.00	872.50	2037-01-31
22	内蒙古国科	500.00	500.00	13,825.38	-
23	重庆国科	100.00	100.00	1,369.58	-
24	云南国科	500.00	10.00	2,037.93	2025-12-25
25	江西国科	200.00	200.00	682.45	-
26	杭州国科	1,000.00	1,000.00	13,661.70	-
27	黑龙江恒骄	1,000.00	1,000.00	6,001.72	-
28	贵州国科	10.00	10.00	232.15	-
29	江苏国科	1,000.00	1,000.00	20,734.30	-
30	深圳国科	10.00	10.00	843.11	-
31	国科恒茂	100.00	100.00	22,267.15	-
32	厦门国科	10.00	10.00	8,078.49	-
33	温州国科	10.00	10.00	506.38	-
34	沧州国科	100.00	0.00	0.00	2032-12-31
35	国科众嘉	1,000.00	0.00	0.00	2046-06-30
36	辽宁国科	1,000.00	1,000.00	5,797.59	-
37	国科恒佳	1,000.00	300.00	21,891.33	2037-08-09
38	湖北恒通	1,000.00	970.00	3,521.81	2028-04-09
39	天津恒翔	13,500.00	0.00	0.00	2038-07-01
40	徐州国科	100.00	100.00	793.84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41	湖北瑞泰	1,000.00	1,000.00	24,544.26	-
42	盐城国科	1,000.00	510.00	639.96	2038-04-10
43	湖南恒泰	1,000.00	1,000.00	8,996.52	-
44	陕西恒之	500.00	0.00	0.00	2038-12-31
45	福州国科	100.00	0.00	799.69	2068-06-01
46	上海励楷	1,000.00	1,000.00	7,141.60	-
47	山西晋美	1,000.00	1,000.00	800.04	-
48	沈阳恒骄	500.00	0.00	27.31	2068-07-16
49	天津恒康	1,000.00	0.00	429.32	2038-09-06
50	福建优智链	1,000.00	1,000.00	12,679.13	-
51	天津恒祥	1,000.00	0.00	225.06	2028-08-25
52	新疆中优	500.00	0.00	0.00	2035-07-08
53	河南恒优	1,000.00	1,000.00	52,313.31	-
54	河北恒泰	1,000.00	950.00	1,967.15	2068-08-27
55	四川恒瑞	500.00	0.00	34.89	2058-12-31
56	上海恒京	1,000.00	0.00	259.35	2038-08-28
57	湖北恒瑞	500.00	0.00	108.68	2028-12-31
58	广东恒泰	1,000.00	100.00	4,842.23	2039-03-10
59	南京恒誉	1,000.00	0.00	144.02	2030-07-31
60	国科恒誉	200.00	200.00	2,615.69	-
61	国科医云	200.00	0.00	1.44	2060-04-23
62	济南恒智	100.00	100.00	0.00	-
63	上海恒骏	1,000.00	300.00	1,943.86	2035-03-19
64	海南恒泰	1,000.00	1,000.00	4,575.72	-
65	上海恒曦	100.00	0.00	4,396.60	2039-06-06
66	江西恒泰	1,000.00	500.00	3,923.71	2049-08-25
67	国科恒尧	100.00	0.00	0.00	2050-02-07
68	甘肃恒泰	1,000.00	1,000.00	5,981.99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69	上海恒盛	100.00	0.00	0.00	2039-03-10
70	国科恒基	1,000.00	0.00	0.00	国科恒泰、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69-11-25 穆晶莹：2069-11-22
71	江西盛世	200.00	200.00	0.00	-
72	国科恒升	100.00	10.00	440.71	2029-12-31
73	国科恒丰	100.00	90.00	14,439.49	2039-12-31
74	广州恒健	100.00	0.00	0.00	2029-12-09
75	苏州恒语	200.00	200.00	0.00	-
76	上海恒垚	1,000.00	900.00	16,674.73	国科恒泰：2038-12-31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4-12-31
77	上海恒天	100.00	0.00	0.00	2058-08-15
78	上海恒铠	100.00	90.00	4,512.81	2070-09-09
79	山东恒佳	1,000.00	0.00	478.86	2039-03-12
80	河南恒佳	100.00	0.00	0.00	2050-12-31
81	广东医云	1,000.00	200.00	3.07	2030-06-20
82	镇江熠康	200.00	0.00	0.00	2042-02-10
83	国科恒晟	100.00	0.00	0.00	国科恒泰：2039-02-07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9-04-22
84	贵州医云	1,000.00	0.00	0.00	2050-04-20
85	国科恒跃	100.00	0.00	0.00	2039-04-30
86	广州恒创	100.00	90.00	0.00	2050-12-31
87	牡丹江国科	500.00	0.00	20.22	2020-12-01
88	唐山医云	1,000.00	900.00	0.00	2040-12-01
89	广州恒达	100.00	0.00	0.00	2030-06-1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对各子公司完成实缴，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子公司法人少数股东

（1）陕西恒尚

陕西恒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法定代表人	王兰珍	
实际控制人	李春栋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春栋	90.00%
	王兰珍	1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注：财务数据标注“-”系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表格所述总资产、净资产均指当年度期末数，下同。

（2） 江苏国科

江苏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44.12%
	孟党辉			44.12%
	刘磊			8.82%
	施媛			2.9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类别	内容			
务情况（万元）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3） 国科众嘉

国科众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江苏国科部分，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4） 徐州国科

徐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法定代表人	汪明明			
实际控制人	刘学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学琴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7.22	23.30	44.60
	净资产	0.19	11.21	14.38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1.11	11.01	2.28

（5） 盐城国科

盐城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法定代表人	朱平			
实际控制人	朱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平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6） 福州国科

福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7

类别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庞庆			
实际控制人	庞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庞庆			70.00%
	肖伟民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7） 天津恒康

天津恒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法定代表人	刘殿波			
实际控制人	刘殿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殿波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类别	内容			
务情况（万元）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8） 天津恒祥

天津恒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0			
法定代表人	王子东			
实际控制人	王子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子东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9） 河北恒泰

河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2			
法定代表人	马大庆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马大庆			37.50%
	陈兵兵			22.50%
	郑喜华			20.00%
	杨军			12.50%
	张维艳			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0） 国科医云

国科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4
法定代表人	曾莉
实际控制人	曾莉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类别	内容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曾莉			70.00%
	唐茗荣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0.00	0.00
	净资产	-	0.00	0.00
	净利润	-	0.00	0.00

（11） 国科恒基

国科恒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穆晶莹及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15			
法定代表人	丛明			
实际控制人	丛明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丛明			90.00%
	柳维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47.69	819.52	884.24
	净资产	-31.79	-471.79	-105.85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23.87	-440.00	365.92

（12） 广州恒创

广州恒创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法定代表人	崔建伟			
实际控制人	朱晓东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晓东			60.00%
	卢庆			20.00%
	崔建伟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50.09
	净资产	-	-	49.99
	净利润	-	-	-0.01

（13） 唐山医云

唐山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7			
法定代表人	江涛			
实际控制人	江涛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涛			80.00%
	窦艳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300.18
	净资产	-	-	99.43
	净利润	-	-	-0.57

2、子公司合伙企业少数股东

（1） 国科恒远

国科恒远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金虎	
实际控制人	岳金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岳金虎			80.00%
	刘北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0.00	1.49	523.55
	净资产	-0.07	1.38	523.51
	净利润	-0.07	346.45	522.13

（2） 山西国科

山西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候晓阳			
实际控制人	候晓阳			
主营业务	计算机安装及维修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候晓阳			96.00%
	太原精诚康颐商贸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1.54	4.58	8.06
	净资产	-1.46	-3.42	-4.82
	净利润	-1.46	-1.96	-1.40

（3）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秀琴			
实际控制人	刘秀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秀琴			50.00%
	李云			12.50%
	吕礼			3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4） 大连国科

大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嘉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类别	内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斌			24.75%
	赵平			24.75%
	丛容			24.75%
	韦丽馥			24.75%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426.42	423.37	423.22
	净资产	34.44	31.38	31.24
	净利润	-5.69	-3.06	-0.14

（5） 四川国科

四川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1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4.76%
	包兴建	12.50%

类别	内容			
	刘琼			2.50%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0.2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420.31	419.26	420.10
	净资产	417.31	416.26	416.10
	净利润	-1.37	-1.06	-0.14

（6） 河南国科

河南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欧霈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正格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郑州欧霈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何小可			18.75%
	李明			18.75%
	丁鹏云			18.75%
	谢勇			9.38%
	徐正格			9.3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类别	内容			
务情况（万元）	总资产	403.86	405.93	405.32
	净资产	-3.68	-8.67	386.67
	净利润	-3.68	-4.99	-4.66

（7） 内蒙古国科

内蒙古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云波			
实际控制人	白云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白云波			40.00%
	赵志萍			20.00%
	赵文旺			20.00%
	秦峰			15.00%
	房建力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8） 杭州国科

杭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27.27%
	凤舞虹			18.18%
	顾传龙			13.64%
	章旦红			9.09%
	赵瑜			9.09%
	曹明芳			9.09%
	胡文华			4.55%
	陈茜			4.55%
	朱卫东			4.5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221.46	225.53	235.52
	净资产	189.46	203.54	203.52
	净利润	-0.54	-0.94	-0.02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国胜、凤舞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凤舞虹			49.50%
	陈国胜			49.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138.17	155.14	155.13
	净资产	119.62	119.13	119.12
	净利润	-0.38	-0.49	-0.01

③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50.00%
	孟党辉	5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9） 黑龙江恒骄

黑龙江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丽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骥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赵赫			1.00%
	刘乃军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0） 温州国科

温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11） 辽宁国科

辽宁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吴瑶			10.00%
	关克武			10.00%
	杨会			10.00%
	雍巍			10.00%
	孙微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401.23	401.10	400.47
	净资产	0.70	0.50	0.47
	净利润	-0.53	-0.21	-0.04

（12） 湖北恒通

湖北恒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蔚爽、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4">内容</th></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3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7-08-31</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方淋</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方淋</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企业管理咨询</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11">合伙人结构</td><td colspan="3">合伙人</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 colspan="3">汪勇</td><td>46.67%</td></tr>
<tr><td colspan="3">方淋</td><td>30.00%</td></tr>
<tr><td colspan="3">杜谦</td><td>6.67%</td></tr>
<tr><td colspan="3">方进军</td><td>3.33%</td></tr>
<tr><td colspan="3">陈尧</td><td>3.33%</td></tr>
<tr><td colspan="3">马名雄</td><td>3.33%</td></tr>
<tr><td colspan="3">徐元虎</td><td>3.33%</td></tr>
<tr><td colspan="3">邱千华</td><td>3.33%</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td><td>项目</td><td>2018 年度</td><td>2019 年度</td><td>2020年度</td></tr>
<tr><td>总资产</td><td>0.00</td><td>300.28</td><td>300.16</td></tr>
<tr><td>净资产</td><td>-0.02</td><td>299.53</td><td>299.41</td></tr>
<tr><td>净利润</td><td>0.00</td><td>-0.44</td><td>-0.12</td></tr>
</table>

（13） 湖北瑞泰

湖北瑞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勇刚			
实际控制人	黄勇刚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勇刚			62.50%
	易东明			12.50%
	林荣霄			12.50%
	黄琪			7.50%
	齐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59.94	380.00	415.01
	净资产	-0.09	374.91	414.92
	净利润	-0.09	0.00	0.01

（14） 湖南恒泰

湖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19

类别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志鹏			
实际控制人	喻志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喻志鹏			57.00%
	贾帆			30.00%
	杜谦			13.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400.00	400.00	400.00
	净资产	399.95	399.81	399.81
	净利润	-0.05	-0.14	-0.002

（15） 山西晋美

山西晋美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霞	
实际控制人	刘云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盛强	33.00%
	刘云霞	33.00%

类别	内容			
	李春生			33.00%
	山西仁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6） 沈阳恒骄

沈阳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峰			
实际控制人	刘峰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峰			50.00%
	姜深先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7） 福建优智链

福建优智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静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60.00%
	黄敏			38.00%
	叶世红			1.00%
	翁少鹏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8） 河南恒优

河南恒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卫岩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9） 四川恒瑞

四川恒瑞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6.00%
	包兴建	11.50%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0.08	0.08	3.00
	净资产	-0.02	-0.02	-0.10
	净利润	-0.02	0.00	-0.08

（20） 广东恒泰

广东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日远			
实际控制人	杨日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湛江市广合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8.00%
	杨日远			2.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100.20
	净资产	-	-	100.00
	净利润	-	-	-0.002

（21） 南京恒誉

南京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漆刚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漆刚			99.00%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0.00	0.04
	净资产	-	0.00	0.00
	净利润	-	0.00	0.00

（22） 国科恒誉

国科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平	
实际控制人	肖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肖平			60.00%
	廖鸿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80.81	95.33
	净资产	-	79.61	95.33
	净利润	-	-0.39	-0.28

（23） 济南恒智

济南恒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世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姜深先			25.00%
	张军			2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40.01
	净资产	-	-	39.12
	净利润	-	-	-0.54

（24） 上海恒骏

上海恒骏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锦瑄			
实际控制人	何锦瑄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何锦瑄			33.33%
	任琦			33.33%
	刘洋			16.67%
	陈晓霞			16.67%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5） 海南恒泰

海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0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亮			
实际控制人	朱海亮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海亮			62.50%
	吴洁辉			27.50%
	黄璟瑶			7.50%
	赵晨			2.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400.03	400.48
	净资产	-	399.98	399.83
	净利润	-	-0.02	-0.15

（26） 上海恒曦

上海恒曦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

（27） 江西恒泰

江西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19

类别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鑫			
实际控制人	万鑫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莉			43.75%
	万鑫			34.38%
	李金			21.8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8） 甘肃恒泰

甘肃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实际控制人	安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马世江	70.00%
	安吉	3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403.96	405.99
	净资产	-	403.53	403.08
	净利润	-	-2.47	-9.45

（29） 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开亮			
实际控制人	赵开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开亮			70.00%
	王春阳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暂未取得

（30） 国科恒升

国科恒升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林章			
实际控制人	徐林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徐林章			66.00%
	穆晶莹			33.00%
	北京上悦凯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1.05
	净资产	-	-	-0.30
	净利润	-	-	-0.30

（31） 国科恒丰

国科恒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亮
实际控制人	程亮

类别	内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程亮			60.00%
	张宇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32） 广州恒健

广州恒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33） 苏州恒语

苏州恒语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敬倪	
实际控制人	赵敬倪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赵敬倪			80.00%
	王春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暂未取得

（34） 上海恒垚

上海恒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连昌			
实际控制人	赵连昌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静坤			70.00%
	赵连昌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

（35） 山东恒佳

山东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恒			
实际控制人	王培恒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何小可			50.00%
	王培恒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36） 河南恒佳

河南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张晓兵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37） 广东医云

广东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华	
实际控制人	肖华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华	80.00%
	黄国华	2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213.09
	净资产	-	-	99.56
	净利润	-	-	-3.49

（38） 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3%
	蔡思佳			27.02%
	陈震			27.02%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施媛			2.46%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0.00
	净资产	-	-	0.00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0.00

（39） 国科恒晟

国科恒晟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李秀凤			95.00%
	于小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0.11
	净资产	-	-	-0.36
	净利润	-	-	-0.36

（40） 贵州医云

贵州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20-0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德			
实际控制人	张恩德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园园			40.00%
	张昌彪			30.00%
	张恩德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41） 国科恒跃

国科恒跃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于小飞	85.00%

类别	内容			
	王兵			8.75%
	王峥			5.00%
	刘秋喜			1.2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42） 牡丹江国科

牡丹江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			
实际控制人	刘鹏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鹏			50.00%
	黄智博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43） 广州恒达

广州恒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一） 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可比租赁房屋的租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金及租赁房产所在地租金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二）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科承租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6-2115 的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存在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变化。

（三） 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3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4	广东恒泰	广州中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15 房	204.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5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	**合计**	-	-	**1,316.68**	-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其他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的数量为 155 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约为 98.74%。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45,705.41	21,450.50	12,899.77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351.96	587.10	347.05
公司营业收入	695,904.20	527,871.47	363,676.06
公司净利润	14,142.13	14,941.66	9,348.61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6.57%	4.06%	3.55%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	2.49%	3.93%	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补充回复

（一） 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A）	各期末员工人数（人，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情况（E＝A÷B）
2018 年度/2018-12-31	361,097.92	659	547.95
2019 年度/2019-12-31	523,766.83	905	578.75
2020 年度/2020-12-31	689,456.54	955	721.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下属企业数量逐步增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员工人均产值保持在较高水平，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

北京市系公司员工主要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 2020 年的平均工资尚未统计披露。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三）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实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职工人数	955	905	659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920	868	612
公积金缴纳人数	929	875	616
社保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6.34%	95.91%	92.87%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7.28%	96.69%	93.47%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实习生	25	29	38
退休返聘	6	5	5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4	3	4
合计	**35**	**37**	**47**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实习生	14	24	37
退休返聘	6	5	3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6	1	3
合计	**26**	**30**	**4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13.98	8.56	13.18
净利润	14,142.13	14,941.66	9,348.6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0%	0.06%	0.14%

经核查，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之（一）。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补充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12民初27069号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国科恒佳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2020年3月6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78.4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接收已交付的价值25.14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办理退货手续，将货款25.14万元返还原告并支付退货服务费0.75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9.00万元。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的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2020年12月15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未完成销售指标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人民币866.18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律师费4.93万元。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 （1）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2020年3月6日解除； （2）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未交付货物的货款78.4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70万元； （3）判令上诉人无需赔偿被上诉人损失292.04万元； （4）判令被上诉人接收已交付的价值25.14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与上诉人办理退货手续，同时按照上述货款金额的3%向上诉人支付退货服务费0.75万元；	法院已于2021年2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原告已上诉	二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5）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0.22 万元； （6）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一审律师费 5 万元、二审律师费 12 万元。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 0102 民初 3912 号	原告（反诉被告）：浙江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杭州国科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鄂 0102 民初 9376 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50.77 万元及滞纳金。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4	合同纠纷	（2020）鄂 0102 民初 6539 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2.82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
5	其他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行为	（2020）皖 0123 行初 79 号、（2021）皖 01 行终 222 号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南京爱克斯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人民政府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2）判令被告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诉人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肥西县人民法院（2020）皖 0123 行初 79 号行政裁定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一审原告已上诉	二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一审第三人（原审第三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科、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裁定指定法院重新进行审判； （3）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0）沪 0112 民初 27069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的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基于发行人认为与被告的合作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存在正常的退、换货行为，均按照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之补充回复

（一） 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5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三个省份，发行人在该区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入情况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区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不同代理层级来看，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总代理产品线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37%、28.08%，即如以 2019 年、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模拟，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30.37%、28.08%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仍然可以按照原有路径直接对下游进行供货。

如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则可能需要进行渠道调整的是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剔除波士顿科学产品）且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的业务，该部分业务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2%与 12.07%。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发行人有能力在上游获取供应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或者直接替代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供货。

（二）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2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根据 2020 年 11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总招标量为 107.47 万条，最终的中标量为 69.68 万条，其中波士顿科学中标两款产品，分别为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以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共 9.21 万条，占中标数量比重为 13.22%。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与 3.69%，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与 3.70%，上述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如发行人仅配送波士顿科学产品，2021 年销售收入预计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86.21%；2021 年的毛利额预计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87.09%。

除上述中标产品外，波士顿科学另有一款铂铬合金可降解涂层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产品在售，该产品未纳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的中标范围内。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86%和 1.12%，该产品已在 2021 年初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价格调整。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更新

1、 报告期内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72,753.03	20.15%
2019 年	124,815.18	23.83%
2020 年	169,747.96	24.62%
合计	**367,316.17**	**23.33%**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77 介入器材”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的产品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具体功能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
外周血管介入	用于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
神经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治疗脑中风类疾病
结构心脏病用材料	用于治疗左心耳封堵类疾病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陕西圣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上海记号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8 年、2019 年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主要客户	期间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0 年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 年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0 年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0 年

2、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球囊导管	用于冠脉支架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	用于在评价血管的形态时提供冠状动脉和周围血管的横断面图像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压力导丝	用于诊断性血管造影术和/或介入手术	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二）。

3、 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从具体产品及主要功能方面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球囊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压力导丝，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主要客户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为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与

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及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二），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仅占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2.26%。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存在业务的客户为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东方科仪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该等客户签订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	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科仪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就编号为 6877 项下的产品不再发生任何新的业务，即甲方不再对乙方新增“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委托进口需求，乙方不再接受甲方进口“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新增需求或订单，双方也不会就“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委托进口事宜签署新的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第二条　基于代理进口业务的特殊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双方在 6877 业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口事宜，如可以提前终止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如无法提前终止的，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待该等产品交付给甲方且甲方结清货款后，且乙方向甲方开立所提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6877 业务合同彻底终止（以下简称“6877 业务合同终止之日”），双方在 6877 业务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877 业务合同终止之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告终止。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科仪在“6877 介入器材”项下业务不

存在竞争关系，且东方科仪已与相关客户就“6877 介入器材”项下业务签订了终止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

（一）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发行人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限公司		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7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8	发行人、湖北瑞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发行人及湖北瑞泰委托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当地医院仓库内日常工作服务
9	发行人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录入服务
10	国科恒佳、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国科恒佳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数据录入服务、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夜间值班服务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金额	采购总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同比增长情况
2018 年	311.23	375,498.29	0.08%	-
2019 年	345.59	521,830.65	0.07%	11.04%
2020 年	654.09	651,452.97	0.10%	89.27%

注：2018 年起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各期劳务费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该等费用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进入终端医院的过程中对相关库房管理、仓储服务的需求量增大，故发行人增加了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基于规范自身档案、合

同管理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合同整理、档案装订、数据录入等服务，新增了劳务外包用工的种类。

2、 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万元/人/当期）
2018 年	北京、天津	43	279.41	6.50
	温州等	4	31.83	7.96
2019 年	北京、天津	41	241.52	5.89
	温州、上海、沈阳等	29	104.08	3.59
2020 年	北京、天津	74	506.14	6.84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31	147.95	4.77

注：因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故上述涉及人员数量系发行人估算的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内的平均用工数。

上述劳务外包用工中，相关人员上岗地点为北京的，对应劳务外包服务系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服务虽然涉及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但对应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数据录入、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更新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劳务外包商情况更新如下：

（1）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FX5A33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袁卫东
营业期限	2018-11-30 至 2038-11-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西苑 58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内 2 层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云计算中心（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酒店管理；货运代理；清洁服务（不含清洗和消毒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文化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袁卫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袁卫东	60.00%
	2	陈单单	40.00%
	-	**合计**	**100.00%**

（2）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1Q356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石头		
营业期限	2018-11-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东路 127 号正商华祥国际大厦 5A 座 3 楼		
经营范围	搬运分拣装卸外包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企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产线外包服务；物业外包服务；餐厅外包服务；物流外包服务；装卸服务；家政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档案管理。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甘全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甘全占	50.00%
	2	张石头	20.00%
	3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	**合计**	**100.00%**

（3）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R5J5B4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魏红礼		
营业期限	2017-09-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新科技广场 D2 栋 4 楼 404 室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开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管理、数据处理（不含电信业务）、人事管理服务；从事汽车零配件、电子电气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光电元器件的制造、组装、包装、搬运、检测服务（除认证）；劳务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安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魏红礼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魏红礼	99.50%
	2	魏亮	0.50%
	-	**合计**	**100.00%**

（4） 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0LH458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12-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魏李建		
营业期限	2019-1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A201-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法律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包装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业务，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道路清扫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劳保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魏李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魏李建	70.00%
	2	李秀芳	30.00%
	-	**合计**	**100.00%**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或相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合同、部分财务凭证，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所

载金额或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此划分的原因及合理性，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均属于分销业务，分销业务的下游客户为二级经销商。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的区别在于下游经销商是否备货以及货物存放地点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产品类型差异	下游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备货	发行人是否将货物存放在下游客户或者该等客户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	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水平
批发	全产品线	二级经销商	是	否	验收确认收入	10.31%
长期寄售	以介入类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是	经销商定期报送实际消耗，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10.49%
短期寄售	以骨科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否	经双方确认实际消耗后确认收入	15.43%

（二）补充披露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客户退回的验收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处理情况，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更新

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回原因	不合格退回产品数量（单）注	不合格退回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56	100.67	0.03%
	产品过期	532	109.09	0.03%
2019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781	327.40	0.06%
	产品过期	265	89.54	0.02%
2020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07	263.76	0.04%
	产品过期	604	163.48	0.02%

注：因不同医疗器械产品的单位不同（包括盒、个、件、板、根等），故本处数量以客户退回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单数为准。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准确披露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更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个省及一个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政策涉及发行人经营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江苏省	第二批	2019-10-15	省级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第三批	2020-08-12	省级带量	初次人工膝关节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颈椎前路固定融合装置、颈椎后路固定装置、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髋关节翻修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关节配件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双腔起搏系统、三腔起搏系统、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单腔）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省	-	2020-07-06	省级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	上海瑞昱（实际供应商为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	-	2020-07-06	省级带量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	-	2020-09-30	省级带量	双腔起搏器	波士顿科学
重庆市 贵州省 云南省 河南省	-	2020-08-20	省级联盟带量	一次性使用端端吻合器	天津瑞奇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更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
2018 年	361,097.92	38,237.23
2019 年	523,766.83	58,267.85
2020 年	689,456.54	67,955.01

报告期各期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1	东方科仪	2018 年	6,651.88	1.84%	71.93	0.19%
		2019 年	10,721.91	2.05%	158.56	0.27%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2020 年	19,632.28	2.85%	246.00	0.36%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59.91	0.02%	0.55	0.001%
		2019 年	280.07	0.05%	4.19	0.01%
		2020 年	1,231.59	0.18%	16.57	0.02%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3,066.98	0.85%	54.47	0.14%
		2019 年	2,034.61	0.39%	45.06	0.08%
		2020 年	2,987.41	0.43%	44.81	0.07%
4	五洲东方	2018 年	1,483.14	0.41%	195.62	0.51%
		2019 年	1,655.66	0.32%	174.53	0.30%
		2020 年	1,398.91	0.20%	156.93	0.23%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92.00	0.05%	43.00	0.11%
		2019 年	715.00	0.14%	59.00	0.10%
		2020 年	2,210.08	0.32%	166.04	0.24%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Limited）	2018 年	27.59	0.01%	27.59	0.07%
		2019 年	398.91	0.08%	202.13	0.35%
		2020 年	1,231.34	0.18%	17.74	0.03%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32.29	0.04%	15.82	0.04%
		2019 年	21.85	0.004%	2.66	0.005%
		2020 年	-	-	-	-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注：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2018 年	361,097.92	11,613.79	3.22%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689,456.54	28,691.61	4.16%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2018 年	38,237.23	408.98	1.07%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67,955.01	648.09	0.9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各期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重合的金额，分别占东方科仪、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更新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合计	-	**8,306.31**	**22.45%**	**0.53%**

如上表所述，2018、2019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及占东方科仪、发行人医疗器械

收入的比重均较低。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虽然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为 38.88%，但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仅为 1.11%。

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之（一）第 3 点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存在业务的客户为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东方科仪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该等客户签订终止协议。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山西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325789716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5-03-23 至 2035-03-02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148 号宇泓大厦 5 层 D501,B502,C503,D504	
经营范围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营养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2、 国科恒佳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L544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03-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营业期限	2018-03-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赵颖博	40.00%
	合计	**100.00%**

3、 河南恒优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45RNRB0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白玉剑
营业期限	2018-09-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裕达国贸西塔 18 楼 1806 室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

类别	内容	
	料制品、劳保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化学试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教学模型销售及售后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4、 广东医云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23UX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2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费海鹏	
营业期限	2020-04-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启 1 号楼 506 单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类别	内容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2019-01-21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下述企业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存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湖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CP023 号	-
	湖北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2025-10-29
2	山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70 号	-
	山东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66 号	2025-09-23
3	河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58 号	-
	河南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47 号	2025-12-01
4	黑龙江恒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11 号	-
	黑龙江恒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411 号	2025-11-26
5	国科恒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16 号	-
	国科恒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0 号	2024-10-31
6	天津恒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112 号	-
	天津恒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4011 号	2024-06-02
7	河南恒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853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河南恒优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5228 号	2025-12-22
8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290 号	-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2057 号	2024-10-05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	国科恒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9 室	256.10	2020-04-15 至 2022-02-28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20 室	182.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0-04-15 至 2021-05-19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2、604 室	260.00	2020-05-20 至 2022-06-19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6 室	257.58	2020-09-10 至 2021-10-09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09 室	76.92	2020-07-15 至 2021-07-14		办公	55.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二层 201 室	6,770.3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	仓储	69.6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室、4 号楼 4 层 A17 室、4 号楼 4 层 A02 室	646.73	2018-11-27 至 2021-11-26	楼、车间及地下室	存放非医疗器械	87.0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08 室	967.00	2018-11-27 至 2021-11-26	研发楼	仓储	83.4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A 座 3 层 308 室、A 座 4 层 508 室、B 座 3 层 317 室、B 座 4 层 509 室、B 座 4 层 518 室	4,111.62	2020-12-04 至 2023-12-03		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 27 号院新宇创新大厦一号楼 7 层 701 单元	2,3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生产车间、生产楼	仓储	41.34	无重大差异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9 号院 6 号仓库一层	11,200.00	2020-01-01 至 2022-12-31	餐厅、厂房	仓储	40.80	无重大差异
		聂博	大兴区鹿华路 8 号院 15 号楼 1 至 2 层 106	240.82	2019-01-30 至 2022-02-13	住宅	临时接待	120.42	无重大差异
2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徐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1905）	141.10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办公	38.39	无重大差异
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A 座 2006、2007、2008 室	266.76	2020-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35.03	无重大差异
4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2号1号楼11I室	166.39	2020-01-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54.09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5	国科恒远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6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房间	388.13	2020-02-01 至 2021-01-31	办公	仓储	45.62	无重大差异
		唐月	长春市朝阳区西至解放小街、北至卫星路远创国际 11 层 1104	149.12	2018-06-11 至 2021-06-20	办公	办公	67.06	无重大差异
7	山西国科	张建国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148 号宇泓大厦 5 层 501，502，503，504	256.00	2019-05-20 至 2022-06-09	其他	仓储	51.76	无重大差异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5 层 1510 号	226.18	2019-06-01 至 2020-12-31	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	60.00	无重大差异
8	天津国科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2008	270.12	2020-01-01 至 2020-12-31	非居住	办公、仓储	63.87	无重大差异
9	国科恒兴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D 室	218.41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2 室	400.0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9.60	无重大差异
10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非居住用房	办公、仓储	43.40	无重大差异
11	湖南国科	孙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1、3402、3403 室	164.64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仓储	50.99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19、3420 室	108.70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1.47	无重大差异
		李昕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40、3441、3442 室	100.64	2020-07-15 至 2022-07-14	办公	仓储	55.59	无重大差异
12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19-03-01 至 2021-02-28	商业	办公、仓储	97.11	无重大差异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00	2020-12-01 至 2023-11-30	厂房	办公、仓储	48.29	无重大差异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18-05-05 至 2021-05-04	商业	仓储	116.55	无重大差异
13	湖北国科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6 楼 602-04/06-10/12 室	809.00	2020-05-05 至 2021-05-0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14	新疆国科	王家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1、3202、3203、3221、3222 号房屋	458.30	2020-10-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4-3205 号房屋	260.02	2020-10-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建政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8-3211 号房屋	360.90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朱平林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6-3207 号房屋	147.83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5	山东国科	山东有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45A12、45A15、45A16、45A17、45A18	445.48	2019-11-20 至 2022-01-19	商业	办公、仓储	65.67	无重大差异
16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76.80	无重大差异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办公、仓储	72.00	无重大差异
17	大连国科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35 号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三层 6305、6312、6320 室	575.30	2018-04-16 至 2021-07-15	非住宅	办公、仓储	53.40	无重大差异
18	四川国科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64.10	2018-02-02 至 2022-02-01	办公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344.10	2020-08-11 至 2022-08-10		仓储	50.00	无重大差异
19	安徽国科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1-2120	1,970.05	2019-07-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53.17	无重大差异
		合肥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3432 号诺和电子 1 幢生产楼第四层	2,152.81	2019-08-16 至 2025-08-15	工业	仓储	14.70	无重大差异
20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1、402、403 室	1,537.65	2020-01-06 至 2021-02-05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35.80	无重大差异
21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2、1813、1814、1815 室	224.00	2020-02-01 至 2021-01-31	办公	仓储	51.42	无重大差异
		付锋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74.67	2020-12-15 至	办公	仓储	57.25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808、1809 室		2021-12-14				差异
22	国科恒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6 室	151.00	2020-04-13 至 2022-04-12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23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办公	办公、仓储	49.53	无重大差异
24	常州国科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B 区 1407 室	254.9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商业服务业	办公、仓储	51.71	无重大差异
25	国科恒基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院 2 号楼 1-14 层 2-4 号第 5 层第 508、510、512、514 号房	179.65	2020-11-01 至 2021-01-31	办公	办公	180.00	无重大差异
26	重庆国科	吴元凤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337.57	2020-06-15 至 2023-06-14	办公用房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27	云南国科	田景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20 层 2002 室	373.79	2018-11-01 至 2021-12-31	写字楼	办公、仓储	65.00	无重大差异
28	江西国科	万梦影、张燕华	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0 层 1004-1008、1019-1021 室	308.32	2019-04-25 至 2022-04-24	非住宅	办公、仓储	37.62	无重大差异
29	杭州国科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606	140.35	2020-08-01 至 2023-07-31	非住宅	办公	54.74	无重大差异
		胡铭心	宁波市彩虹南路 223 号彩江大厦三楼 3-8、3-9、3-10、3-11 号	677.41	2018-02-01 至 2021-04-30	办公	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吴广正、金莉莉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280.70	2018-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仓储	54.63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姜宝银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2 幢 807 室	167.38	2019-12-20 至 2022-12-19	非居住	仓储	42.17	无重大差异
		沈建冲、申屠晶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906 室	140.35	2019-08-01 至 2022-07-30	非住宅	仓储	53.44	无重大差异
30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汇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8-612 室	225.19	2019-1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111.00	无重大差异
31	贵州国科	金萱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10 号	226.92	2020-04-06 至 2021-04-05	办公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32	江苏国科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 苏印智造 412 室	350.00	2020-01-08 至 2021-01-07	非居住	办公	51.60	无重大差异
		张勇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十楼 1001-1013 室	611.37	2018-05-16 至 2021-05-31	办公	仓储	81.78	无重大差异
		南京东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14 楼部分区域（房号 A1501、A1502、A1503、A1504）	160.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非住宅	办公	79.08	无重大差异
33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6 层 E 号	197.81	2020-06-24 至 2021-06-23	综合楼	办公、仓储	68.25	无重大差异
34	国科恒茂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7 室	120.45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35	厦门国科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29 号 6 号楼 6A、6E、6F 单元	268.47	2019-01-01 至 2021-12-31	工业	办公、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36	温州国科	白西拉	温州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190.16	2019-05-29 至 2022-06-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32.87	无重大差异
37	国科医云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7 室	260.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38	国科众嘉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100.00	2020-08-10 至 2021-08-09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39	辽宁国科	陶庸	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104 房间	141.09	2018-01-01 至 2022-12-31	商务	办公	48.43	无重大差异
		王续文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1904）	141.09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仓储	38.39	无重大差异
40	国科恒佳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5 室	150.46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41	湖北恒通	武汉中油化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A1 栋 9 层 902 室-13（12）	959.10	2017-10-26 至 2022-10-25	工业	办公、仓储	34.99	无重大差异
42	天津恒翔	天津钢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3-506、507、515、516	216.00	2020-07-24 至 2022-07-23	非居住	办公	19.00	无重大差异
43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住宅商业	办公、仓储	48.82	无重大差异
44	湖北瑞泰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7 号外运大厦 4 楼 401 室、402 室、5 楼 518 室	605.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45	盐城国科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	金融城 5 号写字楼第 5 层 02 室	223.28	2019-03-01 至	办公	仓储	51.3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展有限公司			2021-02-28				差异
46	湖南恒泰	长沙和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1、602、603、604、606、607、608、609、610、615 室	498.05	2020-07-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	28.11	无重大差异
		马海鹏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5 室	41.66	2020-09-10 至 2021-09-09	办公	办公	28.00	无重大差异
		张恩铭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508	83.33	2020-12-15 至 2021-06-14	办公	办公	34.60	无重大差异
		龚少奇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5、3426	115.68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50	无重大差异
		陆瑶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7、3428	100.63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45	无重大差异
		汪湘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9、3430	89.48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65	无重大差异
47	陕西恒之	嘉里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 110 号嘉里物流（西北）中心 B 栋 B4 仓	2,250.00	2018-11-15 至 2021-07-14	工业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48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工矿仓储	办公、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49	上海励楷	上海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 2 层 278 室、3 号楼 1158 室	45.0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工厂	办公、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50	山西晋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2-205 室	342.00	2020-11-17 至 2021-11-16	办公	办公、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司							
51	沈阳恒骄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7 号二单元一层	280.0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25.50	无重大差异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11 号的 8#库 8-3 分区	2,846.7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分拨中心	仓储	25.46	无重大差异
52	天津恒康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1，4-302，135-5，7-201、202、301、302	3,310.79	2020-08-27 至 2022-08-26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5，7-401	626.21	2019-10-14 至 2021-10-13	非居住	仓储	18.50	无重大差异
53	福建优智链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保税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第 3 层及 5-8 层	7400.67	2017-08-01 至 2024-07-31	企业研发中心（工业）	办公、仓储	34.73	无重大差异
54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0-03-01 至 2021-02-28	工业	办公	23.26	无重大差异
55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白乐天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号楼 17 层 5 室-12 室	395.00	2020-04-15 至 2025-04-1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43.90	无重大差异
56	河南恒优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8	432.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秦小宝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	313.88	2019-01-11 至	办公	办公、仓储	41.72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3 号		2022-01-15				差异
		河南尤贝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2 楼北户	80.00	2020-09-07 至 2021-09-06	商服办公	办公	20.00	无重大差异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1 楼南户	150.00	2020-08-07 至 2021-08-06	商服办公	仓储	20.00	无重大差异
		陈晨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5、1006	413.55	2020-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57	河北恒泰	河北新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300.00	2020-07-17 至 2021-07-16	办公	办公、仓储	55.56	无重大差异
58	四川恒瑞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1 号、2 号	2,850.00	2018-11-19 至 2023-08-09	1 号：厂房 2 号：其他	仓储	31.83	无重大差异
59	上海恒京	普庭（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786 号 6 幢 2 楼 U1、U2、U3 单元	6,313.16	2018-12-10 至 2021-12-09	厂房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60	湖北恒瑞	湖北云商云仓网络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69 号武汉人福医药健康护理生产基地厂房 2 号建筑 2-3 层（2 层部分面积，3 层全部面积）	5,600.00	2018-11-01 至 2021-11-10	工业	仓储	25.91	无重大差异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 8 楼	250.00	2019-09-20 至 2024-10-19	工业	办公、仓储	26.67	无重大差异
61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福建广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 2 幢 3 层 301（龙岩市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11 号）南侧	240.00	2020-08-01 至 2021-08-31	厂房	仓储	10.00	无重大差异
62	福建优智链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250.00	2019-09-20 至	办公	仓储	36.95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厦门分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房		2021-09-19				差异
63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范立滨、曾斌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30 号领尚居 1 号楼 2101 室	263.41	2020-10-10 至 2021-10-09	办公	仓储	37.96	无重大差异
64	唐山医云	河北滨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 120 号四层	265.00	2020-05-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65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陈建海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写字楼 1 幢 1412、1413、1414、1415、1416 号	290.00	2019-04-01 至 2021-03-31	办公	仓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66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尤信铃	宁德市福宁南路 6 号（中益家居博览中心）1 幢 19 层 1901	251.11	2019-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仓储	35.84	无重大差异
67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曾华湧	泉州金贸大厦 435、437、439、440	200.70	2020-09-15 至 2021-09-14	写字楼	办公、仓储	32.39	无重大差异
68	广东恒泰	广州中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15 房	204.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办公	仓储	100.00	无重大差异
69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秦小宝	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4 号	313.88	2019-08-1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41.72	无重大差异
70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工业	仓储	12.00	无重大差异
71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3#楼 2 层 8237-01 室、8237-05 室	236.00	2019-10-11 至 2024-12-15	工业	办公、仓储	42.81	无重大差异
		章益颖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2 层 1206 号	297.38	2020-07-10 至 2021-07-19	办公	仓储	54.75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1-507 室	246.00	2020-09-10 至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有限公司			2023-09-14				差异
72	南京恒誉	南京雄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董村路 39 号天琪科技大厦 1 号楼 305、307、1409 室	332.00	2019-12-24 至 2023-01-14	科研、实验楼、配建停车场（库）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73	牡丹江国科	乔海英	牡丹江市爱民区地明街北八达路东世茂假日山水 33 号楼 000114 室	235.20	2020-05-25 至 2023-05-17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31.89	无重大差异
74	国科恒誉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6 室、612 室	173.00	2020-04-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6.75	无重大差异
75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恒基市场管理服务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 18 幢（恒基电脑城）301、302A、302B、303A、315 单元	265.00	2020-10-25 至 2021-10-24	商业营业用房	仓储	33.74	无重大差异
76	国科恒瑞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77	济南恒智	卢宪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179.37	2020-06-05 至 2022-07-10	商务办公	办公、仓储	68.02	无重大差异
78	上海恒骏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79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七楼	465.93	2019-05-27 至 2024-05-26	工业	仓储	27.51	无重大差异
80	海南恒泰	李月樱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2 号晋海大厦一楼	510.00	2019-06-01 至 2022-05-31	商住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81	国科恒尧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0-07-01 至 2021-05-19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82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李笑卿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701 号	131.31	2020-10-01 至 2021-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31.73	无重大差异
		王琛云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808 号	110.76	2020-08-08 至 2021-08-07	办公	办公	45.14	无重大差异
83	上海恒曦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 5015-01、02、06、07，5014-04 室	240.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	20.83	无重大差异
84	江西恒泰	江西昌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厂房）第 1-6 层	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非住宅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仓库）第 1-4 层	200.00	2020-09-01 至 2021-02-28	非住宅	仓储	21.75	无重大差异
85	国科恒晟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A	139.23	2020-05-09 至 2021-11-3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86	甘肃恒泰	余晓钧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4、1006-1007、1009 室	294.10	2019-08-10 至 2022-08-10	办公	办公、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87	上海恒盛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8	上海恒天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9	上海恒铠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办公	75.0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2022-07-01				差异
90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黄丽娟	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 幢 3 单元 1801 室	206.48	2020-10-01 至 2021-09-30	办公	办公、仓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91	国科恒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A	141.10	2020-08-20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92	国科恒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130.90	2020-08-20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8 室	78.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93	江西盛世	南昌市昌强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写字楼 1602	120.00	2019-10-01 至 2024-09-30	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仓储	24.00	无重大差异
94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工业	办公	55.56	无重大差异
95	山东恒佳	山东树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银座晶都 6 楼 1-607、1-608、1-609 房间	359.89	2020-01-15 至 2025-02-28	办公	办公、仓储	84.00	无重大差异
96	江苏国科无锡分公司	李美丽、段银亮	无锡市凤宾路 1-912 室、913 室、915 室、916 室	273.84	2020-03-17 至 2021-04-21	办公	办公、仓储	43.82	无重大差异
97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办公	办公、仓储	110.00	无重大差异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番禺创新科技园创启 1 号楼 506 单元	221.82	2020-11-05 至 2022-11-04	工业	办公、仓储	20.63	无重大差异
98	贵州医云	翟敏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	193.47	2020-04-30 至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区 1 栋 1 单元 31 层 5 号		2025-04-30				差异
		贵州迅发烟胶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10 号	180.00	2020-05-26 至 2021-05-25	工业	仓储	18.33	无重大差异
99	广州恒达	刘润樟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510、1511 室	123.94	2020-12-01 至 2021-11-3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96.82	无重大差异
100	国科恒跃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0 室	74.00	2020-05-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B	96.99	2020-05-09 至 2021-11-30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101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城	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 4 间，编号 QMC2-20、2-21、2-22、2-23	136.00	2020-12-28 至 2022-01-27	其他	仓储	13.85	无重大差异
		张晓娟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3	71.19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35.88	无重大差异
		陈艳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4	39.15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33.93	无重大差异
102	河南国科濮阳分公司	田仁山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碧水云天）111-21-007-0-（1-2）-05	167.40	2019-11-10 至 2022-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24.89	无重大差异
103	内蒙古国科	乔桢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7 层 1071-2	295.03	2020-12-12 至 2021-12-11	办公	办公、仓储	40.96	无重大差异
104	福建优质链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228.00	2020-10-01 至	商业、办公	办公、仓储	15.35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南平分公司	区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层综合楼二层北边 3 间		2022-07-31				差异
105	河南国科漯河分公司	河南吉顺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与丹霞山路西南角 1 号楼 2 楼 B4 室	221.38	2020-11-19 至 2021-11-20	办公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内容）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4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两票制”政策影响.....13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20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27
五、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关于存货跌价准备.....3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2021 年 6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738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发行人认为符合行业惯例。

（2）院端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院端直销业务下不存在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而平台直销业务存在销售服务费支出，发行人与服务商签署相关协议，由服务商向发行人的平台直销业务提供院端商务管理、销售管理、货物管理及院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向发行人开具服务发票，发行人根据服务发票付费。

（3）发行人认为其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批发和寄售的适用情形，开展业务时采取不同模式的具体原因和考量，并列明与发行人分销模式划分类似的具体公司，简述其业务模式；

（2）补充说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第三方股东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彼此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有无相关处罚记录；

（3）补充说明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控制度；

（4）补充说明发行人认为其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是否客观、准确，有无相关依据，请客观表述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内容；

（5）结合业务实质，用通俗易懂、准确平实的语言解释院端直销业务模式、平台直销业务模式，发行人如此划分的本质原因，行业中是否存在类似划分，如否，请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合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经营院端直销业务子公司分红的银行回单及凭证、发行人在子公司任职的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工资单、部分服务商第三方背景调查资料、公司与服务商签署的合同，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抽查发行人的服务费用并取得相应的凭证、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商进行访谈，取得主要服务商提供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批发和寄售的适用情形，开展业务时采取不同模式的具体原因和考量，并列明与发行人分销模式划分类似的具体公司，简述其业务模式

1、批发和寄售业务的适用情形，开展业务时采取不同模式的具体原因和考量

发行人批发业务和寄售业务的下游客户为二级经销商，批发业务与寄售业务下销售的产品并无差别，两种业务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了国科恒泰与二级经销商在渠道职能中的差异。仓储、物流、配送及院端服务是医疗器械渠道商的重要职能，在批发模式下，发行人承担仓储及物流职能，二级经销商承担配送至医院及

院端服务职能；在寄售模式下，仓储、物流及配送主要由发行人完成，二级经销商无需备货，按照医院的需求直接由发行人遍布全国的分子公司仓库直接配送至医疗机构，二级经销商则只需专注于院端服务。因此，批发业务下发行人进行全国范围内的仓储备货及调拨，二级经销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小规模备货满足终端医疗机构需求；在寄售业务下，二级经销商无需备货，相比批发业务降低了渠道重复备货的资源成本；同时，寄售业务下发行人由自有仓库到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一站式配送，能更好发挥自身的规模化、专业化、覆盖面广的配送能力优势，大大提升渠道的供应链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通过寄售模式进一步明确渠道职能，提高渠道参与者的专业化程度。

此外，在寄售业务下由于二级经销商无需备货，大大降低了具备销售能力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顺利进入生产厂商销售体系的门槛。发行人开展寄售业务，有助于上游生产厂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将产品通过更多经销商向偏远地区渗透。

从政策导向看，寄售业务的开展依托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供应链能力，在医改政策压缩流通环节的背景之下，寄售业务能够实现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在仓储物流上的短链连接，进而为分销模式向直销模式的渠道调整和转化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选择与二级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由于高值医用耗材货值较高，终端医疗机构不备货，而手术需求又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对于规模较小、资金能力较弱但具备一定销售能力的二级经销商，会选择通过寄售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但需要向发行人支付相比于批发模式下更高的采购价格或额外支付寄售服务费，因此同类型产品发行人的寄售业务的利润一般高于批发业务。

2、列明与发行人分销模式划分类似的具体公司，简述其业务模式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专业从事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国药控股（01099.HK）、嘉事堂（002462.SZ）、九州通（600998.SH）、瑞康医药（002589.SZ）及海王生物（000078.SZ）等，均为以药品的流通业务为主，其在公开信息中并未对其从事的医疗器械分销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的划分。

海王生物（000078.SZ）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王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医疗器械流通的企业，2020 年海王生物医疗器械流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0.28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对上海海王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国科恒泰类似，均为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从事对下游二级经销商的批发业务，同时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在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时，亦同时开展寄售业务。

因此，发行人将分销业务进一步划分为批发和寄售两种业务模式，主要考虑批发与寄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在渠道职能中的差异，符合两种业务模式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批发及寄售业务模式的划分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说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第三方股东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彼此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有无相关处罚记录

1、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第三方股东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彼此的利益分配机制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产业链中，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资源及终端医院的入院开票资格是核心资源。目前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少数股东，系在当地具备一定资源的合作方，发行人与少数股东成立合资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第三方股东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如下：

类别	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在合资过程中发挥其作为仓储与物流平台公司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及专业优势，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开展
第三方股东	发挥其在当地的资源优势，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并协助合资公司获取终端医院的入院开票资格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合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子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就利益分配机制

不存在超出《公司法》规定的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如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则依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则及与该少数股东签订的劳动合同，结合其所任职务、在合资公司的工作年限等情况，领取工资报酬或存在费用报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有无相关处罚记录

从股东分红角度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规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办公场地、仓储及人员具有一定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之初的运营成本较大，而大部分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且不同子公司与终端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进程不一，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院端直销业务的合资公司中仅国科恒佳存在分红，且系按照发行人及第三方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从员工任职角度而言，报告期内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各期末少数股东入职子公司人数	入职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月人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管理岗位月人均薪酬情况
2018 年度/2018-12-31	9	2.85	2.79
2019 年度/2019-12-31	13	2.37	2.63
2020 年度/2020-12-31	13	2.22	2.56

如上表所列，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的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岗位人均薪酬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该等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作为员工在公司申请的费用报销亦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经营

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或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处罚记录。

（三）补充说明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控制度

1、补充说明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原因如下：

（1）高值医用耗材渠道商的职能区分为院外、院内服务。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惯例，院内服务（包括手术配台跟台、物流单据及手术单据跟踪、系统上报维护及款项催收、产品推广等内容）一般由末级经销商来完成，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层级被压缩，原有“生产厂商→国科恒泰→二级经销商→医院”的销售模式演变为国科恒泰直接向医院销售（即平台直销），原有的二级经销商在渠道中的职能发生转变，不直接对医院进行供货而转化为服务商，继续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确保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服务稳定性；

（2）目前公司亦积极打造本地化入院服务团队，以全链条承接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服务职能，但考虑直接在当地设立终端服务团队的成本以及终端医院客户对本地化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的要求，公司仍阶段性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院内服务，完成手术配台跟台、物流单据及手术单据跟踪、系统上报维护及款项催收、产品推广等服务事项，更为经济有效，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业务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存在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该等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服务费用，并取得相应的凭证、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主要服务商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服务费用，向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商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双方合作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公司与服务商签订合同前，由第三方对服务商进行背景调查；公司与服务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定价依据、服务考核评价方式，并明确约定禁止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了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分、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起诉、判决或处罚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服务费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3、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以下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商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为核心内容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行为规范（暂行）》，对员工、经销商商业活动行为规范提出要求；《员工手册》规定员工违反发行人

规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发行人建立了《非业务采购管理办法》《会计核算手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对于服务商的选定及服务费用、市场费用及差旅费用的报销、核算等财务流程都有严格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同时，发行人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发行人设置了举报电话及邮箱，员工发现其他员工及经销商、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或发现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匿名举报，经发行人核实后，对举报员工进行奖励。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认为其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是否客观、准确，有无相关依据，请客观表述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认为其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的相关依据，具体依据系上海金山工业区和零库存集团共同搭建的国内首个医疗行业资源共享平台医械汇（Eshare）出具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版）》中关于医药流通企业覆盖区域、覆盖的产品线以及销售规模三个维度的行业情况，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自身行业地位的描述基本与《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版）》的梯队分类标准一致。

从覆盖的区域来看，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仓储物流及配送的平台型企业；从覆盖的产品线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7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4 条；从销售规模来看，发行人高值医用耗材在 2020 年近 70 亿元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版）》对医疗器械企业梯队的划分，及发

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物流配送覆盖范围、代理产品线种类、销售规模等指标的比较，发行人作为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的定位客观、准确。

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第一梯队的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定位客观、准确。

（五） 结合业务实质，用通俗易懂、准确平实的语言解释院端直销业务模式、平台直销业务模式，发行人如此划分的本质原因，行业中是否存在类似划分，如否，请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终端医疗机构，院端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其他平台或经销商→国科恒泰→终端医疗机构。

从业务实质的角度来看，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的异同点如下：

项目	平台直销	院端直销	解释
客户类型	医院	医院	均为终端医疗机构
产品类型	主要销售公司代理的产品	根据医院的需求，确定上游供应商，因此品类更为繁杂	从业务实质角度，平台直销业务的业务动因是取得了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产品线后，根据上游生产厂商的销售政策进行区域内医院的直销覆盖；院端直销业务的业务动因是首先取得了医院的入院销售资格，根据医院的需求寻求供应商，因此体现出平台直销业务下产品品类以公司的代理产品线为主，而院端直销业务下面对的是医院多样化的需求，销售产品的品类更为繁杂。
上游供应商	主要为生产厂家	主要为生产厂家的下游平台分销商/经销商	平台直销业务下，公司针对供应商而言属于平台商，因此是以平台商的角色直接对医院进行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厂家；院端直销业务下，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而言属于直接入院销售的下级经销商，因此上游供应商以生产厂商的下游平台分销商或经销商为主。
公司是否常年备货	是	否	平台直销业务下，公司的角色属于平台商，因此承担备货职能；院端直销业务下公司的角色类似于二级经销商，上游供应商通过短期寄售的方式与公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在该业务模式下不备货。
结算方式	根据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	根据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对供应商的采购	院端直销与平台直销业务的收入结算方式基本类似；但因院端直销业务下，发行人根据医院的实际消耗同步与供应商进行采购结算，因此对供应商的结算时点与平台直销存在差异。
毛利率	25%左右	5%左右	由于在平台直销以及院端直销业务下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区别，两种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如上表所示，院端直销业务与平台直销业务，在客户类型、产品类型、上游供应商、是否备货、结算方式以及毛利率上存在差异。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与院端服务平台，把握了高值医用耗材的上游生产厂商及终端医疗机构，二者是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核心资源，平台直销业务属于一站式分销平台业务的延伸，业务动因为上游生产厂商的产品代理资源，开展业务的核心能力为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院端服务平台的业务动因为获取的终端医疗机构入院销售资格，实质上属于平台直销模式的过渡阶段，公司通过院端直销业务获得入院销售资格后，逐步导入公司的代理产品线，进而逐步过渡到平台直销业务。因此，将直销业务进一步区分为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更能准确的描述公司直销业务的实质。

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分类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并未直接披露其是否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销业务做进一步的区分，保荐机构访谈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业务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医疗”）的子公司，致新医疗主要从事低毛利的以销定采业务，与发行人的院端直销业务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将直销业务进一步划分为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能够更为准确反映发行人直销业务实质，平台直销业务实际上是发行人承接上游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职能后，对供应链的下游进行的业务延伸；院端直销业务实质上是以销定采业务，发行人开展院端直销业务的目的是通过率先取得终端医疗机构的入院开票资格后，逐步将代理产品线通过院端直销子公司销售至医院，实现院端直销业务向平台直销的过渡。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致新医疗与发行人类似，存在以销定采业务，发行人对直销业务模式的划分符合行业的通行理解及商业实质。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两票制”政策影响

关于“两票制”政策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底国家层面出台的政策明确规范是药品的“两票制”，而针对医疗耗材的“两票制”，各省的具体实施要求与试行意见相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2）陕西省在《关于在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中明确“境外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商或物流平台（每一大类仅限 1 家）可视同生产企业”，因此只要在陕西省内被生产厂商认定为物流平台，也可以视同生产企业，采用生产厂商→物流平台（发行人属于这一层级）→二级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的模式销售入院，发行人代理的波士顿科学产品作为北方唯一的一家物流平台，即是以该种方式在陕西省进行经营。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者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其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属于“两票制”中的“第一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通行理解，是否因不符合政策要求而受到过相关处罚；

（2）补充说明在福建省、安徽省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有无类似陕西省的明确规定；

（3）补充说明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被认可为属于“第一票”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

（4）补充说明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对销售费用率、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了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关于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政策文件，发行人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第一票”的备案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在“两票制”区域的相关财务数据，抽查发行人在福建省、安徽省销售

的相关授权书、业务合同、发票，横向比较“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针对“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者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其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属于“两票制”中的“第一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通行理解，是否因不符合政策要求而受到过相关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省、自治区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实际执行程度不一。目前正式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省份有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该等省份关于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政策如下：

地区	政策名称	关于流通企业能否认定为“生产企业”	发行人的销售行为能否认定为“第一票”
陕西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	境外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商或物流平台（每一大类仅限 1 家）可视同生产企业	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陕西省的物流平台属于“第一票”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进口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每一大类全国仅限 1 家）可视同生产企业	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属于“第一票”
福建	《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	“两票制”是指挂网的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报关企业）向配送企业开具的发票为第一票	作为报关企业属于“第一票”

如上表所述，公司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者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其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两票制”中的“第一票”，取决于当地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可区分为：

（1）对于陕西省而言，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陕西省的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属于陕西省行业通行理解；

（2）对于福建省而言，发行人作为报关企业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物流平台无关，属于福建省行业通行理解；

（3）对于安徽省而言，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属于安徽省行业通行理解。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者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其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两票制”中的“第一票”，取决于当地省、自治区医疗器械“两票制”的相关政策，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的行业通行理解存在一定差异。在满足当地政策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者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政策要求而受到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在福建省、安徽省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有无类似陕西省的明确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安徽省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于“生产企业”的界定存在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地区	政策名称	关于“生产企业”的规定
福建	《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	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两票制”是指挂网的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报关企业）向配送企业开具的发票为第一票，配送企业向医疗机构开具的用于产品入库的发票为第二票。 1、生产企业 由具有合法资质的相关耗材生产企业直接申报。国产耗材须由生产厂家直接申报，进口耗材须由《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指定的代理人或进口商（报关企业）申报。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进口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每一大类全国仅限 1 家）可视同生产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人员的访谈，抽查发行人在福建省、安徽省销售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授权文件，发行人在福建省、安徽省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对于福建省而言，发行人作为报关企业进行医用耗材销售属于“第一票”，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物流平台无关。发行人就贝朗品牌的部分产品线系报关企业，在福建省的销售可被认定为“第一票”，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

对于安徽省而言，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与其是否为物流平台无关。安徽省药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第一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布审核结果。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在安徽省经药监部门备案的产品销售认定为“第一票”，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安徽子公司、福建子公司所在地部分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安徽省、福建省当地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根据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关于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具体规定，福建省、安徽省对生产企业认定与陕西省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在福建省、安徽省医用耗材“两票制”的政策下符合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政策要求而受到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被认可为属于“第一票”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被认可为属于“第一票”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就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而言，发行人作为“第一票”的收入、毛利占“两票制”地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作为“第一票”的收入	18,907.52	14,981.60	13,358.36
作为“第一票”的收入占比	28.28%	28.09%	33.46%
作为“第一票”的毛利	2,183.33	1,944.32	2,567.1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作为“第一票”的毛利占比	24.34%	22.83%	45.62%

注：由于 2018 年 10-12 月系福建省医用耗材“两票制”实施的过渡期，上表统计的“第一票”收入不包括福建省 2018 年的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及/或报关企业、陕西省的物流平台对下游经销商按照“第一票”进行销售的行为，符合当地关于“两票制”的政策规定。

（四）补充说明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对销售费用率、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补充说明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对销售费用率、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对销售费用率、毛利率的影响。

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福建、陕西三个省份，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区域内收入情况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从销售模式变化的角度来看，对于公司在该等区域销售的产品满足当地“第一票”认定的，公司可以以生产企业的身份作为“第一票”继续向经销商进行供货，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游经销商分销业务收入在“两票制”地区稳步增长。

增长较快的部分为发行人对下游销售原属于“第二票”的业务。从具体的产品流通模式来看，对于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区域，产品的流通方式由“生产厂商→发行人（非总代理且非陕西省物流平台）→二级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转化为“生产厂商→发行人（非总代理且非陕西省物流平台）→终端医疗机构”。针对发行人非总代理且非陕西省内物流平台的业务，发行人能够替代下

游二级经销商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主要原因在于“两票制”实施背景下，下游中小型二级经销商无法获取上游生产厂商的授权进而直接退出了流通渠道，核心逻辑在于生产厂商更倾向于选择在广泛的区域内具备覆盖终端医疗机构供货能力的平台公司进行合作。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两票制”的全面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销售能力，侧重于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发行人的销售能力链接上游生产企业及终端医疗机构，流通层级的压缩有赖于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具体而言，耗材“两票制”的实施倒逼上游生产厂商归拢销售渠道，由原有的各省设置省级代理的模式，逐步演化为委托一家具备全国总代理能力的平台公司对全国范围内的二级经销商进行管理，而决定上游生产厂商归拢代理权的最重要因素便为全国范围内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及庞大、高效与精准的信息系统平台，发行人具备承接全国总代理资格的服务能力。

进一步而言，针对下游医疗服务机构，侧重关注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化配台、配送服务以及对手术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直接满足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专业化配送人员；同时，对手术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也要求配送商的代理产品的品类齐备、渠道下沉以及较短的服务半径，发行人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

因此，发行人具备链接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销售能力。

（2）从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来看，区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对发行人属于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产品线，发行人既可以选择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也可以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供货，对于产品流通方式的选择，发行人具有主动权，若保持现有的流通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若发行人直接越过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则发行人的直销比例会上升，因直销毛利率高于分销，因此销售毛利率也会有所增长，但终端医疗机构的账期

较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将相应增长；

②对于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产品线，也即“上游生产厂商→省级代理平台（发行人属于该层级）→二级经销商→医院”的流通路径下，如果发行人依托自身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获得了上游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因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省的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将会有所增长；或发行人将越过二级经销商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则直销业务比重将进一步上升。目前发行人不断开拓终端医院的开票权，为“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直接对医院进行销售进行了提前布局。该等渠道流通模式的调整已经在安徽、福建等耗材“两票制”实施较为全面的省份得到了验证，发行人在该等区域内的营业收入在耗材“两票制”实施后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链接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能力，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来看，上游总代理产品线的数量、种类以及对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数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两票制”政策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2）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为 38.88%，相比报告期其他各期增长迅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6840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报告期其他各期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表明东方科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或其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产品销售明细表，东方科仪提供的销售明细表、“6877 介入器材”相关的业务合同及终止合同，中科鑫欣提供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客户名单，对东方科仪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840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4.41	0.001%
2019 年	188.74	0.04%
2020 年	4,008.17	0.58%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0.02%的产品线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产品线	销售产品具体功能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Y-试剂	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以协助疾病的诊断，对于治疗效果的监测，预后的观察，健康状态的筛查以及遗传疾病的预测都有一定的作用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VTU-体外诊断	用于血气，血糖，血清，电解质，代谢物质的检测检验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C-试剂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和鉴别人血清/血浆/全血（包括静脉血和指尖血）中新型冠状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JJ-其他	用于血糖检测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VZY-IVD	用于新冠病毒检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018 年、2019 年
焦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2020 年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2019 年
大连市中心医院	2019 年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宁波中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上海万飚生物技术中心	2020 年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020 年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 年

2、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如上所述，东方科仪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情况，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3、 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用于测定 C-反应蛋白含量	上海基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胱抑素 C 试剂	用于检测血清中胱抑素 C 的浓度	
兔抗 al-微球蛋白试剂	用于检测血清中 al-微球蛋白的浓度	

注：根据中科鑫欣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科鑫欣就“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代理费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12.00 万元、209.00 万元及 103.00 万元，占中科鑫欣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69%、0.78%。

从具体产品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代理的医疗器械产品为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胱抑素 C 试剂、兔抗 al-微球蛋白试剂，仅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发行人 2018 年未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2019 年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3.2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06%，2020 年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8.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3%，占比极低，且中科鑫欣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发行人与中科鑫欣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客户为上海基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收取代理费，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即使考虑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科鑫欣就“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代理费金额分别为 212.00 万元、209.00 万元及 103.00 万元，

占中科鑫欣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69%、0.78%，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0.06%、0.04%、0.01%，占比极低。

同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2018 年	361,097.92	11,613.79	3.22%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689,456.54	28,691.61	4.16%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2018 年	38,237.23	408.98	1.07%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67,955.01	648.09	0.95%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

注 2：发行人的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产生的毛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中科鑫欣在“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报告期其他各期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表明东方科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合计	-	**8,306.31**	**22.45%**	**0.53%**

如上表所述，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报告期其他各期增长迅速。

经核查，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不参与采购决策。2020 年，东方科仪下游客户要求东方科仪增加“6877 介入器材”的代理进口，故东方科仪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迅速，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变动趋势是否表明东方科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东方科仪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及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均较低。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东方科仪仍然参照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截至报告告期末就“6877 介入器材”产品存在业务的共 3 家客户签订终止协议。

因此，东方科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有效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历次审核问询中未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原因；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该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谨慎，前次发表“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是否严谨、合理，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对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谨慎，前次发表“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是否严谨、合理，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尊重企业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经营行为，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就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基于谨慎原则进行核查，同时请发行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相关要求	针对发行人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情形。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中已披露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

相关要求	针对发行人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

2、 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谨慎，前次发表“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是否严谨、合理，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谨慎核查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认定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规则内容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规则名称	规则内容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核查过程所述，本所律师采用了查阅书面资料、访谈、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首次申报及前轮次问询中依据上表所列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核查工作充分、谨慎。

（2） 前次发表的核查意见，未将识别出的与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已披露了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重要交易

泰康人寿持有发行人 15.1737%的股份，根据上表所列规则，泰康人寿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上表所列规则并未规定泰康人寿及其全资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的申报文件中未将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等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十）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23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中披露了公司与海南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亦已对发行人与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重要交易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自查发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规则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一、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1-2 重大影响的判断 ……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构成关联方，故发行人主动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构成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及发行人与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间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亦于同月召开董事会，追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首次申报及前轮次审核问询回复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谨慎核查，且已对发行人与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重要交易进行了核查。

由于未充分理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导致未将发行人与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泰康人寿及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重要交易情况，仅未将该等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补充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降价幅度超过 63.5%，若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公司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2）若中标价格降幅为 70%，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需补提 24,023.82 万元；若中标价格降幅为 80%，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需补提 61,116.6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上述测算基于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上述测算基础数据的来源，模拟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2）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量化披露发行人因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无法获得生产厂商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和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3）补充说明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审计机构《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在各省份的药监局、药械采购中心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带量采购”政策情况；获取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因心脏支架类产品降价给发行人带来的预期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的《平台合作备忘录》，查阅了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对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骨科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上述测算基于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上述测算基础数据的来源，模拟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审计机构已经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上述测算基于的假设基础、上述测算数据的来源，发行人模拟测算骨科材料实施国家级带量采购后的跌价准备使用的假设基础数据均具有合理的数据来源，模拟测算结果合理、谨慎。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量化披露发行人因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无法获得生产厂商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和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

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补充并量化披露了骨科关节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预计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骨科关节产品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或骨科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后，若出现发行人合作的骨科产品生产厂商均不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补偿的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当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提升、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1、补充说明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中的模拟测算，公司假设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降价幅度在 63.5%以内，公司的库存产品不存在跌价风险；若降价幅度超过 63.5%，且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公司的骨科材料库存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补充披露，根据行业惯例、骨科产品省级“带量采购”和心脏支架类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的经验，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骨科生产厂商的访谈确认，生产厂商预计会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若尚未通过访谈确认的剩余骨科产品供应商均不对发行人的库存进行补偿，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中标价格降幅为 80%的情形下，根据模拟测算，即使发行人在 2020 年一次性补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在 2020 年依然盈利。

由于带量采购不会降低医疗器械的整体市场需求，在患者刚性需求且销售价格降低的背景下，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而带量采购导致的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大幅压缩，将加速流通行业的整合发展，国科恒泰结合自身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一方面快速增加代理产品线数量，另外一方面不断拓展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配送能力。目前国内药械流通企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科恒泰等规模化企业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因此，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通过以下几项应对措施来降低或消除带量采购政策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下述措施在 2021 年上半年取得的初步成效：

（1）延伸服务价值链、实现以量补价、加强费用管控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①延伸服务价值链

在带量采购的政策背景下，医疗器械的终端销售价格显著下降，流通渠道的毛利空间大幅度压缩，倒逼大量经销商退出市场，公司将通过与资源方成立合资公司、参与医疗机构集采集配、SPD 项目招标等方式，并依托强大的资金实力、仓储物流网络、精准配送服务能力，持续拓展医院客户，实现替代原有的下游经销商直接对医院进行配送及销售，以延伸公司的服务价值链。

②“以量补价”

带量采购价格谈判完成后，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将回归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本质职能，中标生产厂商将调整入院的渠道方式，委托具备全国范围内服务能力的平台公司承接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而国科恒泰基于自身全国化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化的配送团队及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在目前合作生产厂商的基础上，将积极与更多中标带量采购的生产厂商沟通，以获取更多生产厂商的配送订单，进而通过增加配送中标量的方式补偿因价格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毛利额下降的影响。

③加强费用管控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公司将合理制定预算，加强费用管控，最大化发挥集团内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在营收规模增长的同时降低期间费用率，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及时跟进带量采购最新信息、强化采购及存货管控措施、与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优惠的商业政策

①公司设置专岗实时跟进全国范围医疗器械的“带量采购”信息，并及时反馈商务部和采购供应链部，由商务部和采购供应链部提前与受影响的生产厂家协商采购备货及库存处置方案。

②对于中标“带量采购”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中标需求量严格执行按需采购，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库存积压的风险。

③加强自有仓库中库存的整体调拨管理，采购供应链部每周会对各地分仓的出库数据进行监控，并结合当地医院的历史消耗需求，分析各分仓的基础库存是否合理。公司在执行全国一体化的库存调拨体系下，在保证物流配送准确、及时、高效的同时，将最大限度的压缩库存量、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④与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优惠的商业政策。公司会与生产厂商协商进一步提高退换货额度，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过效期存货的跌价风险。此外，针对“带量采购”等特殊医改政策，公司也会在与生产厂商的协议中争取达成价格补偿条款，将行业惯例落实至合同层面，以进一步降低特殊医改政策导致的终端价格下降对公司库存可能造成的跌价风险。

因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带量采购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该等应对措施切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与泰康人寿有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

（一）其他关联方补充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海南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泰康人寿、泰康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合营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更新

1、与泰康人寿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企业销售及向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支付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为向泰康同济（武汉）医院（以下简称“泰康同济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泰康同济医院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控制的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康同济医院	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	1,851.21	0.27%	-	-	-	-
合计	-	**1,851.21**	**0.27%**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或终端医疗机构。泰康同济医院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医院，武汉地区为公司代理产品线正常覆盖的销售区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存在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1,851.2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27%，占同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74%，占比较低。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的销售价格系参照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省市联动集中采购平台中产品的价格（以下简称“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泰康同济医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因此，公司预计将持续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向泰康同济医院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向泰康人寿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及向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控制的企业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康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拜博口腔”）销售耗材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泰康医院	出售商品	835.31	0.12%	-	-	-	-
泰康仙林医院	出售商品	4.04	0.00%	-	-	-	-
海南拜博口腔	出售商品	-	-	0.19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839.35	0.12%	0.19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合计销售的金额分别为零、0.19 万元和 839.35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零、0.00%和 0.12%，占比较低。

海南拜博口腔作为一家专业的口腔医院，其需要的口腔材料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因此，2019 年海南拜博口腔向公司采购口腔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对呼吸机、口罩、护目镜等防疫物资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相关防疫物资，并根据武汉泰康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的需求向其销售了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销售产品，系由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销售价格公允。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签署《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其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在湖北省成立了泰康同济医院，经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协商，2020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终止协议》终止了合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约合作。武汉泰康医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退还了 2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3） 向关联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购买保险服务

为了防范员工意外风险，为员工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均为全体在职正式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北京”）是一家全国知名的从事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公司向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保险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泰康养老北京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88.91	-	-

2020 年，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为 1,100.00 元，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团体保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更新如下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泰康同济医院	2,007.88	-	-
	泰康仙林医院	0.38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泰康医院	200.00	-	-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泰康人寿、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内容）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4

二、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 11

三、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1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 号院正大中心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 R. China 100020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2021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根据《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报告期内，高值医用耗材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国家医改政策对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了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关于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政策文件，发行人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第一票”的备案情况，“带量采购”国家及地方集采中标文件及“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情况，获取了行业相关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两票制”区域的相关财务数据，抽查发行人在陕西省、福建省、安徽省销售的相关授权书、业务合同、发票，比较“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

“两票制”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发行人的现有经营模式可分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

务，两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按照“两票制”的要求进行销售的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可开展经营模式	具体影响
发行人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线	分销业务、直销业务	发行人向下游销售属于“第一票”，在销售模式的选择上具有主动权，既可以通过分销业务模式，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进医院，亦可以通过直销模式直接对医院销售，“两票制”不影响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开展
对于发行人不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线	直销业务	发行人只能开展直销业务，分销业务亦将转化为直销业务。从“两票制”区域的具体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直销业务增长较为明显，下游中小型经销商的渠道职能逐步被发行人替代

（1） 分销模式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省、自治区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实际执行程度不一。目前正式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省份有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该等省份对于发行人能否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政策如下：

地区	政策名称	流通企业能否认定为“生产企业”	发行人的销售行为能否认定为“第一票”
陕西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	境外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商或物流平台（每一大类仅限 1 家）可视同生产企业	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陕西省的物流平台属于“第一票”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进口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每一大类全国仅限 1 家）可视同生产企业	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属于“第一票”
福建	《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	“两票制”是指挂网的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报关企业）向配送企业开具的发票为第一票	作为报关企业属于“第一票”

如上表所述，公司在分销业务模式下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两票制”中的“第一票”，取决于当地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可区分为：

对于陕西省而言，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或陕西省的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

对于福建省而言，发行人作为报关企业进行医用耗材销售属于“第一票”。

发行人就贝朗品牌的部分产品线系报关企业，在福建省的销售可被认定为“第一票”，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

对于安徽省而言，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进行销售属于“第一票”。安徽省药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第一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布审核结果。发行人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在安徽省经药监部门备案的产品销售认定为“第一票”，符合当地“两票制”的政策要求。

因此，发行人在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医用耗材“两票制”的政策下对下游经销商销售符合规定。

（2） 直销模式分析

无论发行人是否被认定为“生产企业”，在“两票制”实施地区，发行人可通过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不断开拓终端医院的开票权，为“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直接对医院销售进行了提前布局。目前正式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省份有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直销客户数量从 2018 年的 95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202 家。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分销业务	25,119.57	11.11%	21,638.54	11.89%	21,433.16	11.53%
直销业务	41,738.21	14.81%	31,696.02	18.76%	18,490.90	17.07%
合计	**66,857.78**	-	**53,334.56**	-	**39,924.06**	-

如上表所述，“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在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的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区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该等地区直销业务的复合增长率为 50.24%，高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 38.18%的复合增长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包括直销和分销，根据其是否在当地被认定为“生产企业”，在“两票制”实施地区通过直销及/或分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该经营模式能符合“两票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两票制”政策要求而受到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2、 “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两票制”层面

耗材“两票制”的实施倒逼上游生产厂商归拢销售渠道，由原有的各省设置省级代理的模式，逐步演化为委托一家具备全国总代理能力的平台公司对全国范围内的二级经销商进行管理，而决定上游生产厂商归拢代理权的最重要因素便为全国范围内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及专业、高效与精准的信息系统平台。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销售能力，侧重于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发行人的销售能力链接上游生产企业及终端医疗机构，具备承接全国总代理资格的服务能力。

进一步而言，针对下游医疗服务机构，侧重关注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化配台、配送服务以及对手术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直接满足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专业化配送人员；同时，对手术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也要求配送商的代理产品的品类齐备、渠道下沉以及较短的服务半径，发行人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

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区域，从具体的经营数据来看，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一票”的业务，在报告期较为稳定，“两票制”政策并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二票”的业务，发行人直接对终端医院进行开票，实现了对经销商对医院销售环节的直接替代，且发行人对医院直销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

为应对“两票制”政策，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全国范围内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提升整体物流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票制”政策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带量采购”层面

“带量采购”政策促进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向头部企业进行集中，将加速医疗器械行业的整合，在流通渠道不断集中的背景之下中小型经销商逐步退出市场，相应由发行人等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及信息化的平台型经销商实现对原有经销商的替代，进而快速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

具体而言，对于实施“带量采购”的地区，上游原厂及终端医疗机构更倾向于选择平台型企业提供由原厂到终端医疗机构的配送服务，商业模式将逐步过渡到平台直销模式，也即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通过生产厂商→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方式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平台型企业，直接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延伸了发行人的渠道价值链，且发行人承接了原二级经销商的渠道市场份额，直销业务量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8 年的 4.0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29 亿元，并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提升了流通渠道的专业化水平，发行人将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实现对二级经销商渠道职能的替代，延伸自身价值服务链，并承接原二级经销商的渠道市场份额，产品在流通环节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促进发行人直销业务量的发展，公司的利润空间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国家医改政策对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及应对措施

1、 “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国家医改政策对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 “两票制”政策

发行人已在《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中披露了“两票制”对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两票制”总体趋势是减少流通环节，从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厂商或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经营企业）到医院最多只允许开两次发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虚高价格，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管理。

“两票制”2016 年 12 月率先在药品领域试点实施，后续全国推广执行，流通企业纷纷进行业务调整和转型，优化业务战略布局，强化核心竞争优势，药品“两票制”推动行业资源加速向大型配送企业聚集。

对比医药流通行业在“两票制”实施过程中的发展历程，我国高值医用耗材传统的多级分销模式在“两票制”实施的过程中也将面临重构，平台分销商将把渠道下沉，直接面向广大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压缩流通层级，全国性或区域性配送龙头企业将迅速崛起，而低级别的中小型经销商则面临着转型或被淘汰的风险，市场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2） “带量采购”政策

发行人已在《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中披露了“带量采购”对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带量采购”体现了主管部门“以量换价”的思路，促使带量品种降价、节省医保开支及降低患者负担、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药品“带量采购”倒逼上游生产厂商调整发展战略，部分企业强化生产成本控制，剥离非核心业务，回归产品的生产研发，减少营销环节市场投入，此前承担医院开拓任务的医药代表被转岗或裁员，流通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大型企业集中。

参照药品“带量采购”实施后行业的变化情况，“带量采购”将重塑高值医用耗材行业上下游的利益分配格局，减弱市场营销工作的效用和影响，生产企业更有动力以价格换量，同时减少在院端层面的营销投入，对于渠道职能的定位和需求也将发生变化。大型流通企业凭借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覆盖优势、专业服务能力、规模化优势将承接更多业务，渠道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整体而言，“两票制”及“带量采购”政策导向均为进一步压缩流通环节，

促进流通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及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立足于全国一体化开展仓储物流及配送的专业化平台型企业，在渠道整合过程中取得政策优势，实现对二级经销商职能的替代，流通环节的集中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及应对措施。

（1） 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运行高效的信息系统以及丰富的授权产品线。

第二，发行人具备专业化管理及人才优势，通过配备专业化的仓储设备和物流人员实现对复杂库存的有效管理、精准配台。

第三，发行人具备股东背景优势，是中国科学院旗下医疗大健康业务板块的支柱企业，且公司成立以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引入泰康人寿、招商招银、君联益康、通和毓承等大健康领域知名投资机构。

第四，发行人具备一体化的管控优势，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公司低风险、高效率运营，能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高效调拨。

综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的仓储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专业团队、股东背景及一体化的管控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作为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和下游医疗机构的专业配送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在资本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医疗器械流通市场正处于快速整合阶

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形成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资金建立更为完善的全国性服务网络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融资渠道单一将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产品线拓展的瓶颈。

（3） 应对措施

针对“两票制”政策实施，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进一步夯实全国范围内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打造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配送平台、分布全国的仓储网络配送系统；提升整体物流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

针对“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

①延伸服务价值链：在“带量采购”谈判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供货，除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外，进一步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手术跟台、配台及信息管理等院内服务，延伸自身服务价值链，提升毛利率水平。

②“以量补价”：国科恒泰基于自身全国化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化的配送团队及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有能力获取中标生产厂商的配送订单，进而通过增加配送中标量的方式补偿因价格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服务毛利额下降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已披露了“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国家医改政策对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及应对措施，“两票制”“带量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或其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其中部分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检索查询，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6877介入器材”产品销售明细表等文件，以及东方科仪提供的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票，“6877 介入器材”业务合同抽样及终止合同，对东方科仪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等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部门设置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4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除发行人经营的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与东方科仪、中科鑫欣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中科鑫欣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5		业务模式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包括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鑫欣。 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中科鑫欣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6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 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 中科鑫欣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重叠。	

因此，虽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如上表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2018 年	361,097.92	11,613.79	3.22%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689,456.54	28,691.61	4.16%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2018 年	38,237.23	408.98	1.07%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67,955.01	648.09	0.95%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

注 2：发行人的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产生的毛利）。

同时，东方科仪、国科控股、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及中科鑫欣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中科鑫欣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也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经营收入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

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合计	-	**8,306.31**	**22.45%**	**0.53%**

如上表所述，2018、2019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及占东方科仪、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均较低。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虽然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为 38.88%，但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仅为 1.11%。

从业务模式看，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主要客户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为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存在业务的客户为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东方科仪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该等客户签订终止协议。

因此，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及授信也多由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提供保证担保。请说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担保的必要性，以及发行人的财务运营是否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和东方科仪拆借资金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关联担保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发行人资金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担保的必要性

1、 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发行人对控股股东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2018-01	2,000.00	2018-03	4,8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已支付完毕
	2018-01	2,800.00			
	2018-02	4,800.00	2018-04	4,800.00	
	2018-02	4,800.00	2018-04	4,800.00	
	2018-07	4,500.00	2018-08	3,000.00	借款利率按银行同

			2018-08	1,500.00	期贷款利率上浮20%，利息已支付完毕
	2018-11	4,500.00	2018-12	4,500.00	
	2018-11	4,500.00	2019-02	4,500.00	
合计	-	**27,900.00**	-	**27,900.00**	-

（2） 2019 年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2019-01	4,800.00	2019-04	4,8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展期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再上浮 10%，利息已支付完毕
	2019-02	4,800.00	2019-04	4,800.00	
	2019-03	2,000.00	2019-05	2,000.00	
	2019-03	4,800.00	2019-08	4,800.00	
	2019-06	4,900.00	2019-08	4,900.00	
	2019-06	4,900.00	2019-08	4,900.00	
	2019-06	4,900.00	2019-08	4,900.00	
	2019-08	4,500.00	2019-12	4,500.00	
	2019-10	4,500.00	2019-12	4,500.00	
	2019-10	4,500.00	2020-03	4,500.00	
	2019-11	10,000.00	2020-05	10,0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已支付完毕
	2019-12	6,500.00	2020-05	6,500.00	
合计	-	**61,100.00**	-	**61,100.00**	-

（3） 2020 年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2020-01	5,000.00	2020-06	5,0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已支付完毕
	2020-01	4,000.00	2020-06	4,000.00	
	2020-02	8,000.00	2020-06	6,000.00	
			2020-06	2,000.00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2020-02	3,000.00	2020-06	3,000.00	
合计	-	**20,000.00**	-	**20,000.00**	-

2018 年年初，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1.44 亿元，系部分授信协议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工作，且年初增加新产品线备货而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18 年 7 月，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4,500 万元，主要系承兑汇票集中到期兑付所需的临时资金周转所致。2018 年 11 月，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9,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集中到期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所致。

2019 年初，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9,600 万元，主要因为部分银行贷款集中到期，且春节前有大额货款支出，造成公司暂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2019 年 3 月，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6,800 万元，系部分与公司合作的银行授信合同集中到期，公司一方面与银行推进续授信业务，同时提前还款，以避免授信到期后与续授信落地之前银行无法放贷的情形，但因银行原因，放贷时间延迟，造成公司暂时性资金周转紧张，故向东方科仪提出短期借款申请。2019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1.92 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及支付货款所致。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2.55 亿元，系为适配第四季度新合作的生产厂商及产品线的引入需求，需在 11 至 12 月份陆续备货，资金压力较大所致。

2020 年初，公司向东方科仪借款 20,000.00 万元，主要因为有大额货款到期需要支付，部分授信协议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工作，造成了公司暂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向东方科仪借款 20,00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临时性借款筹措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以不断夯实公司作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此外，公司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性资金周转。关联资金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

2、 与控股股东之间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商业保函担保，具体如下：

（1） 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2017-02-17 至 2018-02-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2017-02-22 至 2018-02-14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2017-02-24 至 2018-02-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2017-05-22 至 2018-05-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2017-05-27 至 2018-05-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6,000	2017-06-25 至 2018-06-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2018-03-21 至 2019-03-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2018-03-26 至 2019-03-2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0,000	2018-03-27 至 2019-03-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	2018-03-28 至 2019-03-21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2018-04-10 至 2019-04-0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2018-04-28 至 2019-04-2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8-06-07 至 2020-11-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2018-07-16 至 2019-07-1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15,000	2018-10-08 至 2019-08-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2019-06-03 至 2020-06-03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2019-07-01 至 2020-06-3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2019-08-08 至 2020-07-04	否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2019-09-19 至 2020-09-1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2019-09-29 至 2021-0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2019-10-09 至 2020-10-08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2019-11-13 至 2020-06-2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主债权未发生[注]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2020-02-25 至 2021-0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2020-04-10 至 2021-02-27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2020-03-12 至 2021-03-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20-06-22 至 2021-04-2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2020-07-23 至 2021-07-22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2020-07-28 至 2021-07-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2020-09-23 至 2021-09-2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20-09-29 至 2021-09-28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0-10-19 至 2022-10-18	否

注：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资金尚未划入公司账户。

（2） 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商业保函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2016-0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8-0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400	2019-0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9-0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9-07-0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发行人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需要东方科仪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

因此，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公司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该等担保具有必要性。

（二） 发行人的财务运营是否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

从授信层面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28.98 亿元、26.70 亿元和 44.60 亿元。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0.8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中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2.05 亿元（报告期期末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9.30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

从业务层面看，公司分销模式下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根据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加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亦通过向上游生产厂商争取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

从货币资金层面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资本储备快速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2,857.15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0,604.4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完成 C 轮融资，股东以货币出资，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5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财务运营不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及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年7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七、 发行人的税务 33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3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3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4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4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5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10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补充回复 104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07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补充回复 107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之补充回复 112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115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补充回复 118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 118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126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126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28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131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135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135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137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38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143
第六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144
一、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44
二、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之补充回复 145
三、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1”之补充回复 145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48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164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16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同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72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29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30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217,532.07 元、141,421,348.24 元、149,416,560.6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宏盛瑞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盛瑞泰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40113D			
注册资金	599.44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2-12-25 至 2032-12-24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 1 栋三层 3001B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刘冰	27.23%	董事、总经理
	2	张雪梅	25.88%	无

类别	内容			
	3	金雷	13.61%	无
	4	程艳	5.38%	无
	5	肖薇	5.10%	副总经理
	6	蔡利元	5.10%	副总经理
	7	陈洁	5.10%	无
	8	吴锦洪	3.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张阿娟	1.70%	无
	10	白玉剑	1.70%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11	赵男	1.70%	监事、行政文化总监
	12	鲁威	0.85%	总经理助理、国科恒汇总经理
	13	冯时	0.85%	无
	14	王小蓓	0.8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罗骅	0.85%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16	刘金泰	0.68%	无（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	**合计**	**100.00%**	-

2、 西藏龙脉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龙脉得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3BD4G
注册资金	30,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5-12-24 至 2023-08-10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37%
	2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19.14%
	3	杭州卢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4	叶琳璐	3.30%
	5	盛发强	3.30%
	6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
	7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0.99%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国科鼎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80238
注册资金	106,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5-07-09 至 2035-07-07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6-1 号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内容</th></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7">出资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5.60%</td></tr>
<tr><td>2</td><td>国科控股</td><td>18.49%</td></tr>
<tr><td>3</td><td>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td><td>11.30%</td></tr>
<tr><td>4</td><td>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9.41%</td></tr>
<tr><td>5</td><td>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37%</td></tr>
<tr><td>6</td><td>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5.18%</td></tr>
<tr><td>7</td><td>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71%</td></tr>
<tr><td>8</td><td>百年人寿</td><td>4.71%</td></tr>
<tr><td>9</td><td>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4.71%</td></tr>
<tr><td>10</td><td>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88%</td></tr>
<tr><td>11</td><td>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88%</td></tr>
<tr><td>12</td><td>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td><td>1.88%</td></tr>
<tr><td>13</td><td>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1.88%</td></tr>
<tr><td>14</td><td>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1.88%</td></tr>
<tr><td>15</td><td>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13%</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

2、 夏尔巴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夏尔巴一期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LXR0H		
注册资金	15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05-14 至 2038-05-14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84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16.40%
	2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
	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6%
	5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
	6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
	7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8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8%
	9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8%
	10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
	11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12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13	符奇荣	1.97%
	14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16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58%

类别	内容		
		伙）	
	17	徐才珍	1.31%
	18	陈海遥	1.31%
	19	宁波嘉裕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20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	**合计**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1号	2021-02-05	2023-02-0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标准：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00119IS20021R0M/1100	2021-06-25	2022-0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23,109,328.81	6,894,565,438.16	5,237,668,346.93	3,610,979,194.01
营业收入	3,836,337,976.88	6,959,042,012.14	5,278,714,716.57	3,636,760,597.1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07%	99.22%	99.29%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更新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刘庆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宁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4、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深圳泰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友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友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华山思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
4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变更。

5、 其他关联方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历军	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	唐旭东	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3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4	北京雁栖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5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6	慕华尚测学业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瑞奇	采购商品	-	14,502,636.59	-	-
上海方承	采购商品	-	-	-	617,930.71
苏州杰成	采购商品	-	-	3,159,292.04	-
上海杰骋	采购商品	-	9,764,591.62	62,873,767.49	4,258,620.71
东方科仪	车辆使用	-	-	29,498.23	56,603.77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110,619.48	207,964.62	174,041.30	-
中科软	软件开发	-	-	-	188,679.24
泰康养老北京	商业保险	424,249.33	889,069.44	-	-
上海方承	出售商品	-	-	-	2,817,450.72
盛源信德	出售商品	-	-	25,713.45	45,564.78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035,398.23	-	-
海南拜博口腔	出售商品	-	-	1,946.90	-
武汉泰康医院	出售商品	-	8,353,105.38	-	-
泰康仙林医院	出售商品	-	40,442.48	-	-
泰康同济医院	出售商品	19,019,634.31	18,512,091.27	-	-

（1） 天津瑞奇

公司监事周琼曾于2019年7月之前担任天津瑞奇的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7月，天津瑞奇系公司的关联方，自2020年8月起，天津瑞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天津瑞奇作为医疗器

械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上海方承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协商确定。

（3） 苏州杰成、上海杰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其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均由公司与苏州杰成、上海杰骋协商确定。

（4） 东方科仪、五洲东方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成立至今，公司未能取得购车指标，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且东方科仪、五洲东方持有闲置车辆，故公司使用东方科仪汽车一部用于商务接待，使用五洲东方汽车两部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用车和商务接待。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相同型号汽车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五洲东方关于车辆使用费的定价与市场情况相符。

（5） 中科软

2017 年，公司委托中科软开发手术跟台系统。发行人拟拓展手术跟台业务，需要开发手机跟台系统 PC 端和手机端。中科软的软件开发能力强，且其属于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企业，知识产权保密性高，符合发行人的择优要求。

（6） 泰康养老北京

为了防范员工意外风险，为员工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均为全体在职正式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泰康养老北京是一家全国知名的从事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公司向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与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团体保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7） 盛源信德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盛源信德系一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了满足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向公司采购少量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源信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8）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院或其他医护机构对呼吸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供货商，为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呼吸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武汉泰康医院、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控制的企业武汉泰康医院、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销售耗材等产品。

海南拜博口腔作为一家专业的口腔医院，其需要的口腔材料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因此，2019 年海南拜博口腔向公司采购口腔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对呼吸机、口罩、护目镜等防疫物资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相关防疫物资，并根据武汉泰康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的需求向其销售了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销售产品，系由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销售价格公允。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签署《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其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在湖北省成立了泰康同济医院，经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协商，2020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终止协议》终止了合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约合作。武汉泰康医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退还了 2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10） 泰康同济医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或终端医疗机构。泰康同济医院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医院，武汉地区为公司代理产品线正常覆盖的销售区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在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1.21 万元和 1,901.96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和 0.50%，占同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和 1.45%，占比较低。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的销售价格系参照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省市联动集中采购平台中产品的价格（以下简称“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泰康同

济医院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泰康同济医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因此，公司预计将持续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向泰康同济医院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2-17 至 2018-02-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7-02-22 至 2018-02-14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7-02-24 至 2018-02-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7-05-22 至 2018-05-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5-27 至 2018-05-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6,000 万元	2017-06-25 至 2018-06-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1 至 2019-03-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8-03-26 至 2019-03-2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7 至 2019-03-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 万元	2018-03-28 至 2019-03-21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10 至 2019-04-0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28 至 2019-04-2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7 至 2020-11-0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8-07-16 至 2019-07-1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15,000 万元	2018-10-08 至 2019-08-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19-06-03 至 2020-06-03	是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长安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7-01 至 2020-06-3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0-07-04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0-09-1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9-09-29 至 2021-0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10-09 至 2020-10-08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万元	2019-11-13 至 2020-06-2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主债权未发生[注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万元	2020-02-25 至 2021-0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万元	2020-04-10 至 2021-02-27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3-12 至 2021-03-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万元	2020-06-22 至 2021-04-2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万元	2020-07-23 至 2021-07-22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20-07-28 至 2021-07-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2020-09-23 至 2021-09-2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0-09-29 至 2021-09-28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万元	2020-10-19 至 2022-10-1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21-02-04 至 2022-02-03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19-11-08 至 2022-02-18[注2]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1-05-10 至 2022-01-22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1-05-12 至 2022-05-1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21-05-06 至 2022-04-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50,000 万元	2021-04-01 至 2022-03-25	否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注3]	10,000 万元	2021-04-01 至 2022-03-25	否

注 1：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资金尚未划入公司账户；

注 2：该担保合同系东方科仪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对应的主债权还包括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的债权；

注 3：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和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保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2016-0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8-0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400	2019-0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9-0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9-07-0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发行人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需要东方科仪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公司一定的

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

因此，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东方科仪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4,8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8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8-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9-02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1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2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9-03	2019-05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3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08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20-03	是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10,000	2019-11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6,500	2019-12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5,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4,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6,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4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5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5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6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2021-03	2021-06	是

注：2021 年初，公司向关联方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 万元，主要因为有大额货款到期需要支付，部分授信协议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工作，造成了公司暂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向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738,083.33	7,295,433.33	6,655,235.38	2,324,43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存在资金需求，以不断夯实发行人成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的资金周转。发行人关联资金

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进行约定，与公司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的利率与市场情况相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	4,552,428.69	1,163,848.50	-

根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要求，公司为其品牌的个别二级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将该等二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费用由该等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由其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35	859.01	880.28	978.9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康仙林医院	3,800.00	83.08	3,800.00	22.60	-	-	-	-
应收账款	泰康同济医院	29,628,648.36	245,378.30	20,078,809.36	100,394.05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杰骋	-	-	-	-	3,334,116.38	-	8,620.66	-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171,091.46	-	60,471.96	-	47,197.64	-	-	-
其他应收款	赵男	43,492.31	434.92	-	-	700.00	45.88	-	-
其他应收款	泰康同济医院	2,000,000.00	10,0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泰康医院	-	-	2,000,000.00	10,00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苏州杰成	-	-	82,141.59	-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163,848.50	-

（三） 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代理进出口
2	广州市东	东方科仪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	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66.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3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62.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及商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补充回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补充回复。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201811278835 8	发明专利	订单校验方法和装置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21-04-13	无
2	201910573380 0	发明专利	生成手术用具追踪订单的方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9-06-27	2021-04-1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法及装置					
3	201811409396X	发明专利	手术用品预包装方法和装置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21-05-14	无

注：上述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上海悦瀚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4-14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2	上海悦照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3	上海悦胤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4	上海悦聚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5	上海言暮商务咨询服务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6-15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6	上海佩轩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7	北京谊康贝利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3-1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8	上海达廖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9	上海悦芬商贸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10	上海盛法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11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动力产品	2021-04-06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12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结构性心脏病产品	2021-03-02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13	青海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介入产品线	2021-02-22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可膨胀骨成形系统产品、神经外科耗材全线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2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左心耳封堵业务、结构性心脏病介入业务、心脏外科业务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圣犹达起搏器产品	2020-11-24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3	天津瑞奇	吻合器及附件产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3、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1001RS006	国科恒泰	20,000.00	2021-05-06 至 2022-04-24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4211071-1，04211071-2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04-01 至 2022-03-25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BJ 天宁寺 ZH21005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08-10 至 2022-08-09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C20210616000013 68	国科恒泰	55,000.00	2021-07-26 至 2022-06-14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4、重大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4211065	国科恒泰	15,100.00	2021-06-08 至 2022-06-07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4211074	国科恒泰	21,000.00	2021-07-01 至 2022-07-01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02021280100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08-12 至 2022-08-11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5、其他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天津恒翔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遴选天津北辰地块建设施工单位（招标公告编号：津建交北辰施工[2020]1106），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49,125.58 万元。天津恒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 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13.93	100,000.00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15,740,071.27	1 年以内	10.97	157,400.71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6.97	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5 年以上	6.97	50,000.00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65,601.78	4 年以内	6.94	49,828.01
合计	-	**65,705,673.05**	-	**45.78**	**407,228.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拆借款	-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25,660,932.20	139,106,036.18	142,842,234.91	87,309,752.60
经销商返利	110,163,512.64	111,019,740.05	101,085,174.01	72,564,179.89
服务费	20,784,092.52	15,691,284.11	9,741,457.83	2,483,096.51
报销款	2,636,001.98	3,234,340.94	2,664,658.21	1,236,660.40
运费	1,829,766.71	1,403,223.64	1,393,347.52	988,260.51
少数股东投资款	742,900.00	742,900.00	-	7,411,000.00
其他	8,866,346.13	6,162,581.69	10,701,229.56	7,627,368.90
合计	**270,683,552.18**	**277,360,106.61**	**478,428,102.04**	**224,620,318.8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股东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国科恒泰	2021 年 1-6 月	上市市级补贴资金	2,2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上海瑞昱		财政扶持奖励	525,0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昱签订的《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大连国科		扶持资金	147,830.00	庄河市人民政府《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庄政发[2015]5 号）
		扶持资金	120,280.00	

（二）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致同确认，国科恒泰管理层编制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尚未完结的所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国科恒佳（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办理退货手续，将货款 25.14 万元返还原告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9.00 万元。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未完成销售指标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律师费 4.93 万元。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 （1）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做出一审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2）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70 万元； （3）判令上诉人无需赔偿被上诉人损失 292.04 万元； （4）判令被上诉人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与上诉人办理退货手续，同时按照上述货款金额的 3%向上诉人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5）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0.22 万元； （6）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一审律师费 5 万元、二审律师费 12 万元。	
2	国科恒佳	上海杰骋、苏州杰成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换货退款人民币 37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22.87 万元； （2）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返利款共计人民币 400.0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0.30 万元； （3）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超额库存补偿费用人民币 35.08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61 万元； （4）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退还未发货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9.13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17 万元； （5）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库存货物的回购款人民币 15.50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28 万元； （6）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7.50 万元； （7）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8）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上海杰骋承担； （9）判令苏州杰成对上海杰骋上述债务承担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履约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 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更新

就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已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情况，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分析，确认单价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一） 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更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东方科仪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五洲东方	是/实验室设备代理进口、实验室耗材分销及政府招标项目集成采购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是/代理进出口及试剂仪器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是/转口贸易	与发行人不重合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是/电子商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注：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系中国香港企业，无经营范围，但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故一并列示。

上述公司中，实际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即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其余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是/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速康以太（福建）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智融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注：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自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上述公司中，实际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即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其余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更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

该等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3 家（其中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自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等 23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1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医疗器械”，但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剩余 188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医疗器械经营，该等企业以下统称“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44.00%
2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3.00%
3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速康以太（福建）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国科智融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 1：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注 2：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在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等 23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9 家公司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以下统称“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7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5.92%
8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因此，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发布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2002 版目录”）。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国科恒泰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骨科材料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神经外科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其他产品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 控股股东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7 介入器材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其余不存在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 持股 100.00%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不存在重合
3	广州市东方科苑	东方科仪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 持股 55.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不存在重合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 持股 3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 持股 10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不存在重合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对应 2002 版目录，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存在重合[注]
9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持股 45.92%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不存在重合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为 6840，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存在重合。

如上表所列，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其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的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虽然均为 6840，但就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而言，二者在产品定义、适用规则上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定义	适用规则[注]
体外诊断试剂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部分内容的公告》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贮设备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其载明 2002 版目录“不包含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另行印发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类目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143 号）（该分类目录简称“2017 版目录”），其载明 2017 版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虽然均属于 6840 编码，但体外诊断试剂未包含在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中，由其他分类文件另行界定，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②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包括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虽然东方科仪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77 介入器材，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同时，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属于科技服务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电子商务，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上

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③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等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部门设置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详见上文“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所述。	除发行人经营的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5		业务	详见上文“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模式	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所述。	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6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 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重叠。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因此，虽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如上表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时，东方科仪、国科控股及部分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	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也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更新

《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之（一）、（二）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其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3 家（其中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自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等企业中共 9 家企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本所律师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类别	核查结论
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国科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类别	核查结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的范围及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核查及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1、 “带量采购”层面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对于即将在 2022 年 3 至 4 月实施的人工关节产品“带量采购”，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已提前布局采取多种手段尽量消化现有库存，针对人工关节“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前发行人尚余的高价库存，均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补偿的相关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更新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来看，直销业务收入以及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均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直销业务规模在实施“两票制”后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一）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1、 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

根据该等下属企业少数股东的调查表，该等少数股东不存在从事医生工作的情形，部分自然人少数股东存在在公司二级经销商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上海宏翁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翁少鹏持股的公司
广州逸畅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少数股东崔建伟、朱晓东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少数股东刘燕平任职的公司
沈阳奥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孙微任职的公司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吴瑶任职的公司
武汉杰华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少数股东黄勇刚曾任职的公司
福州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少数股东肖伟民任职的公司
新疆东利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吕礼任职的公司
上海露誉贸易商行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李云任职的企业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上海恒曦、上海恒垚、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姜深先曾任职的公司
大连西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少数股东赵平任职的公司
唐山市宏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郑喜华任职的公司
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少数股东孔冬梅曾任职的公司
珠海辛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少数股东甘红梅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福德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恒骄少数股东王芳任职的公司
济南东本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张军任职的公司
海南国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少数股东朱海亮曾任职的公司
甘肃百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科少数股东安吉曾任职、马世江任职的公司
山西兆隆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少数股东孟瑜婧任职的公司
上海钫益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少数股东赵连昌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少数股东王培恒任职的公司
北京誉恒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少数股东江涛任职的公司
天津康顺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任职的公司
上海臻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投资的企业
聚赢惠康（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廖鸿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国科少数股东黄智博任职的公司
厦门玳蒙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叶世红任职且持股的公司

2、 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一），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院端直销业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二）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更新

1、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 法律法规规定层面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2） 协议约定层面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医院客户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此产生医患纠纷或甲方损失的，经法定机构认定、乙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协助乙方向厂家和上游供应商追偿。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若产品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向供应商及生产厂家进行追责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关佐证。相关赔偿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六、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二、货物质量标准： 3.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质量标准： 3.因产品质量问题、虚假伪造所引发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

注：上表中的乙方均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 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责任而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向受害人赔偿的，发行人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3、 发行人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1	波士顿科学	1.4 分经销商……凡是因或基于由经销商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 BSC 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经销商均应使 BSC 免责、并为 BSC 辩护、对 BSC 补偿、并使 BSC 免受损害[注1]。
2	美敦力	9.4 产品责任费用的赔偿 美敦力同意补偿并使经销商免于遭受因任何美敦力产品的召回或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产品责任索赔，但前提是：（i）经销商应在接到或收讫上述第三方索赔后全部立即通知美敦力，（ii）经销商向美敦力移交处理上述索赔的全部控制权（而不论上述索赔是针对美敦力或经销商提出的），（iii）该等第三方索赔和相关的主张、费用或支出不是由于经销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iv）就美敦力采取应对行动而要求的任何资料、记录和文件，经销商应提供给美敦力并允许美敦力予以复印，且（v）未经美敦力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承认责任或就索赔事项达成和解[注2]。
3	雅培	5.1 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雅培对于设备和试剂，它们对任何用途的适合性、它们的质量，或者它们的适销性，不作任何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无论是根据法令或是在本协议中的保证，也无论是在与经销商或其客户的通讯中或者以其它方式的保证。雅培既不承担也不授权任何人来承担由于销售或使用任何设备或试剂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中规定的经销商的补救方法，应是唯一可得的补救方法。除了经销区域强制性的产品责任和其它强制性法律和规定所规定者外，雅培无论如何都不对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或者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后果性损害负责，无论对该损害的赔偿是根据保证、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普通法、法令或其它而提出。 5.5 在任何情况下，雅培对因本协议或因设备/试剂/服务的使用或因雅培未能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设备/试剂/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非直接的、偶发的、惩罚性的或特别的损害赔偿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商业损失）不承担责任。 7.7 赔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a）经销商同意，无论经销商作为经销商、供应商、卖方/出租方或者其它身份，其对因雅培向其供应之设备或试剂发生的所有索赔、赔偿要求、费用、责任、损害赔偿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均应承担辩护、赔偿责任并保持雅培不受损害，而不论前述各项权利主张和要求是由谁提出以及在何处提出。……经销商的前述赔偿义务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索赔：在雅培将设备或试剂供应给经销商时，设备或试剂已存在使之具有不合理之危险性的质量问题。 …… （b）对于第三方对经销商提出的主张人身伤害责任的索赔，如果宣称的人身伤害责任是直接并完全因雅培供应给经销商的设备或试剂的质量问题而导致，则雅培应就该等第三方索赔进行辩护并予以解决/和解，并应支付与此相关而最终裁定的损害赔偿，惟前提是：（i）该等质量问题在雅培将设备和/或试剂交付给经销商时已经存在；（ii）经销商或其客户未曾对该等设备或试剂或其标签进行修改或者允许他人进行该等修改；（iii）该设备或试剂未曾被滥用/误用、疏忽或者遭受事故；（iv）设备的序列号或批号未曾受到改动、损伤表面或移除，并且设备一直是按照使用说明来使用；并且（v）经销商立即将这些第三方索赔通知雅培，让雅培全权控制对该等索赔的辩护和/或解决/和解，并就该等索赔的辩护向雅培提供全部信息/资料和合理协助。 10.6 责任的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雅培因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和/或本协议项下供应设备、试剂或服务而产生的责任，应不超过经销商在本协议项下就该设备、试剂或服务向雅培已支付的金额……雅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取得替代性货物的成本、利润损失、或其它特别损失、间接损失或附带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这些成本或损失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这些成本或损失是依据何种责任理论而在本协议项下产生，也不论雅培是否已经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即使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或者设备、试剂或服务的保证/保修条款中提供的任何有限救济措施的主要目的未能实现，本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仍然适用[注2]。
		条款 11-赔偿 11.1 经销商之赔偿。对于第三方因下列所述的情况或因而进行之中所有申索、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讼费及费用（包括合理之律师费用）（下统称为“损失”）须由经销商作出抗辩、赔偿及使雅培和其关联公司，和其职员、董事、员工及代理免于遭受损害，不论申索人是谁，又不论提出的申索的地方在何处：（a）经销商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b）经销商或其任何股东、职员、董事、员工、代理或代表在履行本协议之责任或营销、经销、销售、和使用该产品之行为、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不当使用该产品，没有培训其顾客使用该产品，和经销商或其员工所做之声明或保证与该产品装置包装上保证不符，如有的话，（c）就经销商之员工、代理或代表就解散费、赔偿、伤残津贴或社会保障津贴或赔偿进行之申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或行动，或（d）任何经销商提供的雅培保证以外的其他保证。本协议 11.1 部分订明之赔偿在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期满时仍然有效。 11.2 雅培之赔偿。雅培须就声称因雅培供应给经销商之该产品之缺陷引致之个人损伤责任而对经销商、其职员、董事和员工进行之第三方申索进行抗辩和/及和解，如产品缺陷是唯一及直接引致个人损伤之原因。这样，雅培须支付与此有关之最终裁决之损害赔偿，前提是：（a）该缺陷在该产品由雅培发货时已存在；（b）该产品或标签不曾在未经雅培明示书面同意而作出改动；（c）该产品未曾作不当使用、疏忽或遭遇事故；（d）该产品在符合包装说明下处理和使用；和（e）经销商应迅速以书面通知雅培该申索，及提供雅培就该申索进行抗辩给予全部资料和合理协助，使雅培能独自控制该申索进行之抗辩和/或和解。此 11.2 部分包含之赔偿应在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期满之后仍然有效。 条款 13-一般条款 13.11 责任之限制。雅培如有任何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之终止条款，就任何该产品之销售和/及损坏之责任，只限于经销商支付雅培就该产品在生效日期之每月平均购货以每一季计算其实际金额…… 雅培无论如何不会对取得代用货品的费用、利益损失或任何其他特别，间接或直接或任何种类后果性之损害赔偿，无论是否由于根据侵权法、合约法、因法律的实施、或其他以外的法例赋予的权利，就算该些损害赔偿雅培已知道或对该损害赔偿之可能发生应该知道[注2]。
4	天津瑞奇	1.3 分经销商 1.3.5 乙方应在其与全部分经销商的《二级经销合同》中确保其全部分经销商遵守任何与产品有关的监管要求，并对其全部分经销商负有责任。凡是因或基于由乙方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甲方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均应使甲方免受损害并对任何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注2]。

注 1：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BSC 指波士顿科学。

注 2：本处经销商或乙方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非因发行人的责任发生医疗安全事故，在医疗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受害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后，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供应商或客户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开展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将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赔偿的，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如不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但受害人要求发行人赔偿的，除另有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客户或供应商追偿。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权责划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一） 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	国科恒瑞	5,000.00	5,000.00	871.99	-
2	国科恒远	100.00	100.00	9,536.54	-
3	吉林国科	50.00	50.00	3,248.67	-
4	山西国科	1,000.00	1,000.00	691.02	-
5	天津国科	100.00	10.00	114.69	2025-04-23
6	国科恒兴	1,000.00	10.00	801.89	2025-03-01
7	广东国科	1,000.00	1,000.00	2,062.54	-
8	湖南国科	200.00	200.00	1,491.40	-
9	上海瑞昱	2,000.00	2,000.00	36,077.20	-
10	湖北国科	200.00	10.00	1,726.56	2030-05-31
11	新疆国科	1,080.00	1,080.00	3,535.69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2	山东国科	300.00	300.00	3,329.81	-
13	苏州国科	1,000.00	1,000.00	2,480.41	-
14	大连国科	1,000.00	1,000.00	3,145.52	-
15	四川国科	1,000.00	1,000.00	7,552.52	-
16	安徽国科	1,200.00	1,200.00	11,291.94	-
17	陕西恒尚	1,666.67	1,066.67	5,411.43	2028-12-25
18	河南国科	1,000.00	1,000.00	9,930.30	-
19	国科恒汇	100.00	100.00	1,336.47	-
20	福建国科	1,000.00	1,000.00	70.86	-
21	常州国科	1,000.00	10.00	287.33	2037-01-31
22	内蒙古国科	500.00	500.00	5,852.76	-
23	重庆国科	100.00	100.00	970.31	-
24	云南国科	500.00	10.00	797.84	2025-12-25
25	江西国科	200.00	200.00	192.56	-
26	杭州国科	1,000.00	1,000.00	5,159.96	-
27	黑龙江恒骄	1,000.00	1,000.00	1,997.06	-
28	贵州国科	10.00	10.00	128.95	-
29	江苏国科	1,000.00	1,000.00	10,602.27	-
30	深圳国科	10.00	10.00	492.37	-
31	国科恒茂	100.00	100.00	13,133.45	-
32	厦门国科	10.00	10.00	4,569.98	-
33	温州国科	10.00	10.00	267.74	-
34	沧州国科	100.00	0.00	0.00	2032-12-31
35	国科众嘉	1,000.00	0.00	0.00	2046-06-30
36	辽宁国科	1,000.00	1,000.00	5,024.17	-
37	国科恒佳	1,000.00	300.00	17,687.69	2037-08-09
38	湖北恒通	1,000.00	970.00	2,131.74	2028-04-09
39	天津恒翔	13,500.00	13,500.00	0.00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40	徐州国科	100.00	100.00	319.15	-
41	湖北瑞泰	1,000.00	1,000.00	17,012.87	-
42	盐城国科	1,000.00	510.00	74.56	2038-04-10
43	湖南恒泰	1,000.00	1,000.00	4,764.02	-
44	陕西恒之	500.00	0.00	0.00	2038-12-31
45	福州国科	100.00	0.00	168.01	2068-06-01
46	上海励楷	1,000.00	1,000.00	3,264.95	-
47	山西晋美	1,000.00	1,000.00	449.59	-
48	沈阳恒骄	500.00	0.00	6.85	2068-07-16
49	天津恒康	1,000.00	0.00	289.61	2038-09-06
50	福建优智链	1,000.00	1,000.00	8,297.93	-
51	天津恒祥	1,000.00	0.00	127.51	2028-08-25
52	新疆中优	500.00	0.00	0.00	2035-07-08
53	河南恒优	1,000.00	1,000.00	25,174.08	-
54	河北恒泰	1,000.00	950.00	2,111.70	2068-08-27
55	四川恒瑞	500.00	0.00	24.69	2058-12-31
56	上海恒京	1,000.00	0.00	217.99	2038-08-28
57	湖北恒瑞	500.00	0.00	113.95	2028-12-31
58	广东恒泰	1,000.00	1,000.00	2,228.71	-
59	南京恒誉	1,000.00	0.00	9.63	2030-07-31
60	国科恒誉	200.00	200.00	450.88	-
61	国科医云	200.00	0.00	100.46	2060-04-23
62	济南恒智	100.00	100.00	0.00	-
63	上海恒骏	1,000.00	300.00	1,469.16	2035-03-19
64	海南恒泰	1,000.00	1,000.00	3,242.64	-
65	上海恒曦	100.00	0.00	3,672.65	2039-06-06
66	江西恒泰	1,000.00	500.00	3,322.00	2049-08-25
67	国科恒尧	100.00	0.00	0.56	2050-02-07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68	甘肃恒泰	1,000.00	1,000.00	3,401.70	-
69	上海恒盛	100.00	0.00	0.00	2039-03-10
70	国科恒基	1,000.00	0.00	0.00	国科恒泰、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69-11-25 穆晶莹：2069-11-22
71	江西盛世	200.00	200.00	0.00	-
72	国科恒升	100.00	30.00	161.82	2029-12-31
73	国科恒丰	100.00	90.00	19,629.38	2039-12-31
74	广州恒健	100.00	100.00	0.00	-
75	苏州恒语	200.00	200.00	0.00	-
76	上海恒垚	1,000.00	900.00	35,021.19	国科恒泰：2038-12-31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4-12-31
77	上海恒天	100.00	0.00	0.00	2058-08-15
78	上海恒铠	100.00	90.00	7,957.04	2070-09-09
79	山东恒佳	1,000.00	0.00	875.60	2039-03-12
80	河南恒佳	100.00	0.00	0.00	2050-12-31
81	广东医云	1,000.00	900.00	9.72	2030-06-20
82	镇江熠康	200.00	0.00	0.00	2042-02-10
83	国科恒晟	100.00	3.00	838.09	国科恒泰：2039-02-07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9-04-22
84	贵州医云	1,000.00	0.00	0.00	2050-04-20
85	国科恒跃	100.00	0.00	0.00	2039-04-30
86	广州恒创	100.00	90.00	0.00	2050-12-31
87	牡丹江国科	500.00	0.00	190.38	2035-12-31
88	唐山医云	1,000.00	900.00	0.00	2040-12-01
89	广州恒达	100.00	0.00	0.00	2030-06-15

（二）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子公司自然人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自然人股东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国科恒佳	赵颖博	2015-01 至 2020-12，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021-01 至今，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2、子公司法人少数股东

（1） 陕西恒尚

陕西恒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法定代表人	王兰珍				
实际控制人	李春栋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春栋				90.00%
	王兰珍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财务数据标注“-”系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表格所述总资产、净资产均指当年度/半年度期末数，下同。

（2） 江苏国科

江苏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44.12%
	孟党辉				44.12%
	刘磊				8.82%
	夏启明				2.9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 国科众嘉

国科众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江苏国科部分，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4） 徐州国科

徐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法定代表人	汪明明				
实际控制人	刘学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学琴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7.22	23.30	44.60	28.67
	净资产	0.19	11.21	14.38	13.58
	净利润	1.11	11.01	2.28	-0.81

（5） 盐城国科

盐城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法定代表人	周子妍				
实际控制人	周子妍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子妍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6） 福州国科

福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法定代表人	庞庆	
实际控制人	庞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庞庆	70.00%

类别	内容				
	肖伟民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7） 天津恒康

天津恒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法定代表人	倪艺				
实际控制人	刘殿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殿波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 天津恒祥

天津恒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0				
法定代表人	王子东				
实际控制人	王子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子东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 国科医云

国科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4
法定代表人	曾莉
实际控制人	曾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曾莉				70.00%
	唐茗荣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0.00	0.00	-
	净资产	-	0.00	0.00	-
	净利润	-	0.00	0.00	-

（10） 国科恒基

国科恒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穆晶莹及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15				
法定代表人	丛明				
实际控制人	丛明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丛明				90.00%
	柳维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7.69	819.52	884.24	486.64
	净资产	-31.79	-471.79	-105.85	-299.78
	净利润	-23.87	-440.00	365.92	-193.93

（11） 广州恒创

广州恒创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法定代表人	崔建伟				
实际控制人	朱晓东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晓东				60.00%
	卢庆				20.00%
	崔建伟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50.09	50.06
	净资产	-	-	49.99	49.26
	净利润	-	-	-0.01	-0.67

（12） 唐山医云

唐山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7

类别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江涛				
实际控制人	江涛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涛				80.00%
	窦艳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300.18	300.65
	净资产	-	-	99.43	99.00
	净利润	-	-	-0.57	-0.43

3、子公司合伙企业少数股东

（1） 国科恒远

国科恒远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金虎	
实际控制人	岳金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岳金虎	80.00%
	刘北	2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0.00	1.49	523.55	523.41
	净资产	-0.07	1.38	523.51	523.37
	净利润	-0.07	346.45	522.13	0.14

（2） 山西国科

山西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候晓阳				
实际控制人	候晓阳				
主营业务	计算机安装及维修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候晓阳				96.00%
	太原精诚康颐商贸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1.54	4.58	8.06	暂未取得
	净资产	-1.46	-3.42	-4.82	暂未取得
	净利润	-1.46	-1.96	-1.40	暂未取得

（3）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秀琴				
实际控制人	刘秀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秀琴				50.00%
	李云				12.50%
	吕礼				3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 大连国科

大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嘉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类别	内容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斌				24.75%
	赵平				24.75%
	丛容				24.75%
	韦丽馥				24.75%
	大连嘉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26.42	423.37	423.22	423.21
	净资产	34.44	31.38	31.24	31.17
	净利润	-5.69	-3.06	-0.14	-0.07

（5） 四川国科

四川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1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4.76%
	包兴建	12.50%
	刘琼	2.50%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0.24%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20.31	419.26	420.10	420.10
	净资产	417.31	416.26	416.10	416.10
	净利润	-1.37	-1.06	-0.14	0.00

（6） 河南国科

河南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欧霈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正格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郑州欧霈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何小可				18.75%
	李明				18.75%
	丁鹏云				18.75%
	谢勇				9.38%
	徐正格				9.3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3.86	405.93	405.32	404.93
	净资产	-3.68	-8.67	386.67	384.25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3.68	-4.99	-4.66	-2.42

（7） 内蒙古国科

内蒙古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云波				
实际控制人	白云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白云波				40.00%
	赵志萍				20.00%
	赵文旺				20.00%
	秦峰				15.00%
	房建力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	暂未取得

（8） 杭州国科

杭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27.27%
	凤舞虹				18.18%
	顾传龙				13.64%
	章旦红				9.09%
	赵瑜				9.09%
	曹明芳				9.09%
	胡文华				4.55%
	陈茜				4.55%
	朱卫东				4.5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221.46	225.53	235.52	235.52
	净资产	189.46	203.54	203.52	203.52
	净利润	-0.54	-0.94	-0.02	0.0002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国胜、凤舞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凤舞虹				49.50%
	陈国胜				49.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138.17	155.14	155.13	155.13
	净资产	119.62	119.13	119.12	119.12
	净利润	-0.38	-0.49	-0.01	0.001

③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50.00%
	孟党辉	5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 黑龙江恒骄

黑龙江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丽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骥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赵赫				1.00%
	刘乃军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	暂未取得

（10） 温州国科

温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11） 辽宁国科

辽宁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吴瑶				10.00%
	关克武				10.00%
	杨会				10.00%
	雍巍				10.00%
	孙微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1.23	401.10	400.47	400.47
	净资产	0.70	0.50	0.47	0.47
	净利润	-0.53	-0.21	-0.04	0.001

（12） 湖北恒通

湖北恒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蔚爽、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淋				
实际控制人	方淋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汪勇				46.67%
	方淋				30.00%
	杜谦				6.67%
	方进军				3.33%
	陈尧				3.33%
	马名雄				3.33%
	徐元虎				3.33%
	邱千华				3.3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0.00	300.28	300.16	300.16
	净资产	-0.02	299.53	299.41	299.41
	净利润	0.00	-0.44	-0.12	0.00

（13） 湖北瑞泰

湖北瑞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勇刚				
实际控制人	黄勇刚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勇刚				75.00%
	易东明				5.00%
	林荣霄				7.50%
	黄琪				7.50%
	齐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94	380.00	415.01	400.96
	净资产	-0.09	374.91	414.92	399.87
	净利润	-0.09	0.00	0.01	-0.01

（14） 湖南恒泰

湖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19

类别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志鹏				
实际控制人	喻志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喻志鹏				57.00%
	贾帆				30.00%
	杜谦				13.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净资产	399.95	399.81	399.81	399.81
	净利润	-0.05	-0.14	-0.002	0.00

（15） 山西晋美

山西晋美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霞	
实际控制人	刘云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盛强	33.00%
	刘云霞	33.00%

类别	内容				
	李春生				33.00%
	山西仁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6） 沈阳恒骄

沈阳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颖				
实际控制人	曹颖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曹颖				50.00%
	姜深先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7） 福建优智链

福建优智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静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60.00%
	黄敏				38.00%
	叶世红				1.00%
	翁少鹏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8） 河南恒优

河南恒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卫岩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9） 四川恒瑞

四川恒瑞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6.00%
	包兴建	11.50%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0.08	0.08	3.00	3.00
	净资产	-0.02	-0.02	-0.10	-0.10
	净利润	-0.02	0.00	-0.08	0.00

（20） 广东恒泰

广东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日远				
实际控制人	杨日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湛江市广合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8.00%
	杨日远				2.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100.20	400.09
	净资产	-	-	100.00	399.69
	净利润	-	-	-0.002	-0.31

（21） 南京恒誉

南京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漆刚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漆刚				99.00%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0.00	0.04	40.04
	净资产	-	0.00	0.00	39.99
	净利润	-	0.00	0.00	-0.41

（22） 国科恒誉

国科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平	
实际控制人	肖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肖平				60.00%
	廖鸿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80.81	95.33	112.19
	净资产	-	79.61	95.33	95.19
	净利润	-	-0.39	-0.28	-0.15

（23） 济南恒智

济南恒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世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姜深先				25.00%
	张军				2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40.01	-
	净资产	-	-	39.12	-
	净利润	-	-	-0.54	-

（24） 上海恒骏

上海恒骏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锦瑄				
实际控制人	何锦瑄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何锦瑄				33.33%
	任琦				33.33%
	刘洋				16.67%
	陈晓霞				16.67%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300.00
	净资产	-	-	-	299.90
	净利润	-	-	-	-0.10

（25） 海南恒泰

海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0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亮				
实际控制人	朱海亮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海亮				62.50%
	吴洁辉				27.50%
	黄璟瑶				7.50%
	赵晨				2.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400.03	400.48	400.48
	净资产	-	399.98	399.83	399.83
	净利润	-	-0.02	-0.15	-0.0003

（26） 上海恒曦

上海恒曦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

（27） 江西恒泰

江西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19

类别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鑫				
实际控制人	万鑫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莉				43.75%
	万鑫				34.38%
	李金				21.8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8） 甘肃恒泰

甘肃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实际控制人	安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马世江	70.00%
	安吉	3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403.96	405.99	400.41
	净资产	-	403.53	403.08	397.19
	净利润	-	-2.47	-9.45	-5.89

（29） 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开亮				
实际控制人	赵开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开亮				70.00%
	王春阳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30） 国科恒升

国科恒升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林章				
实际控制人	徐林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徐林章				66.00%
	穆晶莹				33.00%
	北京上悦凯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1.05	31.05
	净资产	-	-	-0.30	-0.29
	净利润	-	-	-0.30	0.003

（31） 国科恒丰

国科恒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亮
实际控制人	程亮

类别	内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程亮				60.00%
	张宇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2） 广州恒健

广州恒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33） 苏州恒语

苏州恒语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敬倪	
实际控制人	赵敬倪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赵敬倪				80.00%
	王春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34） 上海恒垚

上海恒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连昌				
实际控制人	赵连昌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静坤				70.00%
	赵连昌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299.86
	净资产	-	-	-	299.86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	-0.14

（35） 山东恒佳

山东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恒				
实际控制人	王培恒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健				50.00%
	王培恒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6） 河南恒佳

河南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张晓兵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7）广东医云

广东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华	
实际控制人	肖华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华	80.00%
	黄国华	2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213.09	304.13
	净资产	-	-	99.56	164.60
	净利润	-	-	-3.49	-3.46

（38） 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3%
	蔡思佳				27.02%
	陈震				27.02%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施媛				2.46%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0.00	-
	净资产	-	-	0.00	-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0.00	-

（39） 国科恒晟

国科恒晟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李秀凤				95.00%
	于小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0.11	3.01
	净资产	-	-	-0.36	-0.82
	净利润	-	-	-0.36	-0.46

（40） 贵州医云

贵州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20-0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德				
实际控制人	张恩德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园园				40.00%
	张昌彪				30.00%
	张恩德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1） 国科恒跃

国科恒跃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于小飞	85.00%

类别	内容				
	王兵				8.75%
	王峥				5.00%
	刘秋喜				1.2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66
	净利润	-	-	-	-0.36

（42） 牡丹江国科

牡丹江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				
实际控制人	刘鹏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鹏				50.00%
	黄智博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3） 广州恒达

广州恒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44） 河北恒泰

河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5">内容</th></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5">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1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9-07-30</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宋禄顺</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5">宋禄顺</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医疗行业咨询，管理</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rowspan="4">合伙人结构</td><td colspan="4">合伙人</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 colspan="4">郑喜华</td><td>60.00%</td></tr>
<tr><td colspan="4">宋禄顺</td><td>40.00%</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td><td>项目</td><td>2018 年度</td><td>2019 年度</td><td>2020年度</td><td>2021年1-6月</td></tr>
<tr><td>总资产</td><td>-</td><td>30.00</td><td>86.27</td><td>275.50</td></tr>
<tr><td>净资产</td><td>-</td><td>28.55</td><td>84.48</td><td>133.10</td></tr>
<tr><td>净利润</td><td>-</td><td>28.55</td><td>153.21</td><td>58.62</td></tr>
</table>

（三）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更新

1、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1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一） 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可比租赁房屋的租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金及租赁房产所在地租金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二）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更新

1、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更新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1-05-09 至 2021-08-08
2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1-03-01 至 2022-02-28
-	合计	-	-	**715.0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00%。除该等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2） 在划拨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21-03-01 至 2024-02-28
2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21-05-05 至 2024-05-04
3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4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5	江苏国科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2 室	90.00	2021-01-22 至 2024-01-21
6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7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8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1-05-09 至 2021-08-08
9	广东恒泰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	**合计**	-	-	**2,561.7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划拨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50%。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	**合计**	-	-	**341.2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0.50%。

（三）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3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4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5	广东恒泰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	**合计**	-	-	**1,332.68**	-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其他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的数量为 196 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约为 98.7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更新

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外，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分类型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类别	租赁面积（㎡）	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715.00	不超过 1.00%
2	在划拨地上建造	2,561.70	不超过 2.50%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341.20	不超过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11,100.90	45,705.41	21,450.50	12,899.77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116.72	351.96	587.10	347.05
公司营业收入	383,633.80	695,904.20	527,871.47	363,676.06
公司净利润	5,321.75	14,142.13	14,941.66	9,348.61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2.89%	6.57%	4.06%	3.55%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	2.19%	2.49%	3.93%	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补充回复

（一） 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A）	各期末员工人数（人，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情况（E=A÷B）
2018 年度/2018-12-31	361,097.92	659	547.95
2019 年度/2019-12-31	523,766.83	905	578.75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A）	各期末员工人数（人，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情况（E＝A÷B）
2020 年度/2020-12-31	689,456.54	955	721.94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382,310.93	1,015	753.32

注：2021 年 1-6 月人均产值已做年化处理，2021 年 1-6 月人均产值 E＝A×2÷B。

（二）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期末在职职工人数，因此无法比较。

北京市系公司员工主要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工资尚未统计披露。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三） 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实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职工人数	1,015	955	905	659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979	920	868	612
公积金缴纳人数	977	929	875	616
社保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6.45%	96.34%	95.91%	92.87%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	96.26%	97.28%	96.69%	93.4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的比例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实习生	26	25	29	38
退休返聘	5	6	5	5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5	4	3	4
合计	**36**	**35**	**37**	**47**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实习生	25	14	24	37
退休返聘	5	6	5	3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8	6	1	3
合计	**38**	**26**	**30**	**4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10.68	13.98	8.56	13.18
净利润	5,321.75	14,142.13	14,941.66	9,348.6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0%	0.10%	0.06%	0.14%

经核查，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之（一）。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补充回复

（一）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第9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12民初27069号、（2021）沪01民终5077号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国科恒佳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2020年3月6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78.4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接收已交付的价值25.14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办理退货手续，将货款25.14万元返还原告并支付退货服务费0.75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9.00万元。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的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2020年12月15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未完成销售指标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人民币866.18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律师费4.93万元。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 （1）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2020年3月6日解除； （2）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未交付货物的货款78.4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70万元； （3）判令上诉人无需赔偿被上诉人损失292.04万元； （4）判令被上诉人接收已交付的价值25.14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与上诉人办理退货手续，同时按照上述货款金额的3%向上诉人支付退货服务费0.75万元； （5）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0.22万元； （6）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一审律师费5万元、二审律师费12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2	合同纠纷	（2021）京0115民初6115号	原告：国科恒佳 被告：上海杰骋、苏州杰成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换货退款人民币 37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22.87 万元； （2）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返利款共计人民币 400.0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0.30 万元； （3）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超额库存补偿费用人民币 35.08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61 万元； （4）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退还未发货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9.13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17 万元； （5）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库存货物的回购款人民币 15.50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28 万元； （6）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7.50 万元； （7）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8）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上海杰骋承担； （9）判令苏州杰成对上海杰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0102民初3912号	原告（反诉被告）：浙江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杭州国科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4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鄂0102民初9376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50.77万元及滞纳金。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2019年7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5	合同纠纷	（2020）鄂0102民初6539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2.82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
6	其他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行为	（2020）皖0123行初79号、（2021）皖01行终222号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南京爱克斯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人民政府 一审第三人（原审第三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科、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2）判令被告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诉人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肥西县人民法院（2020）皖0123行初79号行政裁定书； （2）裁定指定法院重新进行审判； （3）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一审原告已上诉	二审诉讼程序中
7	买卖合同纠纷	（2021）京0115民初13988号	原告：广西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国科恒佳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履行退货义务，退还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157.01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0.65万元（以18.32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1年5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月 11 日）；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8	买卖合同纠纷	（2021）京 0115 民初 14724 号	原告：广西京辉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国科恒佳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履行退货义务，退还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18.32 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0.08 万元（以 18.3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诉讼程序中
9	收购股份纠纷	（2021）赣 0104 民初 813 号	原告/反诉被告一：南昌恒律 被告一/反诉原告：国科恒泰 被告二/反诉被告二：江西盛世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的股东协议；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退还原告股金 80 万元，并按原告所交股金赔偿原告各类损失 8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34 万元（从 2020 年 2 月 26 日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实际以本息偿清之日为准）；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散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一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反诉被告二；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反诉被告一承担反诉被告二的损失共计 19,322.28 元，并支付利息 175.11 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金额以实际清偿之日为准）； （3）反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一承担。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反诉按撤回反诉请求处理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反诉按撤回反诉请求处理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0）沪 0112 民初 27069 号、（2021）沪 01 民终 5077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的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基于发行人认为与被告的合作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2021）京 0115 民初 6115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支付预付货款及库存货物回购款等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发行人认为被告上海杰骋存在违约行为而作出，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此外，（2021）京 0115 民初 13988 号、（2021）京 0115 民初 14724 号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退货纠纷，但该等退货纠纷所涉返还货款合计 175.3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为 0.14%，远低于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存在正常的退、换货行为，均按照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之补充回复

（一） 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5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三个省份，发行人在该区域内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

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区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不同代理层级来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总代理产品线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37%、28.08%和 28.75%，即如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模拟，发行人各期 30.37%、28.08%和 28.75%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仍然可以按照原有路径直接对下游进行供货。

发行人非总代理产品线中，下游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产品包括波士顿科学的产品及除波士顿科学以外的非总代理产品，根据发行人目前与波士顿科学的合作经验，存在三种路径可以满足“两票制”的要求：

一为陕西模式：如果其他省份参照陕西省的政策，省级物流平台能够视同生产企业，则发行人在被生产厂商认定为省级物流平台的情况下，可以视同生产企业，无需对渠道模式进行调整；

二为福建模式：生产厂商直接对发行人销售入院的子公司进行供货，通过生产厂商→发行人子公司→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入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直销入院数量已经超过 1,100 家，具备承接上游生产厂商要求直接入院销售的能力；

三为提升发行人的代理层级，成为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

如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则可能需要进行渠道调整的是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剔除波士顿科学产品）且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的业务，该部分业务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2%、12.07%和 13.69%。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发行人有能力在上游获取供应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或者直接替代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供货。

（二）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

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2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根据 2020 年 11 月《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总招标量为 107.47 万条，最终的中标量为 69.68 万条，其中波士顿科学中标两款产品，分别为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以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共 9.21 万条，占中标数量比重为 13.22%。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3.69%和 0.99%，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3.70%和 0.85%，上述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从实际执行的角度来看，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中标产品数量为 48,975 条，占 2020 年全年销量的比例为 79.60%，增幅较为明显。

除上述中标产品外，波士顿科学另有一款铂铬合金可降解涂层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产品在售，该产品未纳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的中标范围内。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86%、1.12%和 0.09%，该产品已在 2021 年初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价格调整。

此外，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分析。

与 2020 年冠脉支架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有所不同，2021 年 9 月的髋关节、膝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更高的中标比例：关节类产品“带量采购”厂家的淘汰率较低，避免了个别厂家通过超低报价保证入围的情况，从结果来看企业报价更为理性；

（2）降价比例相对合理：与冠脉支架接近 96%的降价相比，关节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平均为 82%，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生产企业的基本利益；

（3）报价规则中包含了配送费用：高值医用耗材产品本身具有货值高、型号复杂且非标准化、手术难度大、双向物流配送以及需要手术配台及跟台服务的属性，本次关节产品“带量采购”的报价环节，申报价格包含产品系统内各部件价格（含产品系统配送费用、配套工具配送费用和配套工具使用费用）、伴随服务费用（伴随服务包括协助组装工具、进行必要的工具使用指导、对医疗机构进行工具操作培训等），反映了骨科产品对于配台、配送及跟台以及双向物流服务等不可或缺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专业配送机构的基本利益。对于即将在 2022 年 3 至 4 月实施的人工关节产品“带量采购”，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已提前布局采取多种手段尽量消化现有库存，针对人工关节“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前发行人尚余的高价库存，均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补偿的相关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更新

1、 报告期内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72,753.03	20.15%
2019 年	124,815.18	23.83%
2020 年	169,747.96	24.62%
2021 年 1-6 月	97,374.28	25.47%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464,690.45	23.75%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77 介入器材”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的产品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具体功能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
外周血管介入	用于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
神经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治疗脑中风类疾病
结构心脏病用材料	用于治疗左心耳封堵类疾病
消化介入材料	用于消化系统疾病诊断、治疗
电生理类材料	利用电理、冲击波等对参数分析、测量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陕西圣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上海记号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8 年、2019 年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0 年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 年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0 年
河南华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徐州瑞之阳贸易商行	2021 年 1-6 月

主要客户	期间
上海应果科贸中心	2021 年 1-6 月
河南省康坦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球囊导管	用于冠脉支架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	用于在评价血管的形态时提供冠状动脉和周围血管的横断面图像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压力导丝	用于诊断性血管造影术和/或介入手术	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二）。

3、 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从具体产品及主要功能方面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球囊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压力导丝，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主要客户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为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二），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仅

占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2.63%。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补充回复

（一） 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更新

2018 年至 2020 年 1-8 月，发行人主要向苏州杰成全资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

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杰骋签署的《经销合同》，公司为上海杰骋人造心脏瓣膜产品的全国授权范围的平台分销商，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未发生变化。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

（一）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发行人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7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8	发行人、湖北瑞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及湖北瑞泰委托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当地医院仓库内日常工作服务
9	发行人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录入服务
10	国科恒佳、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国科恒佳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数据录入服务、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夜间值班服务
11	发行人	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工作整理、数据录入等服务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金额	采购总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同比增长情况
2018 年	311.23	375,498.29	0.08%	-
2019 年	345.59	521,830.65	0.07%	11.04%
2020 年	654.09	651,452.97	0.10%	89.27%
2021 年 1-6 月	307.54	343,430.76	0.09%	-5.96%

注：2018 年起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各期劳务费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该等费用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中；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的同比增长情况，暂以 2021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金额的二倍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进入终端医院的过程中对相关库房管理、仓储服务的需求量增大，故发行人增加了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基于规范自身档案、合同管理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合同整理、档案装订、数据录入等服务，新增了劳务外包用工的种类，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劳务外包服务支出有所增长，2021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费用较之 2020 年已趋于稳定并略有降低。

2、 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万元/人、年）
2018 年	北京、天津	43	279.41	6.50
	温州等	4	31.83	7.96
2019 年	北京、天津	41	241.52	5.89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万元/人、年）
	温州、上海、沈阳等	29	104.08	3.59
2020 年	北京、天津	74	506.14	6.84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31	147.95	4.77
2021 年 1-6 月	北京、天津	55	190.46	6.93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25	117.07	9.37

注：因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故上述涉及人员数量系发行人估算的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内的平均用工数。上表中的 2021 年 1-6 月的人均劳务费用已年化处理。

上述劳务外包用工中，相关人员上岗地点为北京的，对应劳务外包服务系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服务虽然涉及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但对应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数据录入、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处罚或处理记录。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更新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劳务外包商情况更新如下：

（1）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251262XJ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亚华		
营业期限	2011-09-22 至 2031-09-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6 日）；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尹立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尹立新	52.00%

类别	内容		
	2	曹亚华	48.00%
	-	合计	**100.00%**

（2）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89U75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0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保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从事信息、网络、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许胜利

注：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注销。

（3）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U4T93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瑶		
营业期限	2017-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二期 E 栋 3 层 4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信息发布；人力咨询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劳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韩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韩涛	79.03%
	2	王瑶	20.97%
	-	**合计**	**100.00%**

（4） 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17T3J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魏李建
营业期限	2019-05-15 至 2049-05-14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 -2、7-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记账；劳务服务；清洁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

类别	内容		
	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分拨配货；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魏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苏喜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或相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合同、部分财务凭证，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所载金额或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此划分的原因及合理性，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均属于分销业务，分销业务的下游客户为二级经销商。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的区别在于下游经销商是否备货以及货物存放地点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产品类型差异	下游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备货	发行人是否将货物存放在下游客户或者该等客户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	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水平
批发	全产品线	二级经销商	是	否	验收确认收入	10.17%
长期寄售	以介入类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是	经销商定期报送实际消耗，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10.70%
短期寄售	以骨科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否	经双方确认实际消耗后确认收入	15.32%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和体系，发行人与这些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发行人所处的地位、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更新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对下游平台和部分一级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区域性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和区域进行划分。例如心脏介入产品公司全国区域由国科恒泰负责	1、与平台签署年度协议约定采购指标和返利政策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天津瑞奇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和区域进行划分。例如吻合器产品，由公司和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分别负责部分区域	1、每年签署一次合作主协议，在主协议中约定采购指标，相关的返利条款在返利协议中约定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三）补充披露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客户退回的验收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处理情况，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更新

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回原因	不合格退回产品数量（单）注	不合格退回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56	100.67	0.03%
	产品过期	532	109.09	0.03%
2019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781	327.40	0.06%
	产品过期	265	89.54	0.02%
2020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07	263.76	0.04%
	产品过期	604	163.48	0.02%
2021 年 1-6 月	破损等质量问题	168	46.27	0.01%
	产品过期	296	61.65	0.02%

注：因不同医疗器械产品的单位不同（包括盒、个、件、板、根等），故本处数量以客户退回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单数为准。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准确披露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更新

1、 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

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带量采购”政策以冠脉支架作为切入点开始逐步实施，发行人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两款冠脉支架产品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范围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在冠脉支架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实施后，公司与多家中标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涉及合作的中标产品情况如下：

中标范围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冠状动脉钴铬合金可降解涂层雷帕霉素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采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正式启动了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以下简称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以下简称膝关节）的“带量采购”谈判工作。

2021 年 9 月 18 日，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明确了中选结果及执行时间，人工关节“带量采购”

政策根据采购联盟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在 2022 年 3 至 4 月起执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关节类产品的供应商分别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嘉思特华剑医疗器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选结果，前述五家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在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均有中标。

2、 各省及区域市场的“带量采购”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分销业务及平台直销业务涉及的尚在合作中的产品中标省级或省级联盟“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江苏省	第二批	2019-10-15	省级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第三批	2020-08-12	省级带量	初次人工膝关节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颈椎前路固定融合装置、颈椎后路固定装置、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带量	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髋关节翻修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关节配件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带量	双腔起搏系统、三腔起搏系统、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单腔）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省	-	2020-07-06	省级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	上海瑞昱（实际供应商为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省	-	2020-09-30	省级带量	双腔起搏器	波士顿科学
重庆市 贵州省 云南省	-	2020-08-20	省级联盟带量	一次性使用端端吻合器	天津瑞奇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河南省					
湖北省	第一批	2020-09-02	省级带量	非顺应性球囊(或后扩球囊)	波士顿科学
贵州省 重庆市 海南省	-	2020-09-14	省级联盟带量	冠脉扩张球囊(预扩组)、冠脉扩张球囊（后扩组）	波士顿科学
山东省	-	2021-02-23	省级带量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波士顿科学
山东省	-	2021-02-23	省级带量	PTCA 球囊扩张导管、PTCA 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 四川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西藏 甘肃	-	2021-02-08	省级联盟带量	球囊扩张导管	泰尔茂易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 四川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西藏 甘肃	-	2021-02-08	省级联盟带量	PTCA 扩张导管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 、PTCA 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广东 江西 河南 广西 陕西 青海 宁夏	-	2021-01-28	省级联盟带量	PTCA 扩张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Emerge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PTCA 扩张导管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	波士顿科学
广东 江西 河南 广西 陕西 青海 宁夏	-	2021-01-28	省级联盟带量	紫杉醇释放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凯德诺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
山西省	-	2021-02-03	省级带量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天津瑞奇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京津冀“3+N”联盟：北京 天津 河北 新疆 新疆建设兵团	-	2021-04-01	省级联盟带量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京津冀“3+N”联盟：北京 天津 河北 新疆 新疆建设兵团	-	2021-04-01	省级联盟带量	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PTCA 球囊导管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	第五批	2021-06-30	省级带量	预扩 1 组、后扩 1 组	波士顿科学
福建省	第二批	2021-06-01	省级带量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Emerge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PTCA 球囊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二）补充披露已纳入带量采购政策的发行人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2021 年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构成情况更新

发行人代理的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在 2021 年由原来的分销销售为主逐步转变成以直销收入为主；拟于 2022 年 3 月实施的人工关节国家集中“带量采购”，预计也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中标产品直销业务比重的提升；省级及区域“带量采购”中，球囊产品在政策实施后直销业务比重有所提升，其他产品线因为实施的规模、范围较小，暂未改变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更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
2018 年	361,097.92	38,237.23
2019 年	523,766.83	58,267.85
2020 年	689,456.54	67,955.01
2021 年 1-6 月	382,310.93	38,427.95

报告期各期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1	东方科仪	2018 年	6,651.88	1.84%	71.93	0.19%
		2019 年	10,721.91	2.05%	158.56	0.27%
		2020 年	19,632.28	2.85%	246.00	0.36%
		2021 年 1-6 月	9,962.89	2.61%	147.60	0.38%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59.91	0.02%	0.55	0.001%
		2019 年	280.07	0.05%	4.19	0.01%
		2020 年	1,231.59	0.18%	16.57	0.02%
		2021 年 1-6 月	1,655.94	0.43%	28.95	0.08%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3,066.98	0.85%	54.47	0.14%
		2019 年	2,034.61	0.39%	45.06	0.08%
		2020 年	2,987.41	0.43%	44.81	0.07%
		2021 年 1-6 月	3,687.25	0.96%	59.32	0.15%
4	五洲东方	2018 年	1,483.14	0.41%	195.62	0.51%
		2019 年	1,655.66	0.32%	174.53	0.30%
		2020 年	1,398.91	0.20%	156.93	0.23%
		2021 年 1-6 月	400.75	0.10%	103.21	0.27%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92.00	0.05%	43.00	0.11%
		2019 年	715.00	0.14%	59.00	0.10%
		2020 年	2,210.08	0.32%	166.04	0.24%
		2021 年 1-6 月	1,388.36	0.36%	139.47	0.36%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Limited）	2018 年	27.59	0.01%	27.59	0.07%
		2019 年	398.91	0.08%	202.13	0.35%
		2020 年	1,231.34	0.18%	17.74	0.03%
		2021 年 1-6 月	-	-	-	-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32.29	0.04%	15.82	0.04%
		2019 年	21.85	0.004%	2.66	0.005%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9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14.04	0.004%	2.21	0.01%

注：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2018 年	361,097.92	11,613.79	3.22%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689,456.54	28,691.61	4.16%
	2021 年 1-6 月	382,310.93	17,109.23	4.48%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2018 年	38,237.23	408.98	1.07%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67,955.01	648.09	0.95%
	2021 年 1-6 月	38,427.95	480.76	1.25%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

注 2：发行人的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产生的毛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各期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重合的金额，分别占东方科仪、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更新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2021 年 1-6 月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3,905.34	39.20%	1.02%
合计	-	**12,211.65**	**26.00%**	**0.62%**

如上表所述，2018、2019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及占东方科仪、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均较低。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虽然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为 38.88%、39.20%，但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仅为 1.11%、1.02%。

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 补充说明批发和寄售的适用情形，开展业务时采取不同模式的具体原因和考量，并列明与发行人分销模式划分类似的具体公司，简述其业务模式更新

海王生物（000078.SZ）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王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医疗器械流通的企业，2020 年海王生物医疗器械流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0.2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海王生物医疗器械流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5.72 亿元。

（二） 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有无相关处罚记录更新

从股东分红角度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规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办公场地、仓储及人员具有一定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之初的运营成本较大，而大部分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且不同子公司与终端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进程不一，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院端直销业务的合资公司中仅国科恒佳存在分红，且系按照发行人及第三方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从员工任职角度而言，报告期内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各期末少数股东入职子公司人数	入职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月人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管理岗位月人均薪酬情况
2018 年度/2018-12-31	9	2.85	2.79
2019 年度/2019-12-31	13	2.37	2.63
2020 年度/2020-12-31	13	2.22	2.56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14	2.25	2.65

如上表所列，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的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岗位人均薪酬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该等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作为员工在公司申请的费用报销亦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或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商

业贿赂相关的处罚记录。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认为其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是否客观、准确，有无相关依据，请客观表述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内容更新

从覆盖的区域来看，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仓储物流及配送的平台型企业；从覆盖的产品线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9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81 条；从销售规模来看，发行人高值医用耗材在 2020 年近 70 亿元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被认可为属于“第一票”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更新

就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而言，发行人作为“第一票”的收入、毛利占“两票制”地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作为“第一票”的收入	13,042.35	18,907.52	14,981.60	13,358.36
作为“第一票”的收入占比	31.11%	28.28%	28.09%	33.46%
作为“第一票”的毛利	1,483.20	2,183.33	1,944.32	2,567.17
作为“第一票”的毛利占比	25.12%	24.34%	22.83%	45.62%

注：由于 2018 年 10-12 月系福建省医用耗材“两票制”实施的过渡期，上表统计的“第一票”收入不包括福建省 2018 年的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及/或报关企业、陕西省的物流平台对下游经销商按照“第一票”进行销售的行为，符合当地关于“两票制”的政策规定。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 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840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更新

1、 报告期内发行人“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4.41	0.001%
2019 年	188.74	0.04%
2020 年	4,008.17	0.58%
2021 年 1-6 月	4,572.86	1.2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0.02%的产品线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产品线	销售产品具体功能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Y-试剂	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以协助疾病的诊断，对于治疗效果的监测，预后的观察，健康状态的筛查以及遗传疾病的预测都有一定的作用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VTU-体外诊断	用于血气，血糖，血清，电解质，代谢物质的检测检验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C-试剂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和鉴别人血清/血浆/全血（包括静脉血和指尖血）中新型冠状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JJ-其他	用于血糖检测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VZY-IVD	用于新冠病毒检测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	VZR-检	用于试剂加样、核酸的提取、纯化，以及检测试剂的分装、

生产厂商	产品线	销售产品具体功能
股份有限公司	验试剂	核酸模板的加入等核酸检测前处理工作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VVJI-检验试剂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的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018 年、2019 年
焦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2020 年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2019 年
大连市中心医院	2019 年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宁波中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上海万飏生物技术中心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020 年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 年
广州市和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上海济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利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 1-6 月

2、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如上所述，东方科仪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情况，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3、 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用于测定 C-反应蛋白含量	上海基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源医疗器械有限
胱抑素 C 试剂	用于检测血清中胱抑素 C 的浓度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兔抗 al-微球蛋白试剂	用于检测血清中 al-微球蛋白的浓度	公司

注：根据中科鑫欣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科鑫欣就“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代理费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12.00 万元、209.00 万元、103.00 万元及 42.00 万元，占中科鑫欣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69%、0.78%及 0.83%。

从具体产品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代理的医疗器械产品为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胱抑素 C 试剂、兔抗 al-微球蛋白试剂，其中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胱抑素 C 试剂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发行人 2018 年未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2019 年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3.2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06%，2020 年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8.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3%，2021 年 1-6 月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4.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1%，占比极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未销售胱抑素 C 试剂，2021 年 1-6 月销售胱抑素 C 试剂的金额为 0.0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001%，占比极低。同时，中科鑫欣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发行人与中科鑫欣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客户为上海基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收取代理费，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即使考虑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科鑫欣就“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代理费金额分别为 212.00 万元、209.00 万元、103.00 万元及 42.00 万元，占中科鑫欣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69%、0.78%及 0.83%，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06%、0.04%、0.01%及 0.01%，占比极低。

同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中科鑫欣在“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报告期其他各期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表明东方科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2021 年 1-6 月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3,905.34	39.20%	1.02%
合计	-	**12,211.65**	**26.00%**	**0.62%**

如上表所述，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 2018 年、2019 年增长迅速。

经核查，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不参与采购决策。2020 年，东方科仪下游客户要求东方科仪增加“6877 介入器材”的代理进口，故东方科仪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迅速，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述，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经核查，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就“6877 介入器材”存在业务的客户为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东方科仪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其签订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	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科仪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就编号为 6877 项下的产品不再发生任何新的业务，即甲方不再对乙方新增“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委托进口需求，乙方不再接受甲方进口“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新增需求或订单，双方也不会就“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委托进口事宜签署新的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第二条　基于代理进口业务的特殊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双方在 6877 业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口事宜，如可以提前终止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如无法提前终止的，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待该等产品交付给甲方且甲方结清货款后，且乙方向甲方开立所提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6877 业务合同彻底终止（以下简称“6877 业务合同终止之日”），双方在 6877 业务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877 业务合同终止之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告终止。

鉴于代理进口业务的特殊性，因东方科仪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前与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需要继续履行，故该等业务合同对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 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经营收入中，东方科仪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后未新签“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业务合同。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量化披露发行人因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无法获得生产厂商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和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补充并量化披露了骨科关节产品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预计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未来在骨科关节产品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或骨科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后，若出现发行人合作的骨科产品生产厂商均不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补偿的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当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提升、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中的模拟测算，公司假设骨科材料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降价幅度在 63.5%以内，公司的库存产品不存在跌价风险；若降价幅度超过 63.5%，且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公司的骨科材料库存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补充披露，根据行业惯例、骨科产品省级“带量采购”和心脏支架类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的经验，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骨科生产厂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的关节类产品合作生产厂商针对关节类产品国家“带量采购”后对发行人的预计库存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访谈确认，生产厂商预计会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若尚未通过访谈确认的剩余骨科产品供应商均不对发行人的库存进行补偿，在骨科材料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中标价格降幅为 80%的情形下，根据模拟测算，即使发行人需要补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

由于“带量采购”不会降低医疗器械的整体市场需求，在患者刚性需求且销

售价格降低的背景下，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而“带量采购”导致的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大幅压缩，将加速流通行业的整合发展，国科恒泰结合自身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一方面快速增加代理产品线数量，另外一方面不断拓展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配送能力。目前国内药械流通企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科恒泰等规模化企业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因此，考虑到上述生产厂商的承诺及发行人仍有半年时间消化现有库存，目前发行人的关节类产品库存未因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骨科材料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一、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 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更新

1、 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

（1） 直销模式分析

目前正式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省份有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直销客户数量从 2018 年的 95 家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04 家。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分销业务	16,486.54	10.85%	25,119.57	11.11%	21,638.54	11.89%	21,433.16	11.53%
直销业务	25,438.41	16.18%	41,738.21	14.81%	31,696.02	18.76%	18,490.90	17.07%
合计	**41,924.95**	-	**66,857.78**	-	**53,334.56**	-	**39,924.06**	-

2、 “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带量采购”层面

对于实施“带量采购”的地区，上游原厂及终端医疗机构更倾向于选择平台型企业提供由原厂到终端医疗机构的配送服务，商业模式将逐步过渡到平台直销模式，也即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通过生产厂商→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方式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平台型企业，直接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延伸了发行人的渠道价值链，且发行人承接了原二级经销商的渠道市场份额，直销业务量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8 年的 4.0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1.23 亿元。

二、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之补充回复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第五部分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所述，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1”之补充回复

（一）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担保的必要性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临时

性资金拆借，发行人对控股股东还本付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商业保函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二）发行人的财务运营是否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更新

从授信层面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28.98 亿元、26.70 亿元、44.60 亿元和 41.80 亿元。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4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中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1.21 亿元（报告期期末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70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

从业务层面看，公司分销模式下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根据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加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亦通过向上游生产厂商争取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

从货币资金层面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资本储备快速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2,857.15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37,830.9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完成 C 轮融资，股东以货币出资，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5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年 9月 30日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瑞昱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42459735T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雍立	
营业期限	2015-05-13 至 2045-05-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3 幢 2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2、 国科恒兴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289212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30

类别	内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5-04-30 至 2115-0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D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咨询；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3、 天津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32858592XQ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5-04-27 至无固定期限

类别	内容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 2 号楼 701-01、08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4、 吉林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33959463B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法定代表人	隋合满	
营业期限	2015-03-06 至 2033-02-06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 号房	
经营范围	III、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进出口贸易、技术出口，运输仓储，计算机软件技术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5、 厦门国科

类别	内容

类别	内容	
名称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Y5Q3X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6-09-27 至 2026-09-26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1803、1804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6、 新疆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7213 62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6-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5-06-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办公 3201 室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7、 甘肃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WYPC5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3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白翾	
营业期限	2019-09-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1-1003, 10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8、 河北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UD8K1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8-10-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 2301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9、 湖南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TF2K2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1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8-08-14 至 2038-08-1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214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医学检验技术开发；

类别	内容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机电设备销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心理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0、 国科恒佳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L544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8-03-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妆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类别	内容	
	国科恒泰	60.00%
	赵颖博	40.00%
	合计	**100.00%**

11、 湖北瑞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RGYF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3-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7-03-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原航空路 216 号）外运大厦 5 楼 5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消毒用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2、 杭州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ALD4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4-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雍立	
营业期限	2016-04-11 至 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00.00%**

13、 河南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58413555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9-22

类别	内容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5-09-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 9 层 9016 号、902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监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4、 四川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35059197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2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劲慈
营业期限	2015-07-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2 幢 17 层 3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5、 江苏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39455100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6-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5-06-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涉及经营许可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00.00%**

16、 四川恒瑞

类别	内容
名称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9KBKP7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劲慈	
营业期限	2018-11-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2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I类、II、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7、 国科恒誉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JUMN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3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9-04-30 至 2049-0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6 层 606 室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I类、II类；供应链管理；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上海郃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8、 国科恒茂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7Q7R1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8-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6-08-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7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类别	内容	
	国科恒泰	60.00%
	刘燕平	40.00%
	合计	**100.00%**

19、 国科恒汇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FQH8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0-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鲁威	
营业期限	2015-10-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6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刘娜	30.00%
	鲁威	10.00%
	合计	**100.00%**

20、 国科恒远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679079U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4-08-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经营范围	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21-06-08	宋辉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06-17	罗骅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下述企业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68 号	-
	广东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535 号	2026-02-01
2	常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7 号	-
	常州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7 号	2026-05-13
3	内蒙古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85 号	-
	内蒙古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75 号	2025-11-23
4	云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15 号	-
	云南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14 号	2026-02-28
5	江西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械经营备 20181041 号（更 1）	-
	江西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8 号	2026-01-05
6	贵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77 号	-
	贵州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00 号	2026-04-15
7	国科恒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4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国科恒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1 号	2026-05-11
	国科恒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4VN	长期
	国科恒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8101	-
8	厦门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09 号	-
	厦门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02 号	2026-05-16
9	上海励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796 号	-
	上海励楷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12 号	2026-06-17
10	湖南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38 号	-
	湖南恒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95 号（更）	2023-10-09
11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23 号	-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8 号	2024-07-17
12	国科恒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2 号	-
	国科恒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9 号	2024-07-25
	国科恒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CC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512033	长期
	国科恒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954	-
13	江西恒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07 号	2024-10-1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4	国科恒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88 号	-
	国科恒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7 号	2025-01-18
	国科恒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PE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413118	长期
	国科恒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2526	-
15	国科恒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05 号	-
	国科恒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6 号	2025-01-18
	国科恒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P4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313149	长期
	国科恒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495	-

注：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恒跃、广州恒健、上海恒盛、南京恒誉、江苏国科无锡分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经注销。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1	国科恒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9 室	256.10	2020-04-15 至 2022-02-28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20 室	182.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8 室	115.00	2021-06-01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2、604 室	260.00	2020-05-20 至 2022-06-19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6 室	257.58	2020-09-10 至 2021-10-09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09 室	76.92	2020-07-15 至 2021-07-14		办公	55.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二层 201 室	6,770.3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9.6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室、4 号楼 4 层 A17 室、4 号楼 4 层 A02 室	646.73	2018-11-27 至 2021-11-26		存放非医疗器械	87.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3号院1号楼B座3层308室	967.00	2018-11-27 至 2021-11-26	研发楼	仓储	83.4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3号院1号楼A座3层308室、A座4层508室、B座3层317室、B座4层509室、B座4层518室	4,111.62	2020-12-04 至 2023-12-03		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27号院新宇创新大厦一号楼7层701单元	2,3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生产车间、生产楼	仓储	41.34	无重大差异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9号院6号仓库一层	11,200.00	2020-01-01 至 2022-12-31	餐厅、厂房	仓储	43.65	无重大差异
		聂博	大兴区鹿华路8号院15号楼1至2层106	240.82	2019-01-30 至 2022-02-13	住宅	临时接待	124.57	无重大差异
		韩晓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5层1509号	153.19	2021-05-24 至 2022-05-23	办公	办公、仓储	45.69	无重大差异
		宁夏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民族南街240号光耀大厦D402	151.00	2021-05-27 至 2022-06-26	综合	办公、仓储	26.00	无重大差异
2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徐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8号（1905）	141.10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办公	38.39	无重大差异
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98号颐宏大厦2单元2006、2007、2008室	266.76	2021-06-01 至 2022-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41.5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4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 11I 室	166.39	2021-01-01 至 2021-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54.09	无重大差异
5	国科恒远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6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房间	388.13	2021-02-01 至 2022-01-31	办公	仓储	45.62	无重大差异
		唐月	长春市朝阳区西至解放小街、北至卫星路远创国际 11 层 1104	149.12	2021-06-21 至 2022-06-21	办公	办公	67.06	无重大差异
		李阳	吉林市昌邑区西山街 199 号吉林兰天国际商贸中心 1 号商铺 5 层 44 号	120.12	2021-06-01 至 2022-05-31	商业服务	仓储	33.44	无重大差异
7	山西国科	张建国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148 号宇泓大厦 5 层 501，502，503，504	256.00	2019-05-20 至 2022-06-09	其他	仓储	51.76	无重大差异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8 层 18 号	105.85	2021-01-10 至 2022-01-09	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	60.00	无重大差异
8	天津国科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2008	270.12	2021-01-01 至 2021-12-31	非居住	办公、仓储	63.87	无重大差异
9	国科恒兴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D 室	218.41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2 室	400.0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9.6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10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非居住用房	办公、仓储	43.40	无重大差异
11	湖南国科	孙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1、3402、3403 室	164.64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仓储	50.99	无重大差异
		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19、3420 室	108.70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1.47	无重大差异
		李昕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40、3441、3442 室	100.64	2020-07-15 至 2022-07-14	办公	仓储	55.59	无重大差异
12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21-03-01 至 2024-02-28	商业	办公、仓储	101.96	无重大差异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00	2020-12-01 至 2023-11-30	厂房	办公、仓储	48.29	无重大差异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21-05-05 至 2024-05-04	商业	仓储	124.07	无重大差异
13	湖北国科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6 楼 602-04/06-10/12 室	809.00	2021-05-05 至 2022-05-0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14	新疆国科	王家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1、3202、3203、3221、3222 号房屋	458.30	2020-10-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4-3205 号房屋	260.02	2020-10-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建政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	360.90	2018-04-01 至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8-3211 号房屋		2022-08-31				差异
		朱平林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6-3207 号房屋	147.83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15	山东国科	山东有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明珠国际商务港45A12、45A15、45A16、45A17、45A18	445.48	2019-11-20 至 2022-01-19	商业	办公、仓储	65.67	无重大差异
16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85.00	无重大差异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办公、仓储	85.00	无重大差异
17	大连国科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35 号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三层 6305、6312、6320 室	575.30	2018-04-16 至 2021-07-15	非住宅	办公、仓储	53.40	无重大差异
18	四川国科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64.10	2018-02-02 至 2022-02-01	办公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344.10	2020-08-11 至 2022-08-10		仓储	50.00	无重大差异
		王艺洁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4 号 1 幢 6-18 号	70.71	2021-01-15 至 2022-01-14	办公	仓储	21.21	无重大差异
		艾秀琼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 1 栋 12-14、12-15	141.08	2021-05-26 至 2022-05-25	办公	仓储	43.30	无重大差异
		李万军、曾朝友	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酒城大道三段 16 号 1 号楼 1005 号	185.02	2021-05-26 至 2022-05-25	办公	仓储	48.56	无重大差异
19	安徽国科	合肥诺和电子科技有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3432 号诺和电子 1 幢生产楼	2,152.81	2019-08-16 至	工业	仓储	14.7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限公司	第四层		2025-08-15				差异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2-2114	223.45	2021-01-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53.17	无重大差异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5-2116	300.23	2021-01-01 至 2021-06-30	办公	仓储	53.17	无重大差异
20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1、402、403 室	1,037.65	2021-02-06 至 2023-02-05	商业服务	仓储	35.80	无重大差异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6 室	165.00	2021-02-06 至 2023-02-05	商业服务	办公	35.80	无重大差异
21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2、1813、1814、1815 室	223.24	2021-02-01 至 2022-01-31	办公	仓储	51.60	无重大差异
		付锋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8、1809 室	174.67	2020-12-15 至 2021-12-14	办公	仓储	57.25	无重大差异
		开封嘉斯茂数码有限公司	嘉斯茂数码广场 3 层 3-88、89、90、91 号	210.50	2021-06-01 至 2022-08-31	商业	仓储	43.00	无重大差异
22	国科恒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6 室	151.00	2020-04-13 至 2022-04-12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23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办公	办公、仓储	49.53	无重大差异
24	常州国科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B 区 1407 室	254.9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商业服务业	办公、仓储	51.71	无重大差异
25	河南国科	田仁山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碧水云天）	167.40	2019-11-10 至	商业服务	办公、仓	24.89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濮阳分公司		111-21-007-0-（1-2）-05		2022-09-30		储		差异
26	重庆国科	吴元凤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337.57	2020-06-15 至 2023-06-14	办公用房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27	云南国科	田景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20 层 2002 室	373.79	2018-11-01 至 2021-12-31	写字楼	办公、仓储	65.00	无重大差异
28	江西国科	万梦影、张燕华	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0 层 1004-1008、1019-1021 室	308.32	2019-04-25 至 2022-04-24	非住宅	办公、仓储	37.62	无重大差异
		陈静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707 室	57.14	2021-06-01 至 2023-05-31	商务办公	仓储	40.25	无重大差异
		刘玉清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706 室	50.09	2021-06-01 至 2023-05-31	商务办公	仓储	45.92	无重大差异
29	杭州国科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606	140.35	2020-08-01 至 2023-07-31	非住宅	办公	54.74	无重大差异
		吴广正、金莉莉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280.70	2018-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仓储	54.63	无重大差异
		姜宝银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2 幢 807 室	167.38	2019-12-20 至 2022-12-19	非居住	仓储	42.17	无重大差异
		沈建冲、申屠晶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906 室	140.35	2019-08-01 至 2022-07-30	非住宅	仓储	53.44	无重大差异
		宁波大管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2 号 8-21	196.00	2021-04-01 至 2023-04-10	办公	仓储	53.5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2 号 8-2	196.00	2021-04-01 至 2023-04-25	办公	仓储	56.25	无重大差异
30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汇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8-612 室	225.19	2019-1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111.00	无重大差异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1 室	46.94	2021-03-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仓储	111.00	无重大差异
		王海波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迈特广场 00 单元 12 层 01 号、02 号	146.24	2021-05-25 至 2022-05-24	办公	仓储	25.93	无重大差异
		周梦嘉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4 号万达广场 1#写字楼 1705	128.55	2021-05-25 至 2022-05-24	其他	仓储	32.15	无重大差异
31	贵州国科	金萱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10 号	222.66	2021-04-06 至 2022-04-05	办公	办公、仓储	45.86	无重大差异
32	江苏国科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苏印智造 1 号楼 412 室	180.00	2021-01-08 至 2022-01-07	非居住	办公	43.50	无重大差异
		宋仁兵、张瑜	江苏省无锡市凤宾路 5-807、808	119.05	2021-01-01 至 2022-01-15	办公	仓储	43.51	无重大差异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2 室	90.00	2021-01-22 至 2024-01-21	非居住	仓储	73.00	无重大差异
		盛宇华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202 室	728.96	2021-04-01 至 2024-03-31	办公	办公、仓储	78.14	无重大差异
33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6 层 E 号	197.81	2021-06-24 至	综合楼	办公、仓	68.25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圳）有限公司			2022-06-23		储		差异
34	国科恒茂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7 室	120.45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35	厦门国科	罗松源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1803 和 1804 号单元	422.45	2021-04-01 至 2024-03-31	办公	仓储	60.00	无重大差异
36	温州国科	白西拉	温州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190.16	2019-05-29 至 2022-06-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32.87	无重大差异
37	国科医云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7 室	260.00	2021-06-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38	国科众嘉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100.00	2020-08-10 至 2021-08-09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39	辽宁国科	陶庸	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104 房间	141.09	2018-01-01 至 2022-12-31	商务	办公	48.43	无重大差异
		王续文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1904）	141.09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仓储	38.39	无重大差异
		高虹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甲栋 15 层 1712	120.30	2021-05-20 至 2022-05-26	办公	仓储	22.86	无重大差异
		王甘花、卓木生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1901 房间	122.62	2021-03-01 至 2022-02-28	商务	仓储	27.18	无重大差异
		孙立红、顾黎明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2 号 1201 室（万达广场 A 栋 1201 室）	152.52	2021-06-01 至 2022-05-31	商业服务	仓储	34.36	无重大差异
40	国科恒佳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	150.46	2020-09-01 至	生产车间、	办公	67.5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有限公司	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5 室		2022-08-31	实验楼			差异
41	湖北恒通	武汉中油化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A1 栋 9 层 902 室-13（12）	959.10	2017-10-26 至 2022-10-25	工业	办公、仓储	34.99	无重大差异
42	天津恒翔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3-506、507、515、516	216.00	2021-01-28 至 2022-07-23	非居住	办公	19.00	无重大差异
43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住宅商业	办公、仓储	51.26	无重大差异
44	湖北瑞泰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7 号外运大厦 5 楼 518 室	42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45	盐城国科	刘国栋、孙梅、孙杰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5 幢 502 室	223.00	2021-03-01 至 2024-02-29	办公	仓储	42.97	无重大差异
46	湖南恒泰	杨凌雪、甘志华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66、68 号中建衡阳商业综合体 25002 室	142.31	2021-05-24 至 2023-05-31	办公	仓储	31.62	无重大差异
		马海鹏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5 室	41.66	2020-09-10 至 2021-09-09	办公	办公	28.00	无重大差异
		张恩铭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508	83.33	2021-06-15 至 2021-12-20	办公	办公	33.13	无重大差异
		龚少奇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5、3426	115.68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50	无重大差异
		陆瑶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7、3428	100.63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45	无重大差异
		汪湘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89.48	2020-12-15 至	办公	仓储	55.65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3429、3430		2022-12-31				差异
		李美凤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2214 房	115.36	2021-01-05 至 2022-01-05	办公	办公	88.81	无重大差异
47	陕西恒之	嘉里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 110 号嘉里物流（西北）中心 B 栋 B4 仓	2,250.00	2018-11-15 至 2021-07-14	工业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48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工矿仓储	办公、仓储	78.75	无重大差异
49	上海励楷	上海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 2 层 278 室、3 号楼 1158 室	45.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工厂	办公、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50	山西晋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2-205 室	342.00	2020-11-17 至 2021-11-16	办公	办公、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51	沈阳恒骄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7 号二单元一层	280.0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25.50	无重大差异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11 号的 8#库 8-3 分区	2,846.7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分拨中心	仓储	25.46	无重大差异
52	天津恒康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1，4-302，135-5，7-201、202、301、302	3,310.79	2020-08-27 至 2022-08-26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5，7-401	626.21	2019-10-14 至 2021-10-13	非居住	仓储	18.50	无重大差异
53	福建优智链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保税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第 3 层及 5-8 层	7400.67	2017-08-01 至 2024-07-31	企业研发中心（工业）	办公、仓储	34.73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54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1-03-01 至 2022-02-28	工业	办公	23.26	无重大差异
55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白乐天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号楼 17 层 5 室-12 室	395.00	2020-04-15 至 2025-04-1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43.90	无重大差异
56	河南恒优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8	432.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河南尤贝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2 楼北户	80.00	2020-09-07 至 2021-09-06	商服办公	办公	20.00	无重大差异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1 楼南户	150.00	2020-08-07 至 2021-08-06	商服办公	仓储	20.00	无重大差异
		陈晨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5、1006	413.55	2020-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57	河北恒泰	河北新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300.00	2020-07-17 至 2021-07-16	办公	办公、仓储	55.56	无重大差异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商业写字楼 2301	406.69	2021-06-15 至 2022-07-14	办公	办公、仓储	63.00	无重大差异
		赵晨霞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283 号 1401 号、1402 号	173.00	2021-03-10 至 2022-03-09	办公	仓储	45.76	无重大差异
		韩荣生、付爱萍	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 410	87.99	2021-06-10 至 2022-06-19	办公	仓储	29.36	无重大差异
		张荣臻	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 411	86.19	2021-06-10 至	办公	仓储	29.97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2022-06-19				差异
58	四川恒瑞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1 号、2 号	2,850.00	2018-11-19 至 2023-08-09	1 号：厂房 2 号：其他	仓储	31.83	无重大差异
59	上海恒京	普庭（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786 号 6 幢 2 楼 U1、U2、U3 单元	6,313.16	2018-12-10 至 2021-12-09	厂房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60	湖北恒瑞	湖北云商云仓网络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69 号武汉人福医药健康护理生产基地厂房 2 号建筑 2-3 层（2 层部分面积，3 层全部面积）	5,600.00	2018-11-01 至 2021-11-10	工业	仓储	25.91	无重大差异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 8 楼	250.00	2019-09-20 至 2024-10-19	工业	办公、仓储	26.67	无重大差异
61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福建广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 2 幢 3 层 301（龙岩市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11 号）南侧	240.00	2020-08-01 至 2021-08-31	厂房	仓储	10.00	无重大差异
62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办公	仓储	36.95	无重大差异
63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范立滨、曾斌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30 号领尚居 1 号楼 2101 室	263.41	2020-10-10 至 2021-10-09	办公	仓储	37.96	无重大差异
64	唐山医云	河北滨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 120 号四层	265.00	2020-05-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65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林小云、洪锦才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2 幢 3 单元 909-910 室	200.64	2021-03-10 至 2024-03-09	办公	办公、仓储	37.00	无重大差异
66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张浪平、黄炜	宁德市闽东中路 32 号（宁德联信·财富广场）B-2 幢 302	120.65	2021-04-20 至 2023-05-04	办公	办公	54.70	无重大差异
67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曾华湧	泉州金贸大厦 435、437、439、440	200.70	2020-09-15 至 2021-09-14	写字楼	办公、仓储	32.39	无重大差异
68	广东恒泰	朱嘉敏、朱顺均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3 号 1 区二座 1110 房	99.53	2021-05-24 至 2022-06-07	办公用房	仓储	61.89	无重大差异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仓库	办公、仓储	95.45	无重大差异
		汕尾市创汇房地产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华信商贸大厦 7 层之一的 C 区	100.00	2021-05-24 至 2022-05-28	办公楼	仓储	36.50	无重大差异
		李文媚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2 单元办公 514 号	129.01	2021-05-24 至 2022-06-07	非住宅（办公）	仓储	20.93	无重大差异
		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1316	114.48	2021-05-28 至 2023-06-03	非住宅	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陈惠贤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 16 层 A2 号房	256.70	2021-05-28 至 2023-06-11	综合	仓储	33.03	无重大差异
69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	秦小宝	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4 号	313.88	2019-08-1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41.7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司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3 号	313.88	2021-01-15 至 2022-01-15	办公	办公、仓储	42.56	无重大差异
70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1-05-09 至 2021-08-08	工业	办公、仓储	13.00	无重大差异
71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3#楼 2 层 8237-01 室、8237-05 室	236.00	2019-10-11 至 2024-12-15	工业	办公	42.81	无重大差异
		章益颖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2 层 1206 号	297.38	2020-07-10 至 2021-07-19	办公	仓储	54.75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1-507 室	246.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72	湖北恒通十堰分公司	十堰市强顺旅游发展股份公司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明广场 A 座商务大楼 26 层 1-3 室	110.00	2021-06-25 至 2023-06-24	商业服务	办公	32.70	无重大差异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6-1 中的 1-3 室	240.00	2021-06-25 至 2023-06-24	商业服务	仓储	32.70	无重大差异
73	牡丹江国科	乔海英	牡丹江市爱民区地明街北八达路东世茂假日山水 33 号楼 000114 室	235.20	2020-05-25 至 2023-05-17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31.89	无重大差异
74	国科恒誉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6 室、612 室	173.00	2020-04-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6.75	无重大差异
75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恒基市场管理服务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 18 幢（恒基电脑城）301、302A、302B、303A、315 单元	265.00	2020-10-25 至 2021-10-24	商业营业用房	办公、仓储	33.74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76	国科恒瑞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77	济南恒智	卢宪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179.37	2020-06-05 至 2022-07-10	商务办公	办公、仓储	68.02	无重大差异
78	上海恒骏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陈雅聪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 8 号 2002 室	133.93	2020-12-21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119.47	无重大差异
		浙江非特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 8 号 2001 室	132.97	2020-12-21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120.33	无重大差异
79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七楼	465.93	2019-05-27 至 2024-05-26	工业	仓储	27.51	无重大差异
80	海南恒泰	李月樱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2 号晋海大厦一楼	510.00	2019-06-01 至 2022-05-31	商住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81	国科恒尧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1-05-20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82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李笑卿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701 号	131.31	2020-10-01 至 2021-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31.73	无重大差异
		王琛云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808 号	110.76	2020-08-08 至 2021-08-07	办公	办公	45.14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83	上海恒曦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 5015-01、02、06、07，5014-04 室	240.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	20.83	无重大差异
84	江西恒泰	江西昌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厂房）第 1-6 层	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非住宅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江西东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6-5地块，307、309、311、313、316、318	175.00	2020-12-25 至 2021-12-31	工业、交通、仓储	仓储	25.14	无重大差异
85	国科恒晟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A	139.23	2020-05-09 至 2021-11-3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86	甘肃恒泰	余晓钧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4、1006-1007、1009 室	294.10	2019-08-10 至 2022-08-10	办公	办公、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兰州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1-1003、1005 室	295.33	2020-12-23 至 2023-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29.88	无重大差异
87	上海恒盛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8	上海恒天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9	上海恒铠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90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黄丽娟	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 幢 3 单元 1801 室	206.48	2020-10-01 至 2021-09-30	办公	办公、仓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91	国科恒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	141.10	2020-08-20 至	生产车间、	办公	67.5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2）	对比当地租金
		有限公司	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A		2022-08-31	实验楼			差异
92	国科恒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130.90	2020-08-20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8 室	78.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93	江西盛世	南昌市昌强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写字楼 1602	120.00	2019-10-01 至 2024-09-30	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	24.00	无重大差异
94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工业	办公	55.56	无重大差异
95	山东恒佳	山东树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银座晶都 6 楼 1-607、1-608、1-609 房间	359.89	2020-01-15 至 2025-02-28	办公	办公、仓储	84.00	无重大差异
		烟台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国贸大厦众创中心 A 座 13 层 13F07、13F08、13F09	184.54	2021-06-01 至 2022-06-30	非住宅	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王波、吴真孝	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 666 号万家新城 B 区 6 号楼 04020	149.89	2021-05-21 至 2022-05-31	办公	仓储	37.00	无重大差异
		济宁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东路 52 号江苏大厦十四层 1411、1412、1413、1414	194.28	2021-06-01 至 2022-06-30	办公	仓储	33.46	无重大差异
		林云瓶、阮帮成	临沂市兰山区三和源小区 1 号楼 A-910、A-911、A-912	178.45	2021-06-01 至 2022-05-31	办公用房	仓储	30.35	无重大差异
96	河南国科漯河分公司	河南吉顺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与丹霞山路西南角 1 号楼 2 楼 B4 室	221.38	2020-11-19 至 2021-11-20	办公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97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办公	办公、仓储	110.00	无重大差异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番禺创新科技园创启 1 号楼 506 单元	221.82	2020-11-05 至 2022-11-04	工业	办公、仓储	23.00	无重大差异
98	贵州医云	翟敏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区 1 栋 1 单元 31 层 5 号	193.47	2020-04-30 至 2025-04-30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贵州宏益仓储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10 号 1 栋 4 层 5 号	180.00	2021-05-26 至 2022-05-25	工业	仓储	24.00	无重大差异
99	福建优质链南平分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1-4层综合楼二层北边 3 间	228.00	2020-10-01 至 2022-07-31	商业、办公	办公、仓储	15.35	无重大差异
100	国科恒跃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0 室	74.00	2020-05-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B	96.99	2020-05-09 至 2021-11-30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101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城	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 4 间，编号 QMC2-20、2-21、2-22、2-23	136.00	2020-12-28 至 2022-01-27	其他	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张晓娟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3	71.19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35.12	无重大差异
		陈艳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4	39.15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33.21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	对比当地租金
102	内蒙古国科	乔桢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7 层 1071-2	295.03	2020-12-12 至 2021-12-11	办公	办公、仓储	40.96	无重大差异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5 层 2052	75.00	2021-01-20 至 2022-01-19	办公	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程海艳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办事处长青街西段路南，昭乌达路以西天王国际酒店 1 号楼 03046	102.27	2021-05-18 至 2022-05-18	办公	仓储	43.27	无重大差异
		唐颖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12 室	64.15	2021-06-07 至 2022-06-07	公寓	仓储	37.11	无重大差异
		郑险峰、郑楠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21 室	59.00	2021-06-07 至 2022-06-07	公寓	仓储	38.71	无重大差异
		黄冠、周媛媛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22 室	59.00	2021-06-07 至 2022-06-07	公寓	仓储	38.71	无重大差异
103	广州恒达	刘润樟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510、1511 室	123.94	2020-12-01 至 2021-06-3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96.82	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内容）